

公司代码：600526

公司简称：菲达环保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吴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叶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海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总股本889,703,14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发展、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详见于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本公司股权的通知，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浙江省国资委。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于2024年2月8日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4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本期财务报表；
	(二) 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本期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菲达环保、上市公司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菲达集团	指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集团	指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余干能源	指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菲达脱硫	指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菲达科技	指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菲达电气	指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海德	指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织金环境	指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江苏菲达	指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商进出口	指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菲达华蕴	指	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菲达设备	指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辰通物资	指	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菲达研究院	指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菲达供应链	指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紫光环保	指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豫能菲达	指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生态研究院	指	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山紫光	指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凤阳紫光	指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福州紫光	指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化紫光	指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临海紫光	指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游紫光	指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瑞安紫光	指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三门紫光	指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松阳紫光	指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宿迁紫光	指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遂昌紫光	指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洋河紫光	指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襄阳紫光	指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象山紫光	指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盱眙紫光	指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宣城紫光	指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浦江紫光	指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青田紫光	指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德清紫光	指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富春江紫光	指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桐庐紫光	指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滁州检测	指	滁州求是环境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研碳集	指	浙江环研碳集科技有限公司
浦江水资源	指	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
盐湖镁业	指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年1-12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菲达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FEIDA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EIDA ENVIR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刚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滢	邢朝霞
联系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电话	0575-87211326	0575-87211326
传真	0575-87214308	0575-87214308
电子信箱	dsb@feidaep.com	dsb@feidaep.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未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800
公司网址	www.feidaep.com
电子信箱	feida@feidaep.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菲达环保	600526	菲达环保、G菲达、*ST菲达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超、吴美芬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	罗裕佳、那一凡

	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报告期内，因公司尚在业绩承诺期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独立财务顾问仍对公司业绩承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负有持续督导义务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288,892,642.14	4,353,032,833.25	-1.47	4,283,839,60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145,028.20	228,557,161.24	5.51	152,516,47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386,738.30	176,522,008.67	16.92	110,601,4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407,661.56	814,837,374.95	27.81	665,450,033.5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58,468,673.52	4,114,932,697.71	5.92	3,809,046,211.84
总资产	11,695,833,187.39	10,540,116,342.28	10.96	9,719,374,628.86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3.85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3.85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15.0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5.78	减少0.09个百分点	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4.47	增加0.40个百分点	2.3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6,414.02万元，主要系本期环保设备收入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提高1,258.79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项目执行管理和科技创新，项目毛利率同比上升，同时加大资金回收力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比财务费用降低所致。
3.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2,986.47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项目执行管理和科技创新，项目毛利率同比上升，同时加大资金回收力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比财务费用降低所致。
4. 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2,657.03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资金回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60,735.59万元所致。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99,151,323.70	863,749,503.94	694,903,142.89	2,131,088,67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31,509.91	72,860,985.54	48,424,815.07	81,927,7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67,639.25	61,905,663.07	37,350,467.01	77,362,96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3,180.59	138,348,338.36	215,985,361.93	664,080,780.68

四季度收入占比年度 49.69%，主要系公司的环保设备业务按照项目执行进度以时点法在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286.67		32,316,288.47	6,210,00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8,424.21		22,857,943.90	22,430,988.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40,107.35		-22,829,760.00	-28,541,729.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820,716.36		17,319,627.68	4,834,742.8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409,965.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5,887.32		1,297,529.66	11,684,348.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96,103.36	-37,072.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56,968.79		4,281,296.98	3,834,977.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2,173.88		5,441,283.52	241,204.62
合计	34,758,289.90		52,035,152.57	41,915,061.5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菲达环保按照杭钢集团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坚定扛起助力“两个先行”国企新担当的部署要求，公司上下齐心协力、砥砺前行，全年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实现营业收入42.89亿元，利润总额3.22亿元，归母净利润2.41亿元。2024年，菲达环保获得国务院国资委2023年度“科改示范企业”专项评估“标杆”等级，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保产业重大贡献”和“生态环保产业光荣从事40年企业”等荣誉称号，获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优秀案例，入选“2024全球浙商ESG经典100”、ESG金牛奖碳中和20强，企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主要工作如下：

#### （一）坚持立体开发、协同作战，市场拓展取得新成效

一是传统领域保持领跑地位。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2024年仍然获得可观的成绩。其中，大气事业部取得订单32.6亿元，持续推进备件长期协作业务，与中国华能、浙江能源、国家能源等集团共签订2,400万元备品备件订单，继续发挥“压舱石”的作用。科发事业部和海外事业部年度订单量合计9.6亿元，创近五年来最佳纪录。在国内环保水务方面，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以16.47亿元中标浦江县金坑源区块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30年经营权，延伸拓展产业链条，实现规模效益双提升。二是积极开拓新兴领域赛道。在新兴市场领域取得明显进展，共签订碳足迹碳标签合同525万元，超历年合同总额。科发事业部面对垃圾发电尾气处理行业大幅萎缩的形势，优化市场布局，取得智慧环保1,600万元订单，签订管带输送与污泥干化合同值1.62亿元，创历史新高。

#### （二）坚持创新为核、技术赋能，科技创新取得新高度

一是明确科创发展战略。围绕“既管当前又谋长远”，制订技术发展五年行动计划，明确了“双碳、数智治理、节能及余热利用、环保+新材料”四个技术主攻方向，对煤电、钢铁、水泥、

焦化等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开展协同治理，详细编制了技术发展路线图。完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优化健全科创经费的审批和使用管理，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的统筹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增加原技术积淀。二是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实现减污降碳新技术的首台套落地和成果推广，小单元气动振打电除尘器、双V型迷宫式电除尘器、污泥干化设备、智慧江河等已签订首台套订单合同，智慧环保、管带输送业务大幅增长，水泥行业高温高尘、高温低尘SCR工程投入应用，宁钢万吨级CCUS示范项目已完成项目验收。三是获得系列成果。新增授权专利75件，发布国标2项。2024年首次获国际首台（套）装备评定，并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制造精品、浙江省第四批制造业“云上企业”、浙江省第七批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绍兴市第二批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等品牌荣誉及科技奖项共计32项，参与制修订的碳足迹国家标准正式实施。

### （三）坚持压实责任、聚焦现场，项目执行取得新突破

一是强化一线力量配置，项目责任制常态化推行。坚持公司优势资源向一线、向基层配置，修订《项目经理责任制管理办法》，出台《加强项目现场人员管理》等制度，切实赋足项目经理责权利，建立全员覆盖的项目经理、安全员、资料员库，强化项目人员培训取证和考核激励，确保完成项目进度、安全、质量、效益等预期目标。优化完善“智慧水务”平台建设，加快“智慧水厂”建设步伐，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模式，打通运营单元-项目公司-总部数据链路，实现告警提醒、报表自动统计、调度流程无纸化等功能，提高数据质量，保障水厂运行稳定性。二是强化项目采购招标管理，执行成本持续降低。围绕项目现场采招的痛点和难点，大力推动项目采招管理提升，修订采购管理办法，对项目小额采购调整权限和优化流程，持续做好优质供应商入库管理，完成常用设备推荐品牌清单，实施通用件集采，常态化推动已评未定项目落地。三是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异常项目持续化解。常态化开展项目“设计修改联系单”“施工业务联系单”“现场业务签证单”三单专项检查，对三单制度告知、签证单审核把关、流程操作等问题形成整改清单，落实整改。

### （四）坚持合规经营、守住底线，内控能力取得新提升

一是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通过委外业务专项整治“回头看”和合法合规性整顿，对50个委外业务进行合规性排查，开展42个项目的高处和吊装作业专项整治，对发现的隐患完成整改闭环。完成409个岗位“一岗一清单”编制，发布并学习《建安施工项目安全管理指导手册》，全面提升安全管理人员水平。深度推进“五大提质工程”，公司安全二级标准化体系通过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回头看”现场评审，完成1个集团级、2个公司级标化工地建设，其中湖北蒲圻项目被集团公司评为“安全标杆示范优秀项目”。二是合规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以上市公司合规与项目全流程管理合规为主线，搭建横纵交错、由点到面全覆盖的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制度“废改立”，累计新建修订公司制度49项，把工作中的经验及时固化到制度中。三是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得到有效提升。完成2023年股权激励预留股份的授予，进一步稳定公司的核心骨干队伍，有效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充分发挥上市平台融资功能，创新融资方式，完成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和两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利率创绍兴地区银行间科创票据历史新低，第二期为全国首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数字人民币科创票据，公司融资成本不断降低，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四是数字赋能水平得到有效提升。统筹推进财务共享、差旅报销云端智慧化、采购招标、数智化审计和公权力大数据等系统平台建设，费用报销效率有效提升，采购廉政风险有效控制，业务招待和用车管理有效规范。持续优化完善项目管理软件，强化项目进度的实时把控，项目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 （五）坚持党建引领、凝心聚力，发展活力取得新激发

一是高标杆建设党建品牌。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建立“四学联动”机制，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班20余次，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开展党支部“双提”工作，积极打造“党建+”模式，建立党支部“四个项目”清单79条。二是全力推动干部人才建设。常态化推进干部“能上能下”选人用人机制。搭建高能级平台，重视项目经理、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抓实培训，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选用机制，培养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健全分配制度，推进项目经理责任制管理，激发干事创业动力。三是严格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扎实开展“八小时外”专项治理、经商办企业摸排、“小金库”专项治理等工作。四是持续提升群团建设。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承办集团公司第十四届电焊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参加全国钢铁行业“双碳”技能竞赛并获一等奖。抓实“传帮带”，全年申报“导师带徒”24对。通过提高员工餐费补贴标准、开

展职工疗休养和秋游团建等活动持续提升员工的幸福指数。公司工会荣获 2024 年省部属企事业单位“五星职工之家”。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节能环保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十五年来历经了“十二五”政策驱动期、“十三五”技术沉淀期及“十四五”战略深化期，经过多年政策培育与技术革新，已完成从政策驱动到市场驱动的历史性跨越。党的二十大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顶层设计，融合“双碳”目标和“两山”理念实践，节能环保产业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核心引擎。2024 年，行业步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关键期，技术迭代加速，数字化与绿色化深度融合，产业格局向集约化、智能化升级，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

随着全球能源革命浪潮奔涌，节能环保产业正褪去传统工业的厚重底色，从单一环境服务向“新能源+环保”“循环经济+数字孪生”等复合业态延伸。依托“一带一路”倡议，中国正将这一转型趋势转化为全球绿色合作新动能。

**大气污染治理行业：**202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加快构建节能环保、灵活高效的新一代燃煤发电机组，重点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的“三改联动”工程。方案提出力争到 2027 年实现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提升 25%以上的发展目标。随着节能降碳与设备更新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电力及非电行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的市场空间显著扩大。公司将紧抓政策机遇窗口期，重点布局电力领域设备升级改造的高质量项目，强化在行业转型升级中的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国家持续深化节能降碳战略部署，为相关产业创造新发展空间。2024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多部门相继出台《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和《水泥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其中钢铁行业明确要求到 2025 年底实现吨钢综合能耗较 2023 年基准下降 2%以上，通过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升级，预计形成约 20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量及 5300 万吨二氧化碳减排量。水泥行业则设定能效标杆产能占比提升至 30%的约束性指标，同步通过工艺优化和设备更新，计划达成 5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目标并实现 1300 万吨二氧化碳减排量。

在环境治理领域，国家持续强化重点行业排放管控。生态环境部于 2024 年 12 月颁布新版《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针对全球焦炭产量占比超 70%、年产近 5 亿吨的我国炼焦行业实施精准管控。新标准创新性地对焦炉烟囱废气、半焦炉出焦工序等关键环节新增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浓度限值管控要求，并对苯、酚类等特征污染物实施更严格的多指标协同控制。随着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日趋完善，环保治理正从单一指标管控向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演进，加速释放环保设施系统化升级改造的市场需求。

**环保水务行业：**2024 年，污水处理行业在“双碳”战略纵深推进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速的叠加效应下，迈入高质量发展攻坚期。政策体系持续迭代升级，生态环境部即将发布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将进一步强化新污染物靶向治理，住建部牵头制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低碳运行技术指南》则聚焦能耗限额与碳足迹核算，倒逼行业向绿色低碳转型。技术革新层面，AI 驱动的智能曝气优化系统、基于数字孪生的管网健康诊断平台等智慧化解决方案加速普及，预计带动智慧水务技术服务市场规模突破 200 亿元，市场渗透率较上年显著提升。在基建投资端，中央财政“市政管网更新改造专项基金”正式落地，重点投向雨污分流改造、海绵城市设施及老化管网替换工程，形成“投资-建设-运维”一体化推进格局。国际市场开拓呈现新亮点，随着“一带一路”绿色基建合作深化，我国自主创新的膜生物反应器、短程硝化反硝化等先进技术装备出口保持稳步增长，相关技术标准输出已覆盖东南亚、中东等重点区域市场。行业整合进程持续深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模式的领军企业竞争优势凸显，带动行业整体发展动能不断增强，水务产业加速向集约化、高附加值方向转型升级，迈入规模扩张与能级跃迁并重的新周期。

**固废处理行业：**在“无废城市”建设与“双碳”战略的双重牵引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加速构建“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三化协同治理体系。依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量化约束性指标，至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 60%左右，分类收运系统日处理能力提升至 70 万吨，并引导具备条件的县域梯次布局分类处理设施。焚烧发电作为核心处置路径，规划全国城镇日处理规模达 80 万吨，占城市垃圾处理总量 65%以上，形成“智能分类-清洁运输-

高效转化”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当前，“精准分类、高值利用、能源回收”三位一体技术矩阵已成为行业主流模式，推动固废治理向低碳循环方向深度演进。

**“双碳”领域：**在“双碳”战略深化推进过程中，CCUS技术作为实现深度脱碳的核心路径加速崛起。政策层面，生态环境部深化CCUS项目全流程技术标准制定，明确封存监测与责任认定要求，国资委统筹央企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聚焦高效捕集材料、智能监测装备等关键技术攻关。工程应用领域，沿海重工业集群加速推进捕集-封存一体化示范项目，中海油大亚湾封存基地开展规模化注入试验。金融创新方面，国有银行推出碳减排定向融资工具，保险机构建立地质封存风险对冲机制，形成技术推广与资本联动的市场化支撑体系，推动产业向商业化运营阶段实质性跨越。

###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作为中国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综合服务商，公司聚焦“大气污染治理+环保水务”双核驱动战略。在大气治理领域，公司构建了覆盖燃煤电厂及钢铁、冶金、建材等重污染行业的全链条技术解决方案，拥有工业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输灰、电气控制等环保大成套系统的自主设计与集成能力，持续领跑燃煤电站超低排放赛道，是全球燃煤电站电除尘装备最大供应商。环保水务板块深度布局水环境综合治理，形成了涵盖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市政供水、污泥处置等领域的技术矩阵，拥有从项目设计、工程建设到智慧化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采用“EPC总承包+核心装备制造”的复合型商业模式，前端依托定制化营销体系，针对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等设备实施单台个性化设计制造，后端强化环保岛系统集成能力，提供工业烟气协同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同步拓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环保水务业务采用“投资+运维”经营模式，重点推进区域一体化治理，构建智慧水务平台，技术能力贯穿城镇污水治理、工业废水处理、农村污水治理、市政供水、污泥处置、水环境检测、管网建设与维护、水环境综合治理等细分领域。

公司以高碳行业减污降碳需求为导向，深入开展“双碳”技术研究及应用，实施国家重点研发专项、浙江省“尖兵”“领雁”计划等政府类科研项目共9项，签署碳足迹、碳标签等项目共34个，组织制定并发布双碳标准46项，开拓新的业务赛道，同步布局智慧电厂智控、环保岛运维等领域，有效推动产业转型发展。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战略引领与产业协同优势

公司立足“环保报国”战略使命，构建起“标准引领、产业协同、区域共生”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公司连续多年担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员会等诸多行业协会的主任委员和理事长单位，深度参与行业顶层设计，主导编制《电除尘器选型设计指导书》《燃煤电厂烟气超低排放技术》等行业指南，在行业重大技术路线决策中发挥着智慧引领作用。坚持深入实施浙江省深化国企改革“省级科改示范行动”，在标准、质量和品牌提升上再下苦功，引领诸暨市省级环保小镇和现代环保装备园区建设，牢固树立浙江制造标杆示范企业形象，从而带动浙江环保产业规模更上新的台阶。坚持发展“地瓜经济”，抢抓“一带一路”发展机遇，以输出烟气治理环保装备为主，参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为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等19个沿线国家提供了超20亿元的环保装备，在同行业出口量市场占有率第一，同时加快补齐了当地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公司积极响应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不断深化地企合作，以浙江省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为切入点，全力推动“双链”驱动实施：一是在农村污水治理领域，构建“六位一体”的农村污水治理长效管理的象山模式，使农村污水治理效能大幅上升，形成可复制的乡村振兴环保样板。二是在市政污水处理领域，打造“环境基础设施+绿色产业园区”组合引擎，依托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埋地式改造项目，开创“地下建厂、地上建园”的综合利用典范，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被业界誉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温州样板”。三是以浦江水资源项目为模板，构建以水权交易为核心的资源管理机制，通过盘活水利资产和市场化运作实现资金循环利用。以亲水圈为载体整合城乡资源，打造特色水生态经济体系，同步推行分类水价与节水激励机制，

引导公众参与节水行动。运用数字化技术建立全流程智能监管系统，形成政府、市场、公众协同治理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 （二）全球化品牌与全产业链服务优势

菲达环保构建“双循环”市场生态圈，形成以国内外龙头企业为核心的战略客户协同网络。能源领域作为五大电力集团战略级服务商，深度参与国家电投集团、国家能源集团、浙江能源、青山控股等央企、地方国企和大型民营企业的超低排放工程的全周期服务。工业赛道创新多场景解决方案，核心技术深度应用于宝武钢铁、青山控股、元立集团、信发集团等涉及建材、冶金、化工等的多个行业，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国际业务领域全面接轨国际标准，通过现代化生产厂房建设、先进生产线引入、信息化改造、欧标和美标工匠培育、卓越绩效和“5S”管理推进，打造现代化制造体系和高端环保装备制造基地，现下属各制造基地均能承接跨国公司产品，产品出口到德国、日本、俄罗斯、土耳其、印尼等四十多个国家。报告期内，在欧洲多国受俄乌战事影响重启煤电的背景下，公司陆续开发了卡森集团、明创能源、意大利MACCHI、波兰德普新能源公司等国内外新客户群体。

公司下属单位紫光环保作为国内水务行业市场化的先行者，始终专注于国内环保水务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建设，成功参与开发国内数十个环保项目，在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市政供水、污泥处理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拥有强大的投融资能力、专业的技术管理团队和齐全的资质证书，业务遍及浙江、江苏、湖北、安徽、福建、甘肃等多个省市，先后被授予全国最具成长性企业、中国水业最具成长性工程公司，2023年2月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 （三）科创生态与产业转化优势

公司深耕环保科技领域，依托“国家-省-市”三级科创平台矩阵，构建起覆盖燃煤污染治理全链条的创新生态系统。作为国家环境技术中心骨干企业，公司整合4个国家级科研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燃煤污染物减排国家工程实验室等）、11个省级科技平台（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碳减排协同烟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心等），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研发共同体。近年来聚焦“双碳”战略持续攻关，在超低排放领域实现三大跨越式突破，首创1350MW级超大型电除尘系统，开发多场耦合强化节能技术大幅度提高除尘效率，创新智慧除尘脱硫脱硝协同控制系统实现多污染物协同智能联控。公司累计攻克低低温除尘、脱硫废水零排放等多项卡脖子技术，2024年斩获国际首台套装备、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双重认证，形成涵盖基础研究、装备研制、工程应用的全链条创新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先后承担实施国家863计划课题2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4项、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国家重大装备创新研制等国家项目30多项，获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17项，拥有有效的授权专利463件，软件著作权29件，获颁布实施的为主或参与起草的国家、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和团体标准221项。

## （四）治理现代化与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以“治理体系现代化、运营管控数字化、人才发展生态化”为目标持续推动现代特色企业治理。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双重管理要求，完善三会一层运作机制，持续优化内控流程，提高决策的效率和透明度，并建立长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同时，以促规范、强内控、防风险、创收益为目标，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公司坚持全面推行卓越绩效模式，将卓越绩效管理理念贯彻到企业标准化的流程和制度中，2024年获评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科改示范企业“标杆”等级、“杭氧杯”第三届全国机械工业产品质量创新奖、ESG金牛奖碳中和20强等多项荣誉成就。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针对营销、技术、项目、管理等不同序列建立了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与适合员工成长的晋升和培训体制，拥有一支相对稳定的专业化、高素质人才队伍，为首批“浙江省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立“项目挂职、轮岗交流”的人才培养机制，以实践促锻炼，在重要工程项目、重大科研项目上大胆起用年轻骨干，促进了人才的快速成长。报告期内，推荐正高级职称3人、高级职称22人、中级职称25人，省级现代服务业高级研修班专家6人、经信领域高级职称评委7人，申报国家特支计划人才3人、申报中国钢协杰出工程师青年奖1人，在公司关键项目实施上、新技术领域突破上，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本期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4,288,892,642.14 元、净利润 252,433,710.0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145,028.20 元。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 5.51%，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项目执行管理和科技创新，项目毛利率同比上升，同时加大资金回收力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比财务费用降低所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 60.26%，较年初上升 1.60 个百分点。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288,892,642.14	4,353,032,833.25	-1.47
营业成本	3,286,583,176.84	3,500,299,221.96	-6.11
销售费用	90,242,158.07	78,015,132.55	15.67
管理费用	283,380,406.40	232,669,692.97	21.80
财务费用	20,297,902.78	44,585,034.13	-54.47
研发费用	175,728,357.69	160,716,544.47	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407,661.56	814,837,374.95	2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941,011.60	-22,774,916.2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04,640.08	-551,836,514.2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环保设备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开展降本增效，环保设备和污水处理业务成本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期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以及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融资结构，融资成本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资金回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60,735.59 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紫光环保新增浦江水资源投资 16.47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以自有资金用于投资浦江水资源公司，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如下：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保设备	3,303,588,508.41	2,694,852,787.65	18.43	-4.20	-8.28	3.63

建造服务	95,718,077.85	95,718,077.85	0.00	112.41	112.41	0.00
污水处理	790,244,889.12	428,980,999.62	45.72	5.24	-3.72	5.05
其他	70,438,610.70	60,392,398.70	14.26	-9.37	9.46	-14.75
合计	4,259,990,086.08	3,279,944,263.82	23.01	-1.44	-5.86	3.6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除尘器及其配套设备	1,792,886,301.85	1,347,476,025.86	24.84	5.18	-0.34	4.16
省煤器设备	180,780,827.49	163,728,843.74	9.43	60.29	60.45	-0.09
烟气脱硫设备	511,199,170.48	474,131,918.99	7.25	124.35	122.40	0.81
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	56,780,165.24	38,834,548.33	31.61	-51.63	-55.53	6.00
气力输送设备	68,289,603.85	64,348,742.02	5.77	91.06	91.13	-0.04
总成套	255,940,025.45	230,698,734.55	9.86	-64.50	-64.46	-0.10
建筑安装服务	418,768,224.11	407,049,263.78	2.80	-12.57	-12.02	-0.60
环保运营	872,280,637.18	506,836,627.26	41.90	1.93	-7.57	5.98
碳足迹及智慧环保项目	4,123,274.33	1,705,912.39	58.63	100.00	100.00	58.63
其他	98,941,856.10	45,133,646.90	54.38	45.56	27.25	6.56
合计	4,259,990,086.08	3,279,944,263.82	23.01	-1.44	-5.86	3.6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4,036,016,433.42	3,088,268,979.65	23.48	-2.22	-7.27	4.16
境外	223,973,652.66	191,675,284.17	14.42	15.19	24.86	-6.63
合计	4,259,990,086.08	3,279,944,263.82	23.01	-1.44	-5.86	3.62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 分行业说明：本期公司从事环保设备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7.55%，污水处理行业收入占 18.55%，建造服务行业收入占 2.25%，其他行业收入占 1.65%。
- 2) 分产品说明：本期除尘器及其配套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2.09%，省煤器设备占 4.24%，烟气脱硫设备占 12.00%，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占 1.33%，气力输送设备占 1.60%，总成套占 6.01%，建筑安装服务占 9.83%，环保运营占 20.48%，碳足迹及智慧环保项目占 0.10%，其他占 2.32%。
- 3) 分地区说明：本期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4.74%，境外收入占 5.26%。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环保设备	台	268	282	55	-1.11	4.83	-20.29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大气设备	原材料	1,463,198,110.34	62.25	1,457,791,415.57	59.05	0.37	
	燃料动力	30,976,711.05	1.32	31,646,199.45	1.28	-2.12	
	建安成本	227,345,449.71	9.67	369,263,889.11	14.96	-38.43	
	人工费用	239,761,512.65	10.20	232,314,630.70	9.41	3.21	
	制造费用	389,333,368.85	16.56	377,612,388.07	15.31	3.10	
	合计	2,350,615,152.60	100.00	2,468,628,522.91	100.00	-4.78	
其他	原材料	104,036,881.07	11.19	108,108,574.65	10.65	-3.77	
	燃料动力	21,273,675.41	2.29	22,585,038.81	2.22	-5.81	
	建安成本	285,411,056.18	30.71	346,010,516.86	34.08	-17.51	
	人工费用	88,861,705.45	9.56	91,314,593.00	8.99	-2.69	
	制造费用	104,901,251.96	11.29	107,777,853.70	10.61	-2.67	
	药剂	43,715,464.44	4.70	50,954,139.18	5.02	-14.21	
	水,电	91,099,771.95	9.80	98,992,347.88	9.75	-7.97	
	无形资产摊销	175,795,111.21	18.92	171,242,120.76	16.86	2.66	
	污泥处理费	14,234,193.55	1.54	18,396,610.14	1.80	-22.63	
合计	929,329,111.22	100.00	1,015,381,794.97	100.00	-8.47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15,903.0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7.0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第一名	275,150,471.87	6.42
2	第二名	250,709,896.94	5.85
3	第三名	224,069,927.43	5.22
4	第四名	210,973,554.33	4.92

5	第五名	198,126,569.20	4.62
---	-----	----------------	------

###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9,614.5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5.0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38,759.1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3.92%。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87,591,212.00	13.92
2	第二名	120,113,527.99	4.31
3	第三名	82,208,646.03	2.95
4	第四名	62,888,288.07	2.26
5	第五名	43,343,341.03	1.56

###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90,242,158.07	78,015,132.55	15.67
管理费用	283,380,406.40	232,669,692.97	21.80
研发费用	175,728,357.69	160,716,544.47	9.34
财务费用	20,297,902.78	44,585,034.13	-54.47
所得税费用	69,214,967.31	60,595,552.10	14.22
合计	638,863,792.25	576,581,956.22	10.80

销售费用增加15.67%，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期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增加21.80%，主要系本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以及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增加9.34%，主要系本期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下降54.47%，主要系本期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融资结构，融资成本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增加14.22%，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 4、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75,728,357.6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75,728,357.6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9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8.7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16
本科	249
专科及以下	12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9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2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8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41,407,661.56	814,837,374.95	2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02,941,011.60	-22,774,916.2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6,604,640.08	-551,836,514.2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资金回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60,735.59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紫光环保新增浦江水资源投资16.47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以自有资金用于投资浦江水资源公司，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增减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14,260.25	3,226,628.27	43.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6,037.32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33,596.52	1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7,186.11	-22,829,760.00	90.8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44,286.64	32,737,294.47	-99.56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2,921.24		-100.00
合计	2,218,439.54	12,854,528.90	-82.74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菲达研究院处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及孙公司富春江紫光自来水项目政府回购所致。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47,344,843.38	13.23	1,786,142,502.86	16.95	-13.37	
应收票据	11,751,584.31	0.10	23,200,923.57	0.22	-49.35	主要系本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托收且新收到票据较少所致。
应收账款	1,854,151,408.95	15.85	1,958,119,404.53	18.58	-5.31	
应收款项融资	72,732,254.84	0.61	195,596,132.28	1.85	-62.82	主要系本期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增加对外支付所致。
预付款项	159,896,105.55	1.37	146,564,197.05	1.39	9.10	
其他应收款	65,349,605.40	0.56	48,835,831.54	0.46	33.81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标项目增多，保证金支出增加所致。
存货	601,533,666.23	5.14	772,661,029.67	7.33	-22.15	
合同资产	1,946,590,015.90	16.64	1,677,366,173.70	15.91	1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593,831.68	0.15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承接的项目由长期应收款重分类列报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3,748,114.58	0.72	85,724,671.09	0.81	-2.31	
长期应收款	484,720,210.89	4.14	586,914,093.27	5.57	-17.41	
长期股权投资	79,077,625.33	0.68	63,333,865.08	0.60	24.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12,384.52	0.08	9,257,684.52	0.09	0.59	
投资性房地产	143,979,004.16	1.23	150,363,698.84	1.43	-4.25	
固定资产	370,812,297.90	3.17	394,867,143.56	3.75	-6.09	
在建工程	12,816,246.69	0.11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CO <sub>2</sub> 捕集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项目以及紫光智慧水务二期项目所

						致。
使用权资产	11,134,392.02	0.10	17,368,563.93	0.16	-35.89	主要系租赁合同到期，减少资产租赁所致。
无形资产	4,045,295,437.19	34.59	2,463,888,614.64	23.38	64.18	主要系本期新增子公司浦江水资源的特许经营权16.47亿元所致。
商誉	1,799,586.07	0.02	1,799,586.07	0.0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9,736,822.08	0.17	29,566,631.35	0.28	-33.25	主要系本期修理费用摊销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391,455.89	1.21	126,395,822.16	1.20	1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66,293.83	0.13	2,149,772.57	0.02	600.83	主要系子公司赣州紫光增加建设预付款所致。
短期借款	763,502,792.66	6.53	470,072,943.33	4.46	62.42	主要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浦江水资源公司，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应付票据	451,507,400.00	3.86	262,778,500.00	2.49	71.82	主要系本期加强应付款项管理，通过票据融资增加对外支付款项所致。
应付账款	2,606,136,337.38	22.28	2,491,844,884.12	23.64	4.59	
合同负债	921,055,891.08	7.88	621,576,932.86	5.90	48.18	主要系本期在执行项目增加，收到的合同预收款和进度款同比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505,359.14	0.05	10,891,984.81	0.10	-49.45	主要系本期年终奖发放增加导致计提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50,179,607.30	2.14	252,951,849.03	2.40	-1.10	
其他应付款	136,897,645.29	1.17	183,658,061.14	1.74	-2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685,078.58	4.55	347,523,207.14	3.30	53.28	主要系将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60,046,608.19	3.93	122,780,187.85	1.16	274.69	主要系为增加流动资金和优化融资结构，本期发行6亿元超短融，并赎回3亿元所致。
长期借款	577,892,878.86	4.94	1,077,330,960.86	10.22	-46.3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出，且子公司紫光环保优化融资结构，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202,267,700.93	1.73	202,249,472.41	1.92	0.01	
租赁负债	9,700,226.68	0.08	10,467,079.87	0.10	-7.33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19,437,623.70	0.17	0.0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紫光环保增加大修费用计提所致。
递延收益	110,999,964.52	0.95	122,803,310.06	1.17	-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6,384,548.86	0.06	-100.00	主要系本期期货套期浮动亏损，冲回相应递延所

						得税负债，同时子公司紫光环保所有权资产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与租赁负债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抵销所致。
--	--	--	--	--	--	---

##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无形资产	131,828,349.05	质押
货币资金	531,731,965.95	募集资金、冻结、保证金
应收账款	147,668,665.33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48,230,992.53	抵押
合计	859,459,972.86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大气污染治理及国内环保水务相关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其他业务的单一业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达到30%以上。

#### 1. 大气污染治理行业

2024年开始，火电烟气治理市场增速放缓，区域市场分化加剧，钢铁、水泥、焦化等非电大气污染治理市场领域成为新的增长点。技术驱动智能化转型（物联网、AI监测）和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成为主流，政策端通过环保分级管控与降碳要求倒逼企业升级。国产高效治理设备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比例显著提升，形成“非电主导+技术迭代+政策碳驱+国际拓展”的结构性变革趋势。

钢铁行业根据2023年国务院印发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2025年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需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截至2024年6月，全国已完成或正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粗钢产能达8.2亿吨，占2024年预计产量10.5亿吨的78.1%，剩余约2.3亿吨产能改造需求集中在中小小型钢厂，技术难度与成本压力较大，专业化环保企业竞争优势凸显。

此外，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也相继迎来更严格的大气污染治理指标。2024年1月《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2028年前完成80%产能改造。2024年5月，生态环境部发布《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技术指南》，明确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10mg/m<sup>3</sup>、50mg/m<sup>3</sup>、100mg/m<sup>3</sup>。根据中信证券《非电大气治理2024年中期策略》：2024年政策要求焦炉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限值为10mg/m<sup>3</sup>、30mg/m<sup>3</sup>、150mg/m<sup>3</sup>。2024年上半年，河北、山东等省份已启动首批焦化超低排放示范项目。随着标准的提高，水泥和焦炉行业改造市场将得到释放。根据国泰君安环保行业研报：2024年生态环境部将玻璃行业纳入超低排放重点管控名单，要求2026年前完成改造，预计释放治理需求超200亿元。由于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治理重点与火电改造较为相似，对原火电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来说是极为有利的市场参与因素。

#### 2. 环保水务行业

市政污水处理市场增速放缓。随着城市污水治理产业的快速发展，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率持续提高。2015年全国污水年处理量428.83亿吨，污水处理率91.90%；截至2023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已达98.1%。2024年住建部数据显示，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升至98.3%，但增速同比下滑0.2%。成规模项目接近饱和，市场增量主要来自提质增效（如出水标准提升至准IV类）和管网漏损修复。2024年国家发改委明确要求，“十四五”后两年（2024-2025年）重点推进污水厂低碳化改造，降低吨水能耗10%以上。

村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空间巨大。根据生态环境部工作报告：2023年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40%，2024年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提出“2025年治理率超50%”的目标，并要求2024年新增治理村庄10万个，对应投资超300亿元。总体来看，与城市和县城相比，农村污水排放量大，污水处理率较低。在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进程等政策背景下，预计村镇生活污水治理领域市场将持续得到释放。

工业废水治理市场持续加大。随着环保政策对于产业端各企业要求逐步趋严，工业废水处理普遍应用于各污水排放企业，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年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达1,357.5亿元，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1,460亿元，同比增长7.6%。化工、印染、电子行业贡献主要需求，其中工业园区集中式处理占比提升至45%。未来随着各地工业园区的建设推进，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引导，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将进入加快增速的阶段。

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治理不断推进。2015年，我国城市排水管道长度为53.96万公里，2023年达到110.30万公里，2024年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新开工污水管网长度1.8万公里，老旧管网改造投资超800亿元。增长率虽高，但管网密度仍然偏低，污水管网建设投资仍将继续加大。同时，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工作亟待推进。“十四五”期间，我国重点推进污水管网提质增效，估测新建排污管网需投资4,500亿元以上，老旧管网改造需投资3,000亿元以上，雨污合流改造需投资1,500亿元以上。

污水资源化利用程度不断提高。2021年1月，国家发改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为污水资源化利用市场提供了政策支持。

### 3. 固废处理行业

从双碳战略的顶层设计，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等政策推出，国家对固废处理行业给予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引导，明确了行业发展的目标和路径，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2024年生态环境部发布《“十四五”全国“无废城市”建设提质增效方案》，要求2025年实现100个地级市“无废城市”建设验收，带动固废处理技术标准化与产业化升级。我国作为全球最大固废产生国，市场需求与政策驱动双重发力，行业长期增长逻辑明确。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3-2029年中国固废处理市场调查研究及发展趋势分析报告》，2023年中国固废处理市场规模1.2万亿元，同比增长15%；2024年预计达1.38万亿元，增速小幅回落至12%（受工业产能调整影响）。其中工业固废处理市场规模约为5,300亿元，同比增长约12%，生活垃圾处理市场规模约为5,600亿元，同比增长约12%，建筑垃圾处理市场规模约为120亿元，同比增长约22.4%，危险废物处理市场规模约为2,500亿元，同比增长约14.8%。

### 4. “双碳”领域

根据国内CCUS发展趋势推算，预计到2025年，CCUS产值规模将超过200亿元/年，相关设备生产市场规模将达到100亿元/年。预计到2050年，市场规模更是将超过3300亿元/年，2025-2050年平均年增长率将高达11.87%。预测到2060年，从我国源汇匹配的情况看，CCUS技术可提供的减排潜力在6~21亿吨二氧化碳，全流程CCUS成本在140~410元/吨二氧化碳。碳咨询领域，项目市场增速明显，但市场体量总体还偏小，单个项目金额小，已发生市场约在10亿元，未来市场规模预测在百亿元级别。

对于政策驱动下的市场变化，公司坚持稳中求进、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坚持协同开发，多维拓展烟气治理市场，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围绕重点排污行业领域，加强技术与市场协同创新，深化“双碳”背景下煤电和非电行业烟气高效治理装备的技术储备和示范应用；坚持国内国际市场并重，以“一带一路”倡议为契机，依托省属国企背景优势，加深与海外客户的国际合作，夯实高端出口加工，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积极向污水处理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构建水务全产业链一体化运作模式，推进优质污水处理项目直接投资，推动水务市场规模扩张；积极抢占“双碳”

新赛道，强化与高校院所等的多方位合作，深入开展 CCUS、碳足迹碳标签等技术和工艺的研究和应用，为双碳产业拓展、高质量转型发展积蓄力量。

## 环保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大气污染治理

#### (1). 主要经营模式和上下游情况

##### 1) 主要经营模式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中的“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 2) 上下游情况

##### ①上游主要情况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主要原材料钢材占整个项目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呈现“震荡走弱后，极端反弹再震荡走弱运行”的态势。

2024年第一季度钢价呈现初期预期偏强整体震荡运行，落空后弱现实下逐渐走弱态势。第二季度，钢价在产能调控叠加地产政策需求回升下有所回暖，后宏观通胀叙事减弱及经济数据疲软下重新走弱。第三季度，钢价在市场情绪悲观及新旧国标切换状态下持续下跌，突破近年新低，但924新政转向明显宏观组合拳使市场情绪不断走强，价格连续几日涨停打出短期高点。第四季度，钢价先在宏观政策预期利好与传统淡季需求走弱逻辑之间博弈震荡，但随着美大选及国内各政策窗口陆续结束及冬储热情不再，市场交易回归至基本面，价格持续走弱。

纵观2024年，钢材价格前高后低反弹再降低，公司项目执行订单遍布全年，通过滚动的套期保值操作有效的对冲了部分原材料采购的价格风险。总体来看，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项目利润的影响降低。

##### ②下游主要情况

详见前一条“（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2). 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大额订单情况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治理工艺	入口污染物指标	出口污染物指标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万元)	是否完成验收
总成套项目	2024/5	20,520.08	环境除尘	1~10g/Nm <sup>3</sup>	10mg/Nm <sup>3</sup>	安装阶段	16,975.68	否
脱硫脱硝	2024/9	19,367.00	托盘塔+烟气提水	SO <sub>2</sub> :3994mg/Nm <sup>3</sup> 烟尘:20mg/Nm <sup>3</sup>	SO <sub>2</sub> :20mg/Nm <sup>3</sup> 烟尘:5mg/Nm <sup>3</sup>	设计阶段		否
电除尘器	2024/8	14,997.00	静电除尘	24.852g/Nm <sup>3</sup>	18mg/Nm <sup>3</sup>	设计阶段		否
电除尘器	2024/6	14,950.00	静电除尘	38.13g/Nm <sup>3</sup>	20mg/Nm <sup>3</sup>	设计阶段		否
脱硫脱硝	2024/7	14,832.00	托盘塔脱硫	SO <sub>2</sub> :3750mg/Nm <sup>3</sup> 烟尘:20mg/Nm <sup>3</sup>	SO <sub>2</sub> :28mg/Nm <sup>3</sup> 烟尘:5mg/Nm <sup>3</sup>	安装阶段	580.96	否
电除尘器	2024/8	12,878.70	静电除尘	17.5g/Nm <sup>3</sup>	10mg/Nm <sup>3</sup>	设计阶段		否
电除尘器(智慧环保)	2024/9	11,992.00	电袋复合除尘	70.064g/Nm <sup>3</sup>	8mg/Nm <sup>3</sup>	设计阶段		否
电除尘器(智慧环保)	2024/6	11,497.00	静电除尘	10.4g/Nm <sup>3</sup>	20mg/Nm <sup>3</sup>	设计阶段		否
电除尘器(智慧环保)	2024/9	11,250.00	静电除尘	46.53g/Nm <sup>3</sup>	15mg/Nm <sup>3</sup>	设计阶段		否
脱硫脱硝	2024/11	11,079.00	托盘塔脱硫	SO <sub>2</sub> :4592mg/Nm <sup>3</sup> 烟尘:25mg/Nm <sup>3</sup>	SO <sub>2</sub> :30mg/Nm <sup>3</sup> 烟尘:5mg/Nm <sup>3</sup>	设计阶段		否
脱硫脱硝	2024/6	10,952.00	托盘塔脱硫	SO <sub>2</sub> :3220mg/Nm <sup>3</sup> 烟尘:20mg/Nm <sup>3</sup>	SO <sub>2</sub> :10mg/Nm <sup>3</sup> 烟尘:5mg/Nm <sup>3</sup>	设计阶段		否

电除尘器	2024/4	10,800.00	静电除尘	37.74g/Nm <sup>3</sup>	20mg/Nm <sup>3</sup>	设计阶段		否
电除尘器	2024/3	10,200.00	静电除尘	34.986g/Nm <sup>3</sup>	14.5mg/Nm <sup>3</sup>	设计阶段		否
电除尘器	2024/12	10,176.00	静电除尘	34.42g/Nm <sup>3</sup>	14.5mg/Nm <sup>3</sup>	设计阶段		否
垃圾焚烧发电设备总成套	2024/12	17,300.00	半干法+干法+布袋除尘器+SNCR	颗粒物: 9698mg/Nm <sup>3</sup> SO <sub>2</sub> : 730mg/Nm <sup>3</sup> NO <sub>x</sub> : 400mg/Nm <sup>3</sup> HCl: 760mg/Nm <sup>3</sup>	颗粒物: 20mg/Nm <sup>3</sup> SO <sub>2</sub> : 80mg/Nm <sup>3</sup> NO <sub>x</sub> : 250mg/Nm <sup>3</sup> HCl: 50mg/Nm <sup>3</sup>	设计阶段		否

### (3). 项目运营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		
运营情况	运营期限	1 年一签	
	收费标准	环保服务费=辅助原料+检修维护费+运行费±考核	
	运营期间支出	2616.93 万元	
	政府补贴	无	

说明：2019 年 11 月，本公司与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5,700 万元合资成立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诸暨保盛负责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第三方经营模式 B00 项目（以下简称“来宾 B00 项目”）的投标、运营等事宜。详见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临 2019-084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诸暨保盛通过国有资产交易平台公开竞拍交易获得了来宾 B00 项目的经营权，于 2020 年 5 月顺利完成了相关设备的交割，于 2020 年 6 月起正式接手来宾 B00 项目运维服务。为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技术和人员优势，诸暨保盛与本公司每年签订《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委托本公司负责来宾 B00 项目的日常运维事项，委托管理费按月结算，以本公司实际运维产生工作量费用清单为基础协商结算，每月 30 日前办理上月费用结算手续。目前来宾 B00 项目设备运行正常，实际经营状况良好。

## 2 环保水务

### 大型项目运营情况

项目名称	地点	总投资额 (万元)	处理能力 (万 m <sup>3</sup> /d)	投产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 PPP 项目	浙江省临海市	16,406	8	2020/4	运行	30 年(不含建设期)
临海市城市污水厂一期提标及二期扩建项目	浙江省临海市	16,205	8(提标) 4(扩建)	2021/5	运行	与一期 PPP 项目同步截止
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湖北省襄阳市	11,820	20	2008/3	运行	25 年(含建设期)
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湖北省襄阳市	6,250	10	2010/8	运行	与原 BOT 项目同步期满
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	湖北省襄阳市	19,311	30	2019/7	运行	与原 BOT 项目同步期满
温州市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浙江省温州市	68,557	40	2018/8	运行	30 年(含 2 年建设期)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	29,340	13.8	2016/1	运行	25 年

项目名称	地点	总投资额 (万元)	处理能力 (万 m <sup>3</sup> /d)	投产 时间	项目 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浦江四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	24,706	提标 13.8 万 m <sup>3</sup> /d, 扩建 3 万 m <sup>3</sup> /d	一厂: 2021/5, 三厂: 2020/10, 四厂: 2021/4, 二厂: 2022/9。	运行	与原 PPP 项目同步期满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一期一阶段)	江苏省宿迁市	2,800	2.5	2009/6	运行	顺延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项目 (一期二阶段及一、二阶段提标)	江苏省宿迁市	6,000	2.5	2012/11	运行	与一期一阶段同步截止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BOT) 项目 (一阶段)	江苏省宿迁市	8,371	2.5	2019/9	运行	与一期一阶段同步截止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BOT) 项目 (二阶段)	江苏省宿迁市	4,937	2.5	2020/12	运行	与一期一阶段同步截止
浦江县金坑源区块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	164,713	12	2024/12	运行	30 年
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暨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	浙江省温州市	42,319	40	预计 2027 年投产	未开工	与原 BOT 项目同步期满
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 (一期)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	78,607	4	预计 2026 年投产	建设中	30 年 (含 2 年建设期)

### 3 固体废弃物处理 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地点	固废类型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投产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垃圾处置费标准
织金垃圾收运项目	贵州省织金县	垃圾收运	1.02	660 吨/日	62%	2018/8	完工	30 年	121.5 元/吨
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	垃圾焚烧	3.8125	600 吨/日	110%	2021/2	完工	30 年	74.88 元/吨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总金额为 35,951.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91%，详见本节（五）“1、重大的股权投资”。

###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注）	环保水务	是	新设	33,00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已设立	-	-46.04	否	2024-12-11/2024-12-27	临 2024-071/ 临 2024-076
合计	/	/	/	33,000	/	/	/	/	/	/	/			/	/	/

注：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设立情况说明详见本节（五）“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之说明。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以挂牌价格 164,713 万元成功竞拍获得浦江县金坑源区块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 30 年经营权，并在当地成立全资项目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3 亿元）以运营该项目，考虑项目公司经营期流动资金为 1,500 万元，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166,213 万

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临2024-07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衍生工具	29,879,530.00	-442,921.24	-7,621,788.75		48,613,134.80	9,962,206.30		13,764,128.50
合计	29,879,530.00	-442,921.24	-7,621,788.75		48,613,134.80	9,962,206.30		13,764,128.5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商品期货合约	1,449.37	2,987.95	-44.29	-762.18	4,861.31	996.22	1,376.41	0.30
合计	1,449.37	2,987.95	-44.29	-762.18	4,861.31	996.22	1,376.41	0.3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会计处理。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套保完结期货部分实际影响损益 699.19 万元(税前)。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的规避和转移了生产经营中原材料和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稳定了公司生产经营。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风险分析</p> <p>1、市场风险：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可能造成交易损失。</p> <p>2、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p> <p>3、流动性风险：如期货交易中市场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不能以合适价格成交。</p> <p>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软件系统不完善或交易员操作失误等原因而导致的意外损失。</p> <p>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p> <p>(二)风险应对措施</p> <p>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并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p> <p>2、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p> <p>3、遵循锁定项目利润、套期保值原则，不做以投机性、套利性为目的的期货交易操作。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公司已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税前损益为人民币 -762.18 万元。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1 月 18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5 月 11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紫光环保62.95%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重组整合。对紫光环保《章程》进行了修订，向紫光环保委派了董事。公司已将紫光环保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加强紫光环保内控建设，在机构设置、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实施有效管理，充分发挥管理协同效应、产业协同效应及资源协同效应。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杭钢集团承诺紫光环保母公司及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除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2,032.72万元、12,078.33万元、12,423.73万元。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完成控制权转让，公司控股股东由杭钢集团变更为环保集团，以上承诺由环保集团继续履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986号），紫光环保母公司及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除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为12,764.00万元，超过承诺数731.28万元（承诺数：12,032.72万元），完成2022年度预测盈利的106.08%。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889号），紫光环保母公司及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除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为13,630.07万元，超过承诺数1,551.74万元（承诺数：12,078.33万元），完成2023年度预测盈利的112.8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ZF10345号），紫光环保母公司及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除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为14,669.90万元，超过承诺数2,246.17万元（承诺数：12,423.73万元），完成2024年度预测盈利的118.08%。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对公司重组项目的整合进展情况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重组整合，加强紫光环保内控建设，对紫光环保实施有效管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规范。紫光环保已完成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业绩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对紫光环保的整合措施合理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菲达电气	制造业	除尘器	30,000,000.00	168,950,537.57	53,696,490.19	12,673,380.03

工程有限公司		等环保设备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烟气脱硫等环保设备	121,502,817.00	342,758,509.28	194,907,984.45	8,499,338.28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80,000,000.00	237,384,760.44	163,709,017.92	3,021,125.97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	50,000,000.00	279,309,699.82	57,403,345.20	3,758,822.02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40,000,000.00	72,829,319.64	5,618,489.84	-9,242,736.52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60,120,000.00	86,804,050.92	53,894,520.05	-1,004,275.23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垃圾焚烧发电	131,500,000.00	356,567,299.29	109,150,849.25	-2,776,852.33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50,000,000.00	184,558,484.27	-32,287,985.72	-7,844,661.99
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业	环保技术服务	90,736,842.00	89,520,067.83	84,832,109.90	-2,291,191.15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行业	污水处理	771,390,000.00	3,961,350,915.15	1,577,820,807.42	152,328,881.02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行业	污水处理	52,000,000.00	181,248,681.02	121,692,629.31	21,216,730.57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行业	污水处理	156,000,000.00	454,549,901.49	262,950,726.63	16,414,248.30
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行业	污水处理	330,000,000.00	1,655,098,109.79	329,539,643.91	-460,356.09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大气污染治理：在“双碳”战略与美丽中国建设双重驱动下，大气污染治理正迈向“PM2.5与臭氧协同控制、常规与非常规污染物协同治理、大气治理与碳减排协同推进”的新阶段。根据2025

年1月生态环境部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本年重点工作仍要持续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持续开展粗钢产能超低排放改造，稳步推进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展望未来，我国将更加深入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结合我国产业的发展规律和大气污染物治理进度情况，预计未来工业烟气治理的主要领域集中在新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等存量改造，以及部分尚未完成的超低排放领域。我国的空气质量与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空气质量标准仍有较大差距，我国的基础工业存量市场巨大，许多低效、失效的环保设备将面临淘汰或者改造，大气环保装备市场未来仍可期。公司将持续深耕大气污染治理领域，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环保水务：**中央层面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大力推进设施体系建设，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改造。完善管网运行维护机制，持续推进“厂网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构建以污染物收集效能为导向的管网运行维护绩效考核体系和付费体系，对污水处理厂和管网联动按效付费。同时，国家还推出了一系列化债组合拳政策，不仅缓释地方当期化债压力，减少利息支出，也使地方政府具备更多条件来及时支付水污染治理项目款项，助力降低企业的应收账款，进一步提振经济水平。公司将以持续化技术创新、专业化运营技术和数字化管控平台为核心，积极部署“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全产业链系统性治理一体化发展”战略。

**固废处理：**垃圾焚烧、清运等领域已从成熟发展期朝着精细化运管方向挺进。公司目前拥有余干能源和织金环境两家控股子公司，未来将积极开展各项精细化管理举措，着力运营提质增效。

**双碳领域：**2025年1月，生态环境部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持续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建立应对气候变化标准体系、碳足迹管理体系，推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推动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研究建立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项目联合推介机制。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建设。”公司将持续布局“双碳”赛道，通过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深入推进CCUS、碳足迹碳标签等技术和工艺的研究和应用，持续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积极拓展未来市场。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把握“双碳”目标驱动下的发展机遇，深度融合“智慧环保”产业变革浪潮，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高质量发展为主轴、改革创新为引擎，系统化推进技术攻坚与生态赋能。

公司将继续聚焦环保装备智造与环境服务能力提升，积极发展节能降碳技术路线，强化技术创新与储备，充分发挥菲达品牌与技术优势，深化卓越绩效与精益管理模式，整合优化资源配置，依托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在市场竞争加剧与行业迭代加速的双重挑战中，以企业精神为引领、市场需求为导向、金融工具为杠杆，构建“技术研发-场景应用-价值创造”的生态化发展链条，通过持续突破核心技术壁垒、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激活绿色发展动能、升级制造能力和项目服务运营能力、创新商业模式，以建设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为契机，全面塑造企业转型升级核心竞争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路径。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 2024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提出公司2024年经营目标：力争实现合同订单62亿元，营业收入45.5亿元，营业成本36.70亿元，三项费用合计控制在5.2亿元以内。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88亿元，营业成本32.87亿元，三项费用3.94亿元，分别占年度经营目标的94.24%、89.56%、75.77%。报告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实现了经营利润稳步增长。

### 2. 2025年经营计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国企改革创新攻坚年，更是菲达环保建设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实现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2025年目标是：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亿元，利润总额3.4亿元，合同订单65亿元，三项费用合计不超过5.21亿元**，在助力我省一体贯通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各项重大改革重大任务重点工作中彰显菲达担当、贡献菲达力量。

实现全年目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安全生产和科技创新两个“命脉”，继续巩固自身优势，认真谋划好新一年各项工作，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

**（一）加力推进安全管理，在筑牢安全底线上奋勇争先。**

强调要“到一线、到基层、到时点”，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的执行力守住安全底线。全面落实“一岗一清单”“三管三必须”，深入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一体化建设。全面实施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标准，切实压实主体责任，加大巡检力度，紧扣安全管理时点，深入基层、一线等重点风险区域，严格按照《建安施工项目安全管理指导手册》明确要求，促进一线人员提升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持续开展危化品、燃气、有限空间等高风险领域场所，起重吊装、登高、动火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开展“标化工地”“示范班组”建设，全年标准化工地不少于10%。

**（二）加力推进科技创新，在打造产业高地上奋勇争先。**

将科技创新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头号任务”，提升市场影响力，打造环保技术创新策源地。一是持续完善科创体系。制订完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和科技创新奖励制度，加大科技创新实质性投入，加快新技术成果转化，强化内外部技术交流与培训，多渠道引导和促进青年科技骨干快速成才，有效增强技术对市场开拓、项目执行的支撑力度。二是加快科技研发布局。以技术发展五年行动计划为纲领，加快相关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积极争取科技示范项目落地。三是加快创新平台打造。维护好公司现有科技创新平台，深入推进国家科改示范标杆企业任务，争取省级以上企业荣誉，培育下属单位争创国家高新企业，全面推进科创新高地。

**（三）加力推进项目管理，在塑造品牌标杆上奋勇争先。**

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打造精品工程、标杆项目，打响菲达环保品牌。一是加大项目市场开拓，巩固电力领域存量市场，积极延伸拓展智慧环保、节能低碳等新业务，围绕“一带一路”做好布局，持续推动品牌建设。二是强化项目现场执行，持续深化和推广项目经理责任制，结合项目管理软件把控关键节点，常态化开展项目“三单”管理和专项检查，加强对现场物资回收、项目资料的监管和规范。三是强化项目采购管理，加强采购“短名单”、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选择品质优、执行强、信誉好的供应商。四是强化项目生产质量管理，按时编制生产计划，调整优化产能布局，大力培育可持续合作的优质合作商，建立健全各级质量管控体系，强化研发设计、生产、施工、售后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

**（四）加力推进改革赋能，在激发活力动能上奋勇争先。**

加大产业谋篇布局，用改革激发发展动能。一是持续强化战略规划导向。加强顶层设计，高标准编制“十五五”规划。全面完成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推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质扩面。持续深化改革，推动薪酬分配体系向科技创新人才和一线苦脏险累岗位倾斜。二是着力推进产业谋篇布局。聚焦环保装备、双碳等重点投资方向，强化产业内部协同和外部合作，创新投资模式，推动优质项目落地，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三是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坚持“一企一策”“一笔一策”推进重大资产风险化解。制订收款计划，持续加大重难点项目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各级协同联动推进收款。制订专项方案和实施计划，推进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五）加力推进体系建设，在提升效率能力上奋勇争先。**

持续推动体系提升和优化，打响内部治理品牌和声誉。一是加强法人治理体系建设。履行上市公司监管和国资监管双重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二是持续推动合规体系建设。形成全过程参与风险管控体系，强化重点领域合规风险防范，加大对重大和典型项目专项审计力度，有效推进项目全过程闭环管理。三是加强综合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持续实施制度“立改废”，开展重点任务的专项督查督办。四是加强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坚持全面预算引领，强化资金集中管控，拓展融资平台，创新融资方式，实现财务价值赋能。制订年度降本增效任务清单，持续深化内部挖潜。五是加强数字创新赋能建设。推进智慧环保数字化运营管控平台的迭代优化，继续开展财务管理、项目执行、办事效能、公权力监督管理体系建设，以数字化技术全方位赋能公司经营管理。

**（六）加力推进双融双促，在凝聚发展内核上奋勇争先。**

加强党建对公司中心工作的引领，确保党的领导、各项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公司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入推进党员领导干部基层蹲点式调查研究，深化“党建+”活动，全面提升各级党组织工作实效。做好干部人才“引育用培”全年工作，推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质扩面。

建立健全末位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常态化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设定各层次用工标准和员工准入门槛，定期开展评价，实现优胜劣汰机制，推动员工“能进能出”。开展公司整体人才盘点，强化紧缺急需的专业技能人才队伍培养。深化党建品牌创建，加强公司宣传力度。坚持党建带群建，广泛开展“老带新”“师带徒”活动，高标准建设职工之家，激发群团活力。

#### **(七) 加力推动作风建设，在营造奋斗环境上奋勇争先。**

发扬“五不放”工作作风，坚持五步工作方法，做到事事有思考、有计划、有行动、有检查、有考核。不放心，就是要始终关注工作的偏离、隐患、风险，提高预见能力，时刻把握趋势变化，保障方案周全，实现预期目标；不放松，成功来自于先人一步，工作要做深做细，要锲而不舍；不放弃，市场竞争从来不是和风细雨，面对困难和挑战，成功只属于坚持到最后的人；不放任，对于改革创新、埋头苦干中出现的失误和过错，要有容人雅量，对于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则要铁面无私；不放纵，就是自律自强、廉洁奉公，控制私欲，以菲达利益至上，在工作中树立起良好口碑。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所处行业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的改革和调整，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如国家对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的变化，跟踪政策变化对上下游产业的不同影响，不断增强公司前瞻性战略布局，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时优化结构调整。

2. 市场拓展风险。当前市场污染治理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日益激烈且趋于白热化，企业面临着市场份额的争夺和价格竞争的压力。此外，客户端对环保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确定，可能影响企业的销售和盈利能力。对此，公司将在巩固传统优势基础上，通过多领域市场开拓、强化技术储备与创新等措施努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3. 人力资源风险。环保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量大，人才供给不足或人才流失将影响企业长远发展。公司将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与适合员工成长的晋升和培训体制，加强外部高质量人才引入，优化内部人才的培养与晋升。

4. 资金流动风险。公司主要经营项目执行周期一般较长，资金回收滞后，可能对公司现金流、资产周转效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通过深化项目全周期管理、强化资金回收管控、优化融资结构配置、严控预决算刚性管理等措施化解相关风险。

5. 海外拓展风险。当前国际关系错综复杂，全球经济不稳定，贸易保护主义和贸易战加剧，海外市场开拓、项目执行、产品出口等可能存在汇率变动、成本上升、运输延迟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通过项目审慎评估、强化跟踪管理等措施予以应对。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方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组织召开公司“三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 16 个公司重大制度进行修、制定，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稳健发展。

在信息披露方面，积极履行上市公司职责，不断加强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托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平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法定信息。

在投资者关系方面，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布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认真对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并做好投资机构的实地调研、电话访谈等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和提升内部控制的水平和质量。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和《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识别、评估和监控，制定风险应对预案，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从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经营风险。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环保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环保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领薪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二）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环保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兼职。

（三）本公司建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决策核算体系。

（四）本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建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环保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1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详见临时公告 2024-028 号。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5月28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年5月29日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详见临时公告2024-032号。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9月12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年9月13日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详见临时公告2024-049号。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9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年12月10日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详见临时公告2024-069号。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26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年12月27日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详见临时公告2024-076号。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刚	董事长	男	39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0	是
吴黎明	董事	男	59	2020年4月13日	2027年5月27日	400,000	400,000	0		97.64	否
汪艺威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6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300,000	300,000	0		75.66	否
	财务总监			2018年6月8日	2024年5月28日						
郭滢	副董事长	男	39	2021年9月10日	2027年5月27日	300,000	300,000	0		60.34	否
	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17日	2027年5月27日						
吴罕江	董事	男	52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0	310,000	310,000	股权激励预留授予股票	60.87	否
魏强	董事	男	50	2020年11月12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0	是
钟民均	董事	男	54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0	是
吴依	独立董事	女	39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4.96	否
吴卫红	独立董事	男	43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4.96	否
邵劭	独立董事	女	49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4.96	否
赵景开	独立董事	男	32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4.96	否
陈立新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23年10月31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59.27	否
章燕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6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12.15	否
李朝洪	监事	男	45	2022年3月21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0	是
寿松	副总经理	男	53	2014年10月10日	2027年5月27日	302,000	302,000	0		66.28	否
吕自强	副总经理	男	50	2021年3月16日	2027年5月27日	300,000	300,000	0		56.65	否

赵琳	董事	男	43	2021年9月10日	2024年5月28日	300,000	300,000	0	59.44	否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16日	2027年5月27日						
	总工程师			2022年10月9日	2027年5月27日						
朱叶梅	财务总监	女	39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150,000	150,000	0	31.68	否	
吴东明	董事长(离任)	男	53	2020年4月13日	2024年5月28日	0	0	0	0	是	
罗水源	副董事长(离任)	男	59	2020年4月13日	2024年5月28日	400,000	400,000	0	31.11	否	
	总经理(离任)			2020年10月26日	2024年5月28日						
胡运进	董事(离任)	男	50	2020年11月12日	2024年5月28日	0	0	0	0	是	
杨莹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5	2018年6月8日	2024年5月28日	0	0	0	2.98	否	
沈东升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1	2018年6月8日	2024年5月28日	0	0	0	2.98	否	
周胜军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6	2018年6月8日	2024年5月28日	0	0	0	2.98	否	
金赞芳	独立董事(离任)	女	48	2018年6月8日	2024年5月28日	0	0	0	2.98	否	
毛虹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女	50	2021年9月10日	2024年5月28日	100	100	0	9.14	否	
丰宝铭	副总经理(离任)	男	62	2008年8月4日	2024年5月28日	302,300	302,300	0	26.59	否	
合计	/	/	/	/	/	2,754,400	3,064,400	310,000	/	678.58	/

注：1. 关于上述报酬：按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统计。

2.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临2024-03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刚	中国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副主任、主任，浙江省环保集团监事会主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
吴黎明	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杭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协助分管董事会工作。

汪艺威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深圳市巨化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衢州巨化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经理、巨化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衢州佳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衢州巨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等职。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
郭滢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海外事业部、科研工作部项目经理，诸暨菲达环保装备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主设、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参与董事会各项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战略投资等工作。
吴罕江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科所所长，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各项工作。
钟民均	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各项工作。
魏强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战略投资发展部部长，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菲达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菲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各项工作。
吴依	博士，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曾任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助理讲师、讲师，澳大利亚悉尼大学高级讲师等职务。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研究员、副高级、博士生导师，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各项工作。
吴卫红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光宇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人员等职务。现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各项工作。
邵劭	中共党员，博士，律师，教授，仲裁员。2002年2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师范大学，现任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各项工作。
赵景开	中共党员，博士。曾任浙江师范大学讲师，浙江工业大学特聘副研究员等职务。现任浙江工业大学能源与碳中和科教融合学院副教授。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各项工作。
陈立新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办）主任助理、杭州紫元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紫富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兴紫富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海盐紫元康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兴紫元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等职。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负责公司法务、审计、综合监督等工作。

章燕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诸暨菲达越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处长、处长，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浙江暨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菲达集团外派干部)综合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组织人力资源部组织员。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参与监事会各项工作。
李朝洪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马鞍山紫元家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马鞍山紫元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安全(品质)管理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综合监督室)部长助理、监事服务中心主任助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参与监事会各项工作。
寿松	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员、进出口部副部长，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制造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
吕自强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脱硫事业部综合处副处长，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大气事业部项目执行部总经理、大气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及安全环境质量管理。
赵琳	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海外项目部部长，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大气事业二部负责人、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公司董事等职务。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主持公司大气事业部全面工作。
朱叶梅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浙江省高端会计人才。曾任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菲达印度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处长、部长助理、副部长，公司监事，财务资产部部长等职务。2024年5月至今，任职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刚	环保集团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8月	
吴黎明	环保集团	董事长	2022年8月	
汪艺威	环保集团	董事	2024年5月	
吴罕江	环保集团	董事	2024年9月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	
李朝洪	环保集团	监事	2022年3月	
魏强	菲达集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9年8月	
钟民均	菲达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7月	
罗水源(离任)	环保集团	董事	2023年3月	2024年5月
胡运进(离任)	环保集团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环保集团、菲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黎明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10月	
汪艺威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2024年8月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5月	
	诸暨市生态环境产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	
郭滢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吴罕江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2月	
	浙江青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5月	
	浙江庆元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魏强	浙江菲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9年8月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钟民均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9年9月	
吴依	浙江大学	研究员、副高、博士生导师	2022年3月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	
吴卫红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	
邵劭	杭州师范大学	教授	2002年2月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赵景开	浙江工业大学	副教授	2023年12月	
陈立新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年5月	
	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年5月	
李朝洪	杭钢集团	审计部(综合监督室)部长助理、	2023年3月	

		监事服务中心主任助理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3月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3月	
寿松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7月	
	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3月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1月	
赵琳	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3月	
吴东明 (离任)	杭钢集团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3年12月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5月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2024年5月
罗水源 (离任)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2024年5月
胡运进 (离任)	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3月	2024年11月
	嘉兴钱塘江海塘维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3月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月	
杨莹 (离任)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会计学院会计信息与实验中心主任	2017年4月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云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月	
沈东升 (离任)	浙江工商大学	浙江省村镇生活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高校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2010年3月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生态环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020年7月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副理事长	2016年11月	
	浙江省循环经济协会	副理事长	2017年5月	
周胜军 (离任)	浙江春森翔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2016年12月	
金赞芳 (离任)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5年12月	
丰宝铭 (离任)	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3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	是

事项时是否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提案、监事年度报酬提案）； 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78.58 万元（税前）。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刚	董事长	选举	换届
汪艺威	副董事长	选举	换届
	总经理	聘任	
	原财务总监	离任	
吴罕江	董事	选举	换届
钟民均	董事	选举	换届
吴依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吴卫红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邵劭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赵景开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章燕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换届
朱叶梅	财务总监	聘任	换届
吴东明	原董事长	离任	换届
罗水源	原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换届
胡运进	原董事	离任	换届
赵琳	原董事	离任	换届
杨莹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独董任期届满
沈东升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独董任期届满
周胜军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独董任期届满
金赞芳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独董任期届满
毛虹	原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换届
丰宝铭	原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24-03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年1月17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年3月19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2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年5月10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5月28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6月18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9月24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1月20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1月29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2月10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刚	否	8	8	6	0	0	否	3
吴黎明	否	13	13	9	0	0	否	5
汪艺威	否	8	8	6	0	0	否	3
郭滢	否	13	13	9	0	0	否	5
吴罕江	否	8	8	6	0	0	否	3
魏强	否	13	13	9	0	0	否	5
钟民均	否	8	8	6	0	0	否	3
吴依	是	8	8	6	0	0	否	3

吴卫红	是	8	8	6	0	0	否	3
邵 劭	是	8	8	6	0	0	否	3
赵景开	是	8	8	6	0	0	否	3
吴东明（离任）	否	5	5	3	0	0	否	1
罗水源（离任）	否	5	5	3	0	0	否	2
胡运进（离任）	否	5	5	3	0	0	否	2
赵 琳（离任）	否	5	5	3	0	0	否	2
杨 莹（离任）	是	5	5	3	0	0	否	2
沈东升（离任）	是	5	5	3	0	0	否	1
周胜军（离任）	是	5	5	3	0	0	否	2
金赞芳（离任）	是	5	5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依、杨莹（离任） 非独立董事委员：钟民均、胡运进（离任） 独立董事委员：邵劭、周胜军（离任）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卫红、金赞芳（离任） 非独立董事委员：汪艺威、罗水源（离任） 独立董事委员：赵景开、杨莹（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邵劭、周胜军（离任） 独立董事委员：吴依、赵景开、杨莹（离任）、沈东升（离任）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刚、吴东明（离任） 非独立董事委员：吴黎明、汪艺威、魏强、罗水源（离任）、郭滢（离任） 独立董事委员：吴卫红、沈东升（离任）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工作。

###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	其他履行职
------	------	-------	-------

		建议	责情况
2024年1月17日	关于2024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	/
2024年4月12日	1. 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 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一致同意	/
2024年4月29日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	/
2024年5月28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同意	/
2024年8月27日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一致同意	/
2024年10月28日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	/
2024年11月20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	/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5月10日	1.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致同意	/
2024年5月28日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同意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12日	考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致同意	/
2024年6月18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致同意	/
2024年7月30日	关于实施2024年公司经营层契约化任期制责任书的议案	一致同意	/
2024年8月27日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一致同意	/
2024年12月6日	关于2023年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年度收入考核清算方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	/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12日	公司战略。	一致同意	/
2024年11月29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金华市某县域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竞拍的议案。	一致同意	/
2024年12月10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一致同意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2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7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b>专业构成</b>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14
销售人员	132
技术人员	689
财务人员	61
行政人员	201
其他	109
合计	2,106
<b>教育程度</b>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115
大专及本科	1,155
大专以下	831
合计	2,106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本年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考核模式，推进经营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项目责任制考核和专业管理考核等多维度、全方面覆盖的考核体系，层层分解，压力逐级传递，充分营造以效益为导向的考核模式。薪酬政策向市场、技术、项目等一线岗位倾斜，向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进一步细化项目经理责任制，完善项目考核分配体系，科学建立内部单位考核分配制度，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采用“一人一议”薪酬政策。根据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对48名核心成员授予预留部分股权。实施差异化薪酬分配，匹配多维度岗位优化设置，充分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导向。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培训以深化改革，管理创新为基调，按不同岗位、不同层级，贴合员工工作实际，开展专项培训工作。以储备人才综合素质提升、全流程项目经理培养、技术人员多维化培育为重点，“现场+直播+录播”等多渠道并行，滚动式开展内部培训。本年组织开展各层级培训 57 次，累计受训 3,519 人次，总课时 14,326 小时；前后选派 128 人次参与集团及外部机构组织培训，共计 40 批次，内容涵盖公司制度、项目管理、专业技术、安全质量、岗位技能等。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分配比例、决策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积极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章程》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鉴于 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报告期内公司未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要求。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8,970,31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145,028.2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6.8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88,970,31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6.89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88,970,3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88,970,3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07,406,220.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42.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145,028.2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08,973,810.95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p> <p>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2.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7名激励对象授予2,321万股限制性股票。</p> <p>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8日。</p> <p>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6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2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9元/股。</p> <p>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p>	<p>(1) 详见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p> <p>(2) 详见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p> <p>(3) 详见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p> <p>(4) 详见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p> <p>(5) 详见于2024年7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 股票的 授予价 格 (元)	已解锁股 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 有限制 性股票 数量	报告期末市 价(元)
吴罕江	董事	0	310,000	2.09	0	310,000	310,000	1,391,900
合计	/	0	310,000	/	0	310,000	310,000	/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提案》，并结合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等目标的综合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

##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加强对各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选用、任免与考核工作，通过OA、NC系统等加强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子公司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第 (2025) ZF10341 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的情况。

##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 (单位: 万元)	6,725.60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1) 余干能源

①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

废气：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

②排放方式

废水：渗滤液通过处理回用，少量循环冷却水外排至余干工业园区（黄金埠）污水处理厂。

废气：通过处理排入大气。

③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废水：排放口一个。

废气：排放口 2 个，1#炉和 2#炉各一个。

④排放浓度和总量

最新一期委托检测报告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序号	项目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1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贝环境检测 (2024) 第 H1792 号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1#炉	238.3	300
					2#炉	263.2	300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炉	17.6	100
					2#炉	37.7	100
				烟尘 (mg/m <sup>3</sup> )	1#炉	7.7	30
					2#炉	3.6	30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1#炉	1.3	100
					2#炉	1.1	100
				氯化氢 (mg/m <sup>3</sup> )	1#炉	15.2	60
					2#炉	35.8	60

年排放总量:

废水信息

单位: 吨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余干能源	0.0275	0.0003 吨	未监测	未监测

废气信息

单位: 吨	颗粒物总量 (吨)	二氧化硫总量 (吨)	氯化氢总量 (吨)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吨)	一氧化碳总量 (吨)
余干能源	4.6773	44.199	12.10475	168.3825	5.27094
单位: (mg/m <sup>3</sup>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一氧化碳浓度 (mg/m <sup>3</sup> )
余干能源	4.6879	47.3413	13.0888	179.5853	4.581

固废信息

序号	废弃物类型	单位	年产生量
1	污泥	万吨	经属地环保部门确认, 有垃圾焚烧处置能力, 自行焚烧处理
2	废机油、矿物油	吨	1.885(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固化飞灰	吨	7644.98(余干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4	废液	吨	0.068
5	废布袋	吨	0.8

工厂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黄金埠镇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等燃料消耗

燃料种类	使用量 (吨 或 万 Nm <sup>3</sup> )	平均低位发热量 (GJ/吨 或 GJ/万 Nm <sup>3</sup> )	单位热值碳含量 (tC/GJ)	燃料碳氧化率 (%)
柴油	99.29 吨			

⑤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二类污染物 3 级标准。

⑥超标排放情况

无。

⑦核定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61.610	38.5056	192.528

**(2) 紫光环保**

①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②排放方式, ③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1	常山紫光	废水: 总汞, 总镉, 总铬, 总砷, 总铅, 化学需氧量, 总氮 (以 N 计), 氨氮 (NH <sub>3</sub> -N), 总磷 (以 P 计), pH 值, 色度,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烷基汞, 六价铬,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废气: 氨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甲烷	废水: 通过处理排入常山港 废气: 通过处理排入大气	废水: 2 个排放口 DW001 (总排口) 经度: 118 度 33 分 3.35 秒、纬度: 28 度 54 分 21.60 秒 DW002 (雨水排放口) 经度: 118 度 33 分 0.54 秒、纬度: 28 度 54 分 15.19 秒 废气: 4 个排放口: 一、二期进水口, 三期进水口, 水解酸化池边, 脱泥机房边。
2	凤阳	废水: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 通过处理排入	废水: 1 个排放口: 位于厂区

	紫光	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淮河 废气：无废气排放口	最南侧 废气：无组织排放
3	福州紫光	废水：COD、NH <sub>4</sub> -N、TP	废水：通过处理排入福清湾 废气：通过处理排入大气	废水：1个排放口：福清湾入河排污口 废气：2个排放口
4	开化紫光	废水：总磷、总氮、COD、氨氮 废气：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通过处理排入马金溪 废气：通过处理排入大气	废水：1个排放口 废气：2个排放口：进水泵房旁一个，污泥浓缩池旁一个
5	临海紫光	废水：COD、NH <sub>4</sub> -N 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通过处理排入灵江 废气：通过处理排入大气	废水：1个排放口：入灵江河 废气：3个排放口：进水泵房边1个，机修房边2个
6	临海紫光江南	废水：COD、NH <sub>4</sub> -N 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通过处理排入灵江 废气：通过处理排入大气	废水：1个排放口：灵江入河排污口 废气：5个排放口：进水泵房边2个，脱水机房边3个
7	龙游紫光	废水：COD、氨氮、总氮、总磷、PH 废气：硫化氢、氨	废水：通过处理排入衢江 废气：通过处理排入大气	废水：1个排放口 废气：1个排放口
8	瑞安紫光	废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总氮、总磷、氨氮、石油类、总镉、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类大肠杆菌、总铬、总砷、总铅、动植物油、六价铬、总汞、烷基汞、PH值、化学需氧量 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甲烷	废水：通过处理排入飞云江 废气：通过处理排入大气	废水：1个排放口 废气：1个排放口，细格栅边
9	三门紫光城市厂	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色度、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镉、总砷、总铅、总铬、总汞、六价铬、烷基汞。 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氨、甲烷	废水：通过处理排入海游港 废气：通过处理排入大气	废水：1个排放口 废气：4个排放口：一期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二期生化池及污泥车间废气排放口、二期初沉池废气排放口、三期生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三门紫光垃圾渗滤液厂	废水：COD、BOD、NH <sub>3</sub> -N、TN、SS、pH 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废水：通过处理排入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通过处理排入大气	废水：1个排放口 废气：1个排放口
11	松阳紫光	废水：COD、氨氮、总氮、总磷 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废水：通过处理排入松阴溪 废气：通过处理排入大气	废水：1个排放口：横山大桥下游江心排放 废气：2个排放口：厂东面跟西面各一个
12	宿迁紫光	废水：COD、BOD、SS、总磷、总氮、氨氮 废气：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废水：通过处理排入西民便河，远期通过尾水导流进入新沂河北偏泓 废气：通过处理排入大气	废水：1个排放口：西民便河入河排污口 废气：2个排放口：在厂内一个稍微靠东，一个在中间

13	遂昌紫光	废水：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 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废水：通过处理排入河道 废气：通过处理排入大气	废水：1个排放口：PAC加药房旁 废气：2个排放口：1#在二期生化池和风机房之间；2#在浓缩池和污泥均质池旁
14	遂昌紫光垃圾渗滤液厂	废水：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 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废水：通过处理排入专管 废气：通过处理排入大气	废水：1个排放口：膜车间内 废气：1个排放口：生化池旁
15	襄阳紫光	废水：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PH、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色度、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铅、总砷、氟化物、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氰化物、烷基汞 废气：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通过处理排入汉江 废气：通过处理排入大气	废水：1个排放口 废气：1个排放口
16	象山紫光	废水：COD、NH <sub>3</sub> -N、TP、TN、其他特征污染物（PH、SS、色度、BOD <sub>5</sub> 、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粪大肠杆菌群、六价铬、烷基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 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废水：通过处理连续排入西大河 废气：通过有组织处理排入大气	废水：1个排放口 废气：3个排放口：1#在一二期二沉池之间的南角，贮泥池北侧处；2#在脱泥机房西侧，污泥处置专用；3#在一二期鼓风机房正南处
17	盱眙紫光	废水：COD，氨氮，TP，TN，PH，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色度，SS，BOD，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烷基汞，六价铬 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废水：通过处理排入淮河 废气：通过处理排入大气	废水：1个排放口：经度 118 度 17 分 24.00 秒、纬度 32 度 34 分 12.00 秒 废气：1个排放口：经度 118° 17' 24.00"、纬度 33° 34' 48.00"
18	宣城紫光	废水：COD、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废水：通过处理排入水阳江	废水：1个排放口
19	洋河紫光	废水：COD、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氨	废水：通过处理排入古山河 废气：通过处理排入大气	废水：1个排放口：设置口在厂区南侧古山河北侧 废气：2个排放口：一处在板框脱机房旁边，另一处在三期提升泵房旁边
20	浦江紫光城市厂	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pH 值、悬浮物。特征污染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铬、粪大肠菌群、总铅、总汞、总砷、石油类、烷基汞、六价铬、总镉、动植物油。 废气：氨气、硫化氢	废水：通过处理排入浦阳江 废气：通过处理排入大气	废水：1个排放口 废气：3个排放口，1#位于脱水机房北侧；2#位于3#生化池南侧；3#位于4#生化池南侧
21	浦江紫光四厂	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pH 值、悬浮物。特征污染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铬、粪大肠菌群、总铅、总汞、总砷、石油类、烷	废水：通过处理排入浦阳江 废气：通过处理排入大气	废水：1个排放口 废气：3个排放口：均位于厂区西南侧

		基汞、六价铬、总镉、动植物油。 废气：氨气、硫化氢		
22	青田紫光	废水：COD、NH <sub>3</sub> -N、TP、TN 废气：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	废水：通过处理排入瓯江。 废气：通过处理排入大气	废水：1个排放口，分布在尾水排放口（经度 120 度 20 分 32.78 秒、纬度 28 度 8 分 9.31 秒） 废气：2个排放口，分布在 1#除臭平台（经度 120 度 20 分 23.68 秒、纬度 28 度 8 分 11.33 秒）和 2#除臭平台处（经度 120 度 20 分 31.34 秒、纬度 28 度 8 分 13.74 秒）

## ④排放浓度和总量

最新一期委托检测报告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2024 年 12 月份第三方检测报告

序号	项目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1	常山紫光	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泽环检字[2025]010612号 2025年1月7日	石油类 (mg/L)	<0.06mg/L	1mg/L
				动植物油类 (mg/L)	0.09mg/L	1mg/L
				六价铬 (mg/L)	<0.004mg/L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mg/L	0.5mg/L
				总汞 (μg/L)	0.9 μg/L	1 μg/L
				总砷 (μg/L)	<0.8 μg/L	100 μg/L
				铅 (μg/L)	<0.07mg/L	0.1mg/L
				镉 (μg/L)	<0.005mg/L	0.01mg/L
				总铬 (mg/L)	<0.03mg/L	0.1mg/L
2	凤阳紫光	滁州求实环境检测咨询服务	报告编号：QSJC202502002 时间：2025年2月17日	PH	8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mg/L	10mg/L
				悬浮物	4mg/L	10mg/L
				动植物油	0.06mg/L	1mg/L
				石油类	0.06mg/L	1mg/L
				化学需氧量	10.0mg/L	30mg/L
				粪大肠菌群	3.4×10 <sup>2</sup> MPN/L	1000 MPN/L
				氨氮	0.27mg/L	1.5mg/L
				总磷	0.12mg/L	0.3mg/L
				总氮	6.77mg/L	10mg/L
				色度	3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	0.5mg/L
3	福州紫光	福州市福清环境检测站	报告编号：融环测水监 241010 号 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PH	7.4	6-9
				色度	2	30
				动植物油	<0.06mg/L	1mg/L
				总磷	0.24mg/L	0.3mg/L
				总氮	3.08mg/L	10mg/L

序号	项目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4	开化城市厂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环检水字(2025)第021809号 时间:2025年2月	石油类	<0.06mg/L	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mg/L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mg/L	10mg/L
				pH	6.5	6-9
				化学需氧量	8mg/L	40mg/L
				悬浮物	5mg/L	10mg/L
				动植物油	0.41mg/L	1mg/L
				石油类	0.84mg/L	1mg/L
				粪大肠菌群	<10	1000 MPN/L
				总氮	13.8mg/L	15mg/L
				氨氮	0.121mg/L	2(4)mg/L
				总磷	0.103mg/L	0.3mg/L
				色度	2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67mg/L	0.5mg/L
				六价铬	0.004mg/L	0.05mg/L
				铬	<0.03mg/L	0.1mg/L
				铅	<0.034mg/L	0.1mg/L
镉	<0.0048mg/L	0.01mg/L				
总汞	0.000013 mg/L	0.001mg/L				
砷	<0.0003mg/L	0.1mg/L				
5	临海紫光城市厂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TZJX[2025]HJ/ZX0059/GD152/018 2025年2月10日	动植物油类	<0.06mg/L	1mg/L
				石油类	0.06mg/L	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	0.5mg/L
				粪大肠菌群	<20MPN/L	1000个/L
				悬浮物	<5mg/L	10mg/L
				色度	<2	30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0.7mg/L	10mg/L
6	临海紫光江南厂	临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临海环监(2025)监字第002号 2025年1月6日	动植物油类	<0.06mg/L	1mg/L
				色度	7	30
				石油类	<0.12mg/L	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7mg/L	0.5mg/L
				粪大肠菌群	<20MPN/L	1000个/L
				悬浮物	<5mg/L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mg/L	10mg/L
7	龙游紫光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HJ25020246 2025.2.18	pH	7.0	6-9
				动植物油	<0.06mg/L	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2mg/L	0.5mg/L
				石油类	<0.06mg/L	0.06mg/L
				色度	5	30

序号	项目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氨氮	0.02mg/L	4mg/L
				总磷	0.18mg/L	0.3mg/L
				总氮	7.19mg/L	1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mg/L	10mg/L
8	瑞安紫光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浙瑞(温)检 2025-01170 2025.2.6	悬浮物	5mg/L	10mg/L
				动植物油	0.06mg/L	1mg/L
				石油类	0.1mg/L	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mg/L	0.5mg/L
				总氮	3.5mg/L	15mg/L
				氨氮	0.032mg/L	4mg/L
				总磷	0.11mg/L	0.3mg/L
				色度	2倍	30倍
				PH值	7.0	6-9
				粪大肠杆菌	50个/L	1000个/L
				总汞	0.00004mg/L	0.001mg/L
				总镉	<0.01mg/L	0.01mg/L
				总铬	0.03mg/L	0.1mg/L
				六价铬	0.004mg/L	0.05mg/L
				总砷	0.00003mg/L	0.1mg/L
				总铅	0.05mg/L	0.1mg/L
				烷基汞	未检出	不得检出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mg/L	10mg/L				
9	三门紫光城市厂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三飞检测(2025) 自字第0027号; 时间2025年1月 21日	动植物油类	0.18mg/L	0.5mg/L
				石油类	0.16mg/L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6mg/L	0.3mg/L
				粪大肠菌群	<10个/L	1000个/L
				悬浮物	<4mg/L	5mg/L
10	三门紫光垃圾渗滤液厂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三飞检测(2024) 自字第0468号; 时间2024年12 月	氨氮	1.22mg/L	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mg/L	30mg/L
				悬浮物	8mg/L	30mg/L
				粪大肠杆菌	<10	10000MPN/L
				总铬	<0.1mg/L	0.1mg/L
				六价铬	0.004mg/L	0.05mg/L
				总磷	0.22mg/L	3mg/L
				色度	4	40倍
pH值	6.6	6-9				
11	松阳紫光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报告编号: H250207-001; 时	化学需氧量	26mg/L	40mg/L

序号	项目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和时间 2025年1月19日	六价铬	0.004mg/L	0.05mg/L
				PH	6.6	6-9
				动植物油类	0.11mg/L	1mg/L
				悬浮物	<4mg/L	10mg/L
				总氮	7.5mg/L	15mg/L
				色度	3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mg/L	10mg/L
12	宿迁紫光	国邦检测	报告编号： GB2501002004， 时间：2025年2月5日	PH	7.2	6-9
				总磷	0.11mg/L	0.5mg/L
				化学需氧量	32mg/L	50mg/L
				氨氮	0.319mg/L	5(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mg/L	10mg/L
				悬浮物	9mg/L	10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1mg/L
				石油类	0.06mg/L	1mg/L
				粪大肠菌群	40MPN/L	100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9mg/L	0.5mg/L
				总铬	0.03mg/L	0.1mg/L
				总铅	0.07mg/L	0.1mg/L
				总镉	0.005mg/L	0.01mg/L
				总汞	0.000038mg/L	0.001mg/L
总砷	0.00006mg/L	0.1mg/L				
六价铬	0.007mg/L	0.05mg/L				
13	遂昌紫光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242370-001，时间： 2024年10月22日	氨氮	0.282mg/L	2mg/L
				pH	6.5	6-9
				化学需氧量	15mg/L	40mg/L
				总磷	0.084mg/L	0.3mg/L
				总氮	7.62mg/L	12mg/L
14	遂昌紫光垃圾渗滤液厂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250421-001 时间： 2025年2月17日	氨氮	13.4mg/L	25mg/L
				化学需氧量	58mg/L	100mg/L
				总氮	32.4mg/L	40mg/L
				总磷	0.099mg/L	3mg/L
15	襄阳紫	襄阳跃华	编号：跃华（检）	pH	6.9	6-9

序号	项目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光	检测有限公司	字 20250660 号 报告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化学需氧量	11mg/L	50mg/L
				总氮	13.1mg/L	15mg/L
				总磷	0.08mg/L	0.5mg/L
				氨氮	1.3mg/L	5mg/L
				悬浮物	5mg/L	10mg/L
				色度	5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mg/L	1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7mg/L	0.5mg/L
				粪大肠菌群	20	1000
				氯化物	47.2	/
16	象山紫光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QS241119014，时 间：2024年12 月18日	TP	0.08mg/L	≤0.3 mg/L
				悬浮物	9mg/L	10mg/L
				TN	6.08 mg/L	≤12(15) mg/L
				PH	8.2	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2mg/L	0.5mg/L
化学需氧量	14mg/L	40mg/L				
17	盱眙紫光	滁州求是环境检测 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编号： HC2502084-01 时间：2025年2 月26日	氨氮	0.292mg/L	5(8)mg/L
				总磷	0.24mg/L	0.5mg/L
				总氮	9.22 mg/L	15mg/L
				PH	7.2	6-9
				BOD5	3.5mg/L	10mg/L
悬浮物	7	10mg/L				
18	宣城紫光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	编号： TWHJ20249941， 时间：2025年2 月4日	总氮	4.77mg/L	15mg/L
				PH	6.8	6-9
				总磷	0.35mg/L	0.5mg/L
				色度	8	30
				COD	17mg/L	50mg/L
氨氮	0.01mg/L	5mg/L				
19	洋河紫光	江苏国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GB2502002005， 时间：2025年2 月17日	总磷	0.11mg/L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mg/L	10mg/L
				PH值	7.3	6-9
				动植物油	0.08mg/L	1mg/L
				总氮	11.4mg/L	15mg/L
悬浮物	5mg/L	10mg/L				

序号	项目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色度	2	30
20	浦江紫光城市厂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JC检字（2025）第105号 时间：2025年2月25日	悬浮物	9mg/L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mg/L	10mg/L
				石油类	0.18mg/L	1mg/L
				动植物油	0.14mg/L	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	0.5mg/L
				总汞	<0.00004 mg/L	0.001 mg/L
				总砷	<0.0003mg/L	0.1mg/L
				总铅	<0.00038mg/L	0.1mg/L
				总镉	0.00056mg/L	0.01mg/L
				六价铬	<0.004mg/L	0.05mg/L
				总铬	<0.03mg/L	0.1mg/L
				粪大肠菌群	<20 MPN/L	1000 MPN/L
				色度	5	30
21	浦江紫光四厂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JC检字（2025）第108号 时间：2025年2月25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mg/L	10mg/L
				石油类	0.16 mg/L	1mg/L
				动植物油	0.15 mg/L	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mg/L	0.5mg/L
				总汞	<0.00004 mg/L	0.001 mg/L
				总砷	<0.0003mg/L	0.1mg/L
				总铅	0.0038mg/L	0.1mg/L
				总镉	0.0056mg/L	0.01mg/L
				六价铬	<0.004mg/L	0.05mg/L
				总铬	<0.03mg/L	0.1mg/L
				色度	7	30
				粪大肠菌群	<20 MPN/L	1000 MPN/L
22	青田紫光	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浙汇检（水）字2502第88号 时间：2025年2月17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	0.5mg/L
				PH值	7.0	6-9
				TN	3.86mg/L	≤12mg/L
				TP	0.141mg/L	0.3mg/L
				NH3-N	0.081mg/L	≤2mg/L

序号	项目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COD	11mg/L	40mg/L

年排放总量:

废水信息

序号	单位: 吨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NH <sub>3</sub> -N)
1	常山紫光	347.5	11.6
2	凤阳紫光	292.2	5.4
3	福州紫光	316.1	1.3
4	开化紫光	76.8	4.3
5	临海紫光	249.29	2.03
6	临海紫光江南	171.25	2.31
7	龙游紫光	137.4	1.5
8	瑞安紫光	298.6	7.0
9	三门紫光城市厂	98.2	2.3
10	三门紫光垃圾渗滤液厂	/	/
11	松阳紫光	309.6	3.1
12	宿迁紫光	594.6	7.1
13	遂昌紫光	138.9	1.4
14	遂昌紫光垃圾渗滤液厂	/	/
15	襄阳紫光	1123.1	42.8
16	象山紫光	422	4
17	盱眙紫光	222.6	2.1
18	宣城紫光	443.71	19.24
19	洋河紫光	32.9	3.1
20	浦江紫光城市厂	772.2	6.2
21	浦江紫光四厂	370.1	2.0
22	青田紫光	57.4	0.8

固废信息

序号	废弃物类型	单位	年产生量
1	污泥、格栅栅渣及其他一般固废	万吨	21.59
2	化验室废液、废机油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包装品等	吨	18.71

工厂地址:

公司	工厂地址
常山紫光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紫港街道渣濂湾村
凤阳紫光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新奥加气站旁
福州紫光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洪嘉大道
开化紫光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金溪路
临海紫光	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吕公岙村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临海紫光江南	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道头村
龙游紫光	龙游县湖镇镇下童村南侧
瑞安紫光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一路 800 号
三门紫光城市厂	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园里村
三门紫光垃圾渗滤液厂	浙江省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松阳紫光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白沙村

宿迁紫光	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 1938 室)
遂昌紫光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庄山
遂昌紫光垃圾渗滤液厂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垃圾渗滤液厂
襄阳紫光	湖北省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象山紫光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西大河西、沿海观光大道北
盱眙紫光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嘉喜大道
宣城紫光	安徽省宣州区北门工业园新区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洋河紫光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中大街 25 号
浦江紫光城市厂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办事处万田村
浦江紫光四厂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芦溪村浦阳江江边
青田紫光	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圩仁村

## 汽油柴油等燃料消耗

燃料种类	使用量(吨 或 万 Nm <sup>3</sup> )	平均低位发热量 (GJ/吨 或 GJ/万 Nm <sup>3</sup> )	单位热值碳含量 (tC/GJ)	燃料碳氧化率 (%)
汽油	13.26 吨			
柴油	15.03 吨			

## 制冷剂泄露排放

制冷剂设备	制冷剂类型(如 R134a、R600A 等)	制冷剂装载量 (kg)	设备数量	年泄露率 (%)
商用独立冰箱	R22	/	30	/
商用/家用空调	R22	/	350	/

## ⑤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常山紫光、开化紫光、遂昌紫光、象山紫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凤阳紫光、福州紫光、宿迁紫光、盱眙紫光、宣城紫光、洋河紫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临海紫光、临海紫光江南、龙游紫光、瑞安紫光、松阳紫光、浦江紫光城市厂、浦江紫光四厂、青田紫光：出水主要控制项目(COD、TP、TN、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排放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三门紫光城市厂：《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台州市准四类排放标准》

三门紫光垃圾渗滤液厂、遂昌紫光垃圾渗滤液厂：《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襄阳紫光：废水执行标准：《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⑥超标排放情况

无。

## ⑦核定的排放总量

1	常山紫光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4</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吨)	878.4	55.4
2	凤阳紫光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4</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吨)	823.5	41.2
3	福州紫光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4</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吨)	729.6	73.2
4	开化紫光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4</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365	25.8
5	临海紫光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4</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1314	80.3
6	临海紫光江南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4</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328.5	19.43
7	龙游紫光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4</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292	14.6
8	瑞安紫光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4</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534.2	26.8
9	三门紫光城市厂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4</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349.3	17.7
10	三门紫光垃圾渗滤液厂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3</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1.71	0.09
11	松阳紫光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4</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657	46.142
12	宿迁紫光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4</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1406.8	140.7
13	遂昌紫光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4</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305	20
14	遂昌紫光垃圾渗滤液厂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4</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	/
15	襄阳紫光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4</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5490	629.5
16	象山紫光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3</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509.6	38.22
17	盱眙紫光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4</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364	36.4
18	宣城紫光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4</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2190	219
19	洋河紫光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4</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803	94.9
20	浦江紫光城市厂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4</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1460	103.2
21	浦江紫光四厂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4</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657	46.44
22	青田紫光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4</sub> -N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438	31.2

##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余干能源

余干能源共有废气处理装置 2 套，对应 1#炉和 2#炉各一套。

尾气处理装置采用 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熟石灰干法喷射+布袋除尘的处置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渗滤液处置采用渗滤液处理系统 1 套，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反应器+A/O 工艺+UF 超滤系统+NF 纳滤膜系统+RO 反渗透”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回用正常。

### (2) 紫光环保

#### 1) 常山紫光

常山紫光共有废气处理装置4套，废气处理装置一二期采用高能离子除臭，三期采用一体化生物滤池的处置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3套，一二期采用MBBR改进型FBC工艺，三期采用生态反应链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2) 凤阳紫光

凤阳紫光共有废气处理装置0套。

废水处理系统2套，一期采用奥贝尔氧化沟改良工艺，二期采用AAO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3) 福州紫光

福州紫光共有废气处理装置0套。

废水处理系统，采用一期SBR，二期氧化沟，后端化学深度处理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4) 开化紫光

开化紫光共有废气处理装置2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生物除臭处置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采用两级AO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5) 临海紫光

临海紫光共有废气处理装置3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生物滤池的处置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采用“AAO+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6) 临海紫光江南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有废气处理装置5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离子除臭的处置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氧化沟+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7) 龙游紫光

龙游紫光共有废气处理装置2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生物滤池除臭系统的处置工艺，目前未调试运行。

废水处理系统2，采用MSBR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8) 瑞安紫光

瑞安紫光共有废气处理装置1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置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采用AAO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9) 三门紫光城市厂

共有废气处理装置4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1套离子除臭和3套生物过滤的处置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3套，采用2套MBBR和1套AAO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10) 三门紫光垃圾渗滤液厂

三门紫光垃圾渗滤液厂共有废气处理装置1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等离子除臭的处置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采用MBR+超滤+纳滤+反渗透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11) 松阳紫光

松阳紫光共有废气处理装置2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生物除臭和化学洗涤除臭的处置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1套，采用沉砂+水解酸化+AAO+二沉+二次提升+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12) 宿迁紫光

宿迁紫光共有废气处理装置2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生物滤池的处置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1套，采用AAO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13) 遂昌紫光

遂昌紫光共有废气处理装置2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生物除臭的处置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一期、二期，采用AAO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14) 遂昌紫光垃圾渗滤液厂

遂昌紫光垃圾渗滤液厂共有废气处理装置1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生物除臭的处置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膜处理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15) 襄阳紫光

襄阳紫光共有废气处理装置1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生物过滤的处置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1，采用活性污泥法AO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16) 象山紫光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共有废气处理装置3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植物液洗涤喷淋除臭塔处置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倒置式AAO+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17) 盱眙紫光

盱眙紫光共有废气处理装置1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离子除臭处置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采用AAO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18) 宣城紫光

宣城紫光共有废气处理装置0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无组织排放的处置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2套，采用AAO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19) 洋河紫光

洋河紫光共有废气处理装置2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生物除臭的处置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3套，采用AAO+深度处理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20) 浦江紫光城市厂

浦江紫光城市厂共有废气处理装置3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生物过滤的处置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初沉池+AAO生物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21) 浦江紫光四厂

浦江紫光四厂共有废气处理装置3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生物过滤的处置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初沉池+AAO生物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22) 青田紫光

青田紫光共有废气处理装置2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高能离子除臭的处置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1套，采用改良型SBR工艺，目前运行稳定，废水达标排放。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余干能源

环评批复文件号：饶环评字[2020]22号。

环保验收文件：《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 (2) 紫光环保

##### 1) 常山紫光

环评批复文件号：衢环常建[2020]8号、浙环建[2020]117号文、常环建[2015]32号文。

环保验收文件：《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2) 凤阳紫光

环评批复文件号：凤环评[2020]53号。

环保验收文件：《凤阳紫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3) 福州紫光

环评批复文件号：融环评[2020]65号。

环保验收文件：《福州紫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4) 开化紫光

环评批复文件号：开环建[2019]1号。

环保验收文件：《开化紫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5) 临海紫光

环评批复文件号：临环审[2016]130号、台环建（临）[2019]153号、台环建（临）[2020]3号。

环保验收文件：《临海紫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6) 临海紫光江南

环评批复文件号：台环建[2012]24号、临环审[2017]66号。

环保验收文件：《临海江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7) 龙游紫光

环评批复文件号：环龙建[2020]113号。

环保验收文件：《龙游紫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8) 瑞安公司

环评批复文件号：瑞环经开区验[2019]18号。

环保验收文件：《江南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9) 三门紫光城市厂

环评批复文件号：台环建[2004]16号（一期）。

环保验收文件：《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环评批复文件号：三环建[2013]31号（二期）。

环保验收文件：《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部分）》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水、大气自主验收。

环评批复文件号：三环建[2015]3号（一、二期一级A提标）。

环保验收文件：《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部分）》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水、大气自主验收。

环评批复文件号：三环建[2018]166号（一、二期准四类提标）。

环保验收文件：《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部分）》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水、大气自主验收。

环评批复文件号：三环建[2018]46号。

环保验收文件：三门县城市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10) 三门紫光垃圾渗滤液厂

环评批复文件号：三环建[2017]16号。

环保验收文件：《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11) 松阳紫光

环评批复文件号：松环建[2019]31号。

环保验收文件：《松阳县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12) 宿迁紫光

环评批复文件号：宿开审批环审[2019]18号。

环保验收文件：《宿迁紫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 13) 遂昌紫光城市厂

环评批复文件号：竣字[2021]第14号。

环保验收文件：《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遂昌县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 14) 遂昌紫光垃圾渗滤液厂

环评批复文件号：丽环建[2002]82号。

环保验收文件：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 15) 襄阳紫光

环评批复文件号：襄审批环评[2018]23号。

环保验收文件：《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 16) 象山紫光

环评批复文件号：甬环建[2003]25号、甬环建[2009]15号、浙象环许[2014]161号、浙象环许[2020]36号。

环保验收文件：《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 17) 盱眙紫光

环评批复文件号：盱环发[2013]73号《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环保验收文件：《盱眙紫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 18) 宣城紫光

环评批复文件号：宣环评[2012]41号。

环保验收文件：《宣城紫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 19) 洋河紫光

环评批复文件号：宿环建管表2016133号。

环保验收文件：《洋河紫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 20) 浦江紫光城市厂

环评批复文件号：金环建浦[2020]66号。

环保验收文件：《浦江紫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 21) 浦江紫光四厂

环评批复文件号：金环建浦[2020]67号。

环保验收文件：《浦江紫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 22) 青田紫光

环评批复文件号：青环审[2014]105号、青环备字[2015]3号。

环保验收文件：《青田紫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完成公示并通过验收。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 余干能源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紫光环保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人员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同时，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并妥善保存记录台帐，包括采样记录、样品保存、分析测试记录、检测报告等。排放标准如下：

(1) 余干能源

- ①烟气排放执行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 ②废水及渗滤液执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类污染物3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 渗滤液、初期雨水经公司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飞灰经螯合固化经毒性鉴定后送余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炉渣经广东绿富城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成沙制砖。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2）紫光环保

### 1) 常山紫光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GB18918-2002）表5二级标准。
- ②废水执行标准：《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混合填埋泥质》（CJ/T 249-2007）。

### 2) 凤阳紫光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厂界废气排放浓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
- ②废水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002）中“4.3 污泥控制标准”。

### 3) 福州紫光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一中新改扩二级标准。
- ②废水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4) 开化紫光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②废水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5) 临海紫光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 ②废水执行标准：出水主要控制项目（COD、TP、TN、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排放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表2标准。

### 6) 临海紫光江南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 ②废水执行标准：出水主要控制项目（COD、TP、TN、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排放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表2标准。

### 7) 龙游紫光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②废水执行标准：出水主要控制项目（COD、TP、TN、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排放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 瑞安紫光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②废水执行标准：出水主要控制项目（COD、TP、TN、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排放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 9) 三门紫光城市厂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②废水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台州市准四类排放标准》。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三门紫光垃圾渗滤液厂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②废水执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11) 松阳紫光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 ②废水执行标准：主要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96-2018）中表1标准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混合填埋泥质》（CJ/T 249-2007）。

#### 12) 宿迁紫光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
- ②废水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

#### 13) 遂昌紫光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②废水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4) 遂昌紫光垃圾渗滤液厂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②废水执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襄阳紫光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②废水执行标准：《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6) 象山紫光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②废水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7) 盱眙紫光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②废水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8) 宣城紫光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
- ②废水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控制标准。

## 19) 洋河紫光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②废水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③噪声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控制标准。

## 20) 浦江紫光城市厂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②废水执行标准：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基础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 21) 浦江紫光四厂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②废水执行标准：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基础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
-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 22) 青田紫光

- 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②废水执行标准：出水主要控制项目（COD、TP、TN、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排放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③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④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符合相关规定，无违法违规超标排放事项。

###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255.54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太阳能发电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电力消耗的碳排放在今后的碳排放来源中占据较大比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用自建光伏发电设施进行减排。2024年1-12月，公司光伏发电395.5万千瓦时，按照2022年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0.5703tCO<sub>2</sub>e/MWh计算，约减排2,255.54吨。

##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荣获浙江省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优秀案例、“2024 全球浙商 ESG 经典 100”、ESG 金牛奖碳中和 20 强等荣誉。

##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杭钢集团	<p>对于环保集团下属的目前不具备条件注入菲达环保的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已托管给菲达环保，杭钢集团将持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杭钢集团资金、管理人员等资源）持续孵化上述三家公司，促使该等业务及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稳定、业绩良好。在未来5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该等业务及资产与菲达环保的同业竞争问题。在解决之前，环保集团将该等业务及资产继续托管给菲达环保。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公司外，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针对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杭钢集团将促使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杭钢集团将努力促使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至本公司不再拥有菲达环保的控股权当日或菲达环保的A股股票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本承诺函生效后，将代替杭钢集</p>	2022-3-4	否	永久	是		

		团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就避免与菲达环保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事宜所作出的承诺。[注 1]					
	环保集团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制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公司已将前述企业涉及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及资产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于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5 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在解决之前，本公司将该等业务及资产继续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3、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将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并将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p> <p>4、上述承诺于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事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2024-2-8	否	永久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杭钢集团	杭钢集团作为菲达环保控股股东期间，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菲达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杭钢集团与菲达环保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菲达环保《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菲达环保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2019-7-17	否	永久	是	
	环保集团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024-2-8	否	永久	是	

		<p>2、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杭钢集团	<p>杭钢集团作为菲达环保控股股东期间，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菲达环保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菲达环保经营决策、损害菲达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菲达环保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p>	2019-7-17	否	永久	是		
	环保集团	<p>环保集团作为菲达环保控股股东期间，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菲达环保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菲达环保经营决策、损害菲达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环保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由环保集团承担赔偿责任。</p>	2024-2-8	否	永久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环保集团	<p>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环保集团承诺，杭钢集团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菲达环保所作出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承诺由环保集团继续履行。</p>	2024-2-8	是	2022-5-17至2025-11-16	是		
其他	环保集团	<p>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承诺： 环保集团承诺，杭钢集团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菲达环保所作出的《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由环保集团继续履行。</p>	2024-2-8	是	2022-5-17至2025-11-16	是		
股份限售	环保集团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环保集团承诺，杭钢集团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菲达环保所作出的《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由环保集团继续履行，股份限售期锁定期至2025年11月16日。</p>	2024-2-8	是	2024-2-8至2025-11-16	是		
与重大资	其他	<p>菲达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紫光环保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p>	2021-12-15	否	永久	是		

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环 保	<p>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公司将争取更好地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p> <p>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p> <p>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p> <p>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p>						
股份限售	杭 钢 集 团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后18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公司将本次交易前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p> <p>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5、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注2]</p>	2021-12-15	是	2022-5-17 至 2025-11-16	是		
解决	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1-12-15	否	永久	是		

<p>同业竞争</p>	<p>钢集团</p>	<p>1、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下属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保盛”）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业务，环保集团下属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尚科”）、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固废”）从事固废处理相关业务，分别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由于上述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尚不适合通过资产注入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为响应深化国企改革号召、践行“凤凰行动”、打造综合型的环保产业服务上市平台，本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将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水务”）、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富蓝耐”）、环保集团下属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环保”）从事污水处理相关业务，由于上述公司尚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范围，因此上述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菲达环保将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温州水务、甘肃富蓝耐、象山环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公司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事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解决关联交易</p>	<p>杭钢集团</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p>	<p>2021-12-15</p>	<p>否</p>	<p>永久</p>	<p>是</p>		

		<p>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杭钢集团	<p>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一）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p> <p>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p>	2021-12-15	否	永久	是	

		<p>自主经营的能力；</p> <p>3、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盈利预测及补偿	杭钢集团	<p>盈利预测补偿协议：</p> <p>杭钢集团承诺，紫光环保母公司及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除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2,032.72万元、12,078.33万元、12,423.73万元。</p> <p>标的资产在每一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并经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则采取上市公司回购杭钢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的总数（包括送股、转增的股份）；如股份回购不足以补偿时，则杭钢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杭钢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杭钢集团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总额应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杭钢集团支付的标的资产的总对价。</p> <p>补偿义务人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每一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在上市公司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意见）披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p> <p>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交易资产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杭钢集团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p> <p>如按照上述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出的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p>	2021-12-15	是	2022-5-17 至 2025-11-16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p>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的计划与安排，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权利限制或负担的情形；</p> <p>2、本公司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p>	2021-12-15	是	2022-5-17 至 2025-11-16	是		

		<p>务；</p> <p>3、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对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进行质押，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杭钢集团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合规性的说明与承诺：</p> <p>1、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建设工程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项目立项、环境保护影响评价、建设施工手续、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程序，个别项目未能办理部分建设手续的情况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督促和协助标的资产通过补办相关手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等方式进行整改；如果因部分建设工程项目的合规问题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就前述损失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p> <p>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紫光环保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为标的资产各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或与有权方签署的协议之约定所合法占有和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标的资产正常运营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和协助标的资产紫光环保下属子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完善办证手续或取得合规证明；如果因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前述损失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p> <p>3、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紫光环保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3宗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另有17宗土地使用权系以无偿使用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标的资产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或与有权方签署的协议之约定合法占有和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未来无法使用该等土地而影响标的资产正常运营或因使用该等土地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和协助标的资产紫光环保下属各子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或取得无偿使用相应土地的授权或证明文件。如果上述土地事项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前述损失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p> <p>4、本公司确认并保证，紫光环保及其子公司已有之特许经营权项目均系依法取得，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影响特许经营协议效力的情形，紫光环保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现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有权依据相关协议约定收取污水处理费等费用。本公司承诺，若因紫光环保及其子公司各项目之特许经营协议效力存在瑕疵导致上市公司遭</p>	2021-12-15	否	永久	是		

		<p>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前述损失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p> <p>5、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紫光环保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合法合规，各特许经营权项目均系紫光环保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若标的资产因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事项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措施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就前述损失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p>					
--	--	---	--	--	--	--	--

注1：为更加切合当前实际，以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杭钢集团变更了于2019年7月17日就避免与菲达环保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事宜所作出的承诺。杭钢集团涉及同业竞争非上市资产托管情况及变更后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详见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临2022-01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注2：因本公司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触发本承诺函序号3之条件，杭钢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42个月。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杭钢集团关于本次交易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承诺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作出的其他承诺详见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注3：2023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临2023-06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本公司股权的通知，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浙江省国资委。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等公告。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于2024年2月8日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由杭钢集团变更为浙江省环保集团，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环保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履行公司原控股股东杭钢集团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等承诺。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环保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相关承诺。同时，为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环保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杭钢集团为环保集团之控股母公司，为本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原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继续有效。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完成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紫光环保62.9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与杭钢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杭钢集团承诺，紫光环保母公司及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除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2,032.72万元、12,078.33万元、12,423.73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ZF10345号），紫光环保母公司及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除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为14,669.90万元，超过承诺数2,246.17万元（承诺数：12,423.73万元），完成2024年度预测盈利的118.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紫光环保62.95%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产生新的商誉，无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师报字〔2025〕ZF10344号），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利润补偿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5〕第0304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紫光环保62.9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55,212.67万元，考虑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62.95%股权对应3,635.36万元的分红，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62.95%股权的市场价值为158,848.03万元，高于购买时点交易对价91,542.56万元，未发生减值。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9	24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4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世薇、闫志勇	胡超、吴美芬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为278万元。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最新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因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超过8年，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详见公司于2024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24-057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临 2024-069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本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诉讼	[注 1]	7,300,000	否	一审判决	[注 1]	破产重整 [注 1]
朱为民	本公司	/	仲裁诉讼	[注 2.1]	15,032,622.41	否	[注 2.1]	[注 2.1]	/
本公司	朱为民	/	仲裁诉讼	[注 2.2]	91,400,000	否	一审审理	/	/
本公司	山西潞安容海发	/	诉讼	[注 3]	53,618,712.83	否	调解结案	[注 3]	部分履行

	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 3]
本公司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	诉讼	[注 4]	22,954,041	否	一审审理	/	/
本公司	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	诉讼	[注 5]	8,630,000	否	调解结案	[注 5]	终本执行 [注 5]
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河南省博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菲达环保 3. 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 赵江南	/	诉讼	[注 6]	6,683,008.35	否	二审审理	[注 6]	/
本公司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诉讼	[注 7]	8,465,000	否	二审判决	[注 7]	履行完毕
江苏南鑫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菲达环保 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	诉讼	[注 8]	8,004,426.45	否	一审审理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 菲达环保 2.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湖南加力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5. 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诉讼	[注 9]	24,860,000	否	一审审理	/	/
本公司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	诉讼	[注 10]	5,624,500	否	调解结案	[注 10]	履行完毕

注 1：本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7,300,000 元等。2021 年 3 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本案撤诉。详情请见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临 2021-01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本公司已向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7,899,251 元。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曾于 2019 年 2 月出具《付款承诺函》，承诺代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合同款 7,300,000 元。2021 年 5 月，本公司据此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代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 7,300,000 元及其利息等。2021 年 9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其判决主要内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合同款 7,300,000 元，如本公司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已获得部分受偿，则该支付款做相应扣减。经本公司申请，法院于 2022 年 1 月立案执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未执行到位执行款，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状态。2023 年 5 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鄂 01 破申 21 号决定书，决定启动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管理人，本公司根据法院一审判决结果申报了债权。

**注 2：江苏海德《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纠纷案**

注 2.1：深圳国际仲裁院部分裁决主要内容：本公司向朱为民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15,032,622.41 元等。本案仲裁反请求中涉及朱暗生借款利息案损失 3,243,424.30 元及本案仲裁费用，待相关事实确定后再行裁决。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部分裁决，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驳回了本公司的该项请求。上述部分裁决涉及款项，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裁定暂存法院账户，保全期限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详情请见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临 2022-007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该保全已解除。2022 年 8 月，本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苏执复 8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菲达环保关于撤销本案部分裁决相关款项的原执行裁定书及将本案移送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复议申请，维持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9 执异 27 号执行裁定。2022 年 10 月，本公司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9 执异 80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菲达环保不予执行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仲深（2020）D480 号部分裁决的申请。2024 年 2 月，本公司就前述要求赔偿借款利息损失 3,243,424.30 元的基础上，变更反仲裁请求，增加要求朱为民赔偿经济损失 72,752,396.60 元。

注 2.2：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12 月受理了本公司的仲裁申请。本公司仲裁请求：①撤销本公司与朱为民于 2015 年 2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②朱为民向本公司退还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9,140 万元，本公司将江苏海德 47% 股权返还过户给朱为民等。朱为民于 2022 年 2 月提交了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本公司补偿律师费等 118.33 万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2022 年 3 月，公司收到（2022）苏 09 财保 11 号《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118.33 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其他财产。2022 年 4 月，公司收到（2022）苏 09 执保 16 号《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全结果及期限告知书》，该告知书主要内容：根据朱为民的申请，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江苏菲达公司 3% 股权（120 万元），保全期限届满日期是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 6585 号裁决书，其裁决主要内容：驳回本公司的仲裁请求及朱为民的部分仲裁反请求，本公司向朱为民补偿律师费支出 40 万元。详情请见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23-04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2024 年 1 月，本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 6585 号裁决书。

注 3：本公司向襄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回购款共计 52,755,853.03 元及违约金 862,859.8 元。2017 年 7 月，本公司与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潞安容海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BT 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 9,839.99 万元，后因税率调整及项目扣款等原因，决算后合同价格调整为 93,383,360.38 元。根据回购承诺函约定，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应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二期回购款 17,305,909.9 元，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第三期回购款 35,449,943.13 元，其在支付 9,500,000 元后未再支付。2022 年 6 月，本公司收到山西省襄垣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晋 0423 民初 65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公司回购款 52,755,853.04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00 元，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00 元，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 7,305,909.91 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4,000,000 元，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4,00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4,0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8,449,943.13 元，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5,000,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 5,000,000 元）；（2）上述款项若被告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任何一期逾期支付，本公司可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支付违约金 862,859.8 元；（3）本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截至 2023 年 5 月，本公司已收款 4,492.87 万元。2023 年 6 月，本公司就未支付款项向山西省襄垣县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至报告期末，本案执行款执行到位 0 元。

注 4：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0 月受理盐湖镁业破产重整一案。盐湖镁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本公司债权金额 1,231.50 万元，暂缓确认债权金额 2,639.60 万元。盐湖镁业正在寻求接收资产企业，待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暂缓债权部分金额。盐湖镁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因疫情等原因多次延期，目前未能确定其召开日期。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临 2021-01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暂缓确认部分债权 2,639.39 万元并就全部债权享有优先

受偿权，于2023年2月收到法院（2022）青01民初98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盐湖镁业管理人明确尚未对案涉债权作出审查结论，仅将案涉债权进行暂缓确认，菲达环保起诉要求确认案涉债权不符合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的法定前提条件，裁定驳回菲达环保的起诉。2024年7月，本公司收到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债权审查结论告知书，告知书明确对本公司1,745.422212万元债权予以确认，对本公司2,295.4041万元债权暂缓确认。根据债权审查结论告知书，本公司于2024年8月再次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暂缓确认债权2,295.4041万元予以确认。

注5：本公司于2023年3月向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合同款380万元等。双方于2018年11月签订脱硫、湿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2,650万元。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已支付2,270万元，剩余380万元未支付。审理期间，本公司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另一份脱硫改造项目合同尾款483万元。该合同于2018年11月签订，合同总价为690万元，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已支付207万元。诉讼请求总金额变更为863万元。法院于2023年8月出具（2023）晋0981民初608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其协议主要内容：（1）双方同意扣除涉纠纷款项60万元，确认尚欠本公司合同款项803万元，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向本公司分期支付：2023年8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160万元；2023年9月至12月，每月支付80万元，共计320万元；2024年1月30日前，支付70万元；2024年2月至5月，每月支付50万元，共计200万元；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全部款项。（2）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在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如约如期支付款项750万元，本公司承诺另行扣减10万元，即最后一笔尾款仅需支付43万元；如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未能依据上述约定付款或逾期付款，则未支付合同总金额仍为803万元。（3）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如有任意一期款项未按时按约定支付，本公司可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10月，本公司因未收到上述款项向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执行款执行到位0元。2023年12月，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法院出具（2023）晋0981执143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注6：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焉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河南省博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菲达环保、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陈建华等三人医疗费、护理费及各项费用等合计6,067,021.13元，判决赵江南与河南省博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1年7月，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号机组电除尘系统发生坍塌事故，导致陈建华等三人被烫伤。《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7·11”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认定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菲达环保、监理单位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维保单位河南省博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事故责任方。事故发生后，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三名伤者已产生的医疗费等5,977,230.79元。2023年6月，本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本案件的管辖上诉申请，请求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兵02民辖终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本次上诉。后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撤诉，并重新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焉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河南省博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菲达环保、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陈建华等三人医疗费、护理费及各项费用等合计6,683,008.35元，判决赵江南与河南省博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等。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称前述事故发生后，已支付三名伤者已产生的医疗费等6,365,161.50元。2024年11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焉耆垦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兵0203民初982号民事判决书。其判决主要内容：河南省博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555,166.02元及其资金占用费，赵江南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菲达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2,809,780.10元及其资金占用费；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561,956.02元及其资金占用费；驳回其他诉讼请求。2024年11月，本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注7：本公司于2023年8月向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欠款846.50万元及其资金占用损失等。双方就烧结机项目电除尘器工程于2020年11月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金额1,385万元）和烧结项目电除尘器系统施工合同（金额325万元）各一份，合同总价1,710万元。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支付863.50

万元，余 846.50 万元未支付。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出具(2023)辽 0303 民初 3974 号民事判决书。其判决主要内容：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本公司货款 8,465,000 元、损失费 253,950 元。2023 年 11 月，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2 月，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辽 03 民终 451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 2024 年 2 月，本公司已收款 8,718,950 元。

注 8：江苏南鑫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解除《工程安装外包合同》，判决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 8,004,426.45 元及其利息，判决菲达环保、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在上述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判决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在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承担上述款项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等。江苏南鑫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称于 2023 年 5 月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安装外包合同》，其中，3#、4#、5# 炉施工基本完成，1# 炉因土建未交付，未达到进场安装施工条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本案工程业主方(发包方)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总承包方为菲达环保，施工分包方为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9：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人民币 2,486.00 万元及其利息等。2021 年 9 月，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大唐株洲发电厂 4 号机组 A 除尘器突然发生垮塌，事故造成 4 号除尘器设备损坏。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称作为涉案设备的机械损坏险保险人，已向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支付保险赔款人民币 2,486.00 万元，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根据相关事故调查报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事故负主要责任，其余四被告对事故均负重要责任，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注 10：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向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日照钢铁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562.45 万元及其资金占用损失等。2020 年 4 月，双方签订电除尘器项目合同，合同总价为 3,770 万元。该项目设备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安装，于 2022 年 4 月完成验收。该项目合同款尚余 562.45 万元未支付。2024 年 11 月，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鲁 1103 民初 4169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其协议主要内容：日照钢铁有限公司支付 5,247,5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付清；本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已收款 5,247,500 元。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临2025-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响应国家有关政策对赣州紫光股权结构进行优化，同意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将其全资子公司赣州紫光的35%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富春有限公司，交易作价15,725,738.03元。赣州紫光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10月28日期间，新增实收资本8,000万元，对应的35%股权比例金额为2,80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约定，该笔金额由富春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返还给紫光环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临2024-05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富春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将上述2,800万元返还给紫光环保。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完成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紫光环保62.9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与杭钢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杭钢集团承诺，紫光环保母公司及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除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2,032.72万元、12,078.33万元、12,423.73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ZF10345号），紫光环保母公司及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除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为14,669.90万元，超过承诺数2,246.17万元（承诺数：12,423.73万元），完成2024年度预测盈利的118.08%。

##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务项目”变更为“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8,902.39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全部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中。因本次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赣州紫光之少数股东富春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的临2024-06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临2024-06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9,060,764.0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33,672,339.0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33,672,339.0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638,2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638,2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适用 不适用**(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	2022年8月25日	79,811.60	79,292.33	79,292.33	0.00	49,692.38	0.00	62.67%	0.00	1,903.84	2.40%	18,907.88

行股票																
合计	/	79,811.60	79,292.33	79,292.33	0.00	49,692.38	0.00	/	/	1,903.84	/	18,907.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	生产建设	是	否	2,794.43	2.16	1,905.75	68.20	2023年6月	是	是		157.5		否	888.6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生产建设	是	否	4,322.07	235.93	2,440.54	56.47	2023年5月	是	是		88.86		否	1,881.53

	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	生产建设	是	否	1,899.59	213.87	1,885.07	99.24	2022年8月	是	是		137.11		否	14.5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生产建设	是	否	3,245.70	-	2,338.24	72.04	2023年1月	是	是		290.77		否	907.4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	研发	是	否	8,620.00	1,059.95	1,308.20	15.18%	2026年2月		是				否	7,311.8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务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	20,206.19	391.93	1,610.23	7.97	2026年12月		是				否	18,595.9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38,204.35		38,204.35	100.00%	不适用		是				否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8,907.88			0.00%	2026年4月		是				否	18,907.88
合计	/	/	/	/	79,292.33	1,903.84	49,692.38	/	/	/	/	/	674.24	/	/	29,599.95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资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务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取消项目	20,206.19	1,610.23	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	公司原募投项目“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务项目”计划通过对所辖35座污水处理厂进行自动化系统改造、工艺设备改造、软件开发、网络及其他建设等，以加强生产运行监控、精细化管理、辅助生产决策、降低运行成本。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各地政府自2023年起对部分水厂项目提出更高标准，并已经对一些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提标改造，导致自动化系统改造计划无法按预期执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项目投资方向，将募投项目变更为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为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0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527,067	19.79	2,550,000				2,550,000	178,077,067	20.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2,317,067	17.17						152,317,067	17.12
3、其他内资持股	23,210,000	2.62	2,550,000				2,550,000	25,760,000	2.9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210,000	2.62	2,550,000				2,550,000	25,760,000	2.90
4、外资持股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1,626,073	80.21						711,626,073	79.98
1、人民币普通股	711,626,073	80.21						711,626,073	7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87,153,140	100	2,550,000				2,550,000	889,703,140	1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6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2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9元/股。详见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2024-03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详见于2024年7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2024-03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1）	152,317,067	0	-152,317,067	0	定向增发限售	2025-11-17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注1）	0	0	152,317,067	152,317,067	定向增发限售	2025-11-17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注2）	23,210,000	0	2,550,000	25,760,000	股权激励股票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合计	175,527,067	0	2,550,000	178,077,067	/	/

注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杭钢集团变更为环保集团，原杭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无偿划转至环保集团。

注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255万股的授予工作。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4-07-05	2.09	2,550,000	2024-07-08	2,55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七节之一、股本变动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表之2、股份变动说明”。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以2024年6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2,550,000股限制性股票，新增限售流通股2,55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87,153,140股增加至889,703,140股。公司控股股东环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92,832,289股，持股比例由33.01%稀释为32.9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169,583.31万元，较期初增加115,571.68万元，增长10.96%；负债为704,781.51万元，较期初增加86,450.1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64,801.80万元，较期初增加29,121.56万元，增长6.68%；资产负债率为60.26%，较期初上升1.60个百分点。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2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6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92,832,289	292,832,289	32.91	152,317,067	无		国有法人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0	96,627,476	10.86	0	质押	10,000,000	国有法人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10,288,065	1.16	0	未知		国有法人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288,065	1.16	0	未知		其他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100	8,178,204	0.92	0	未知		其他
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642,839	0.63	0	未知		国有法人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200,000	0.58	0	未知		其他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0	4,718,271	0.53	0	未知		国有法人
顾森	4,005,000	4,005,000	0.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俞海刚	-1,075,500	3,862,771	0.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40,515,222			人民币普通股	140,515,222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人民币普通股	96,627,476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288,065	人民币普通股	10,288,065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8,065	人民币普通股	10,288,065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8,204	人民币普通股	8,178,204
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2,839	人民币普通股	5,642,83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4,718,271	人民币普通股	4,718,271
顾森	4,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5,000
俞海刚	3,862,771	人民币普通股	3,862,77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股东中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孙公司；2. 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2,317,067	2025-11-17	0	定向增发限售
2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3,210,000	2025-9-12/ 2026-9-12/ 2027-9-12	0	限制性股票限售
3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	2,550,000	2026-7-9/ 2027-7-9/ 2028-7-9	0	限制性股票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及 48 个月。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刚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日
主要经营业务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规划、咨询、评估，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监理，水利工程、环境工程、公共设施工程的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供水管道工程施工、维修，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清洁能源的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杭钢集团持有环保集团 100%股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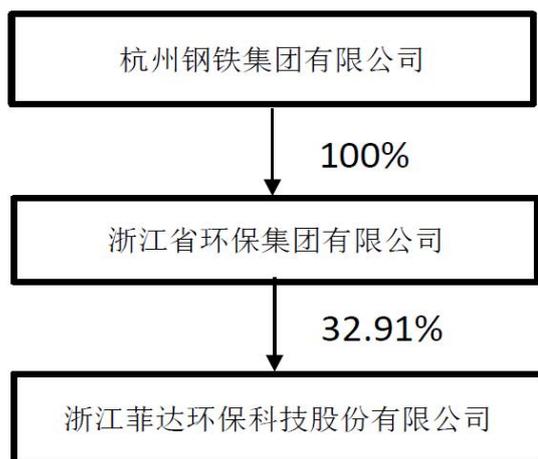
##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本公司股权的通知，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环保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浙江省国资委。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于2024年2月8日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由杭钢集团变更为环保集团，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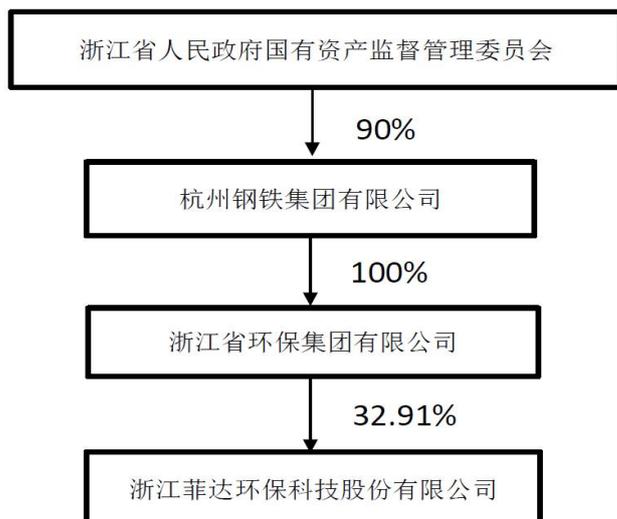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舒英钢	1995年12月20日	913306811462927209	10,147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除尘器、气力输送、脱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塔式起重机等建筑机械、熔断式开关；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餐饮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情况说明	菲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96,627,4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86%。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3菲达环保GN001(科创票据)	132380523	2023年9月4日、5日	2023年9月6日	2026年9月6日	200,000,000.00	3.45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4菲达环保SCP002(科创票据)	012483832	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6日	2025年3月6日	300,000,000.00	1.96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于2024

(科创票据)	年9月4日完成当年度利息兑付工作。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于2024年12月11日完成本息兑付工作。

##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	于亮	0571-853142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	/	滕丹丹	0575-8800099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采荷街道解放东路168号	/	蒋其超	13616522157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上城区剧院路358-396号宏程国际大厦29楼	/	彭建新	13757165370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3楼1304	/	王向锋	13857121725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D座50531	/	康宁	13832862231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	正常	无	是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无	无	是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购买环保设备制造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等、支付设备安装费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386,738.30	176,522,008.67	16.92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项目执行管理和科技创新，项目毛利率同比上升，同时加大资金回收力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比降低财务费用所致
流动比率	1.04	1.41	-26.24	
速动比率	0.94	1.24	-24.19	
资产负债率 (%)	60.26	58.66	增加 1.60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2	0.25	-12.00	
利息保障倍数	5.25	4.13	27.1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4.74	8.84	66.74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资金回收力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加强资金集约化管理，降低有息负债减少利息费用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40	6.54	28.44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菲达环保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菲达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告/五/34及七/61之内容。

菲达环保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2024年，菲达环保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428,889.26万元，其中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9,383.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5.45%。

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菲达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抽取项目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于设备销售收入，核对发运记录、客户收货记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设备安装收入，抽样选取重大项目复核管理层对履约进度的计算是否准确，抽查部分项目向项目负责人访谈了解项目执行进度，前往项目现场查看安装进度并访谈业主或监理；对于污水处理收入，核对相关政府批文、每期水量确认函、发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

(4)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合同执行状态及往来款项的余额，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5) 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抽样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重要的营业收入会计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

(6)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 1. 事项描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菲达环保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下同)账面余额为442,364.70万元，坏账准备(含减值准备，下同)合计为62,290.56万元，账面价值为380,074.14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

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上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其他信息

菲达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菲达环保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菲达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菲达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菲达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菲达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菲达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超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美芬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47,344,843.38	1,786,142,502.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51,584.31	23,200,923.57
应收账款		1,854,151,408.95	1,958,119,404.53
应收款项融资		72,732,254.84	195,596,132.28
预付款项		159,896,105.55	146,564,197.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349,605.40	48,835,831.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1,533,666.23	772,661,029.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946,590,015.90	1,677,366,173.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593,831.68	
其他流动资产		83,748,114.58	85,724,671.09
流动资产合计		6,360,691,430.82	6,694,210,866.2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4,720,210.89	586,914,093.27
长期股权投资		79,077,625.33	63,333,865.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12,384.52	9,257,684.52
投资性房地产		143,979,004.16	150,363,698.84
固定资产		370,812,297.90	394,867,143.56
在建工程		12,816,246.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134,392.02	17,368,563.93
无形资产		4,045,295,437.19	2,463,888,614.6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99,586.07	1,799,586.07
长期待摊费用		19,736,822.08	29,566,63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391,455.89	126,395,82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66,293.83	2,149,77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5,141,756.57	3,845,905,475.99
资产总计		11,695,833,187.39	10,540,116,342.2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63,502,792.66	470,072,94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1,507,400.00	262,778,500.00
应付账款		2,606,136,337.38	2,491,844,884.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1,055,891.08	621,576,93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05,359.14	10,891,984.81
应交税费		250,179,607.30	252,951,849.03
其他应付款		136,897,645.29	183,658,061.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784,534.50	1,65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685,078.58	347,523,207.14
其他流动负债		460,046,608.19	122,780,187.85
流动负债合计		6,127,516,719.62	4,764,078,550.28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7,892,878.86	1,077,330,960.86
应付债券		202,267,700.93	202,249,472.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00,226.68	10,467,079.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437,623.70	
递延收益		110,999,964.52	122,803,31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4,54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298,394.69	1,419,235,372.06
负债合计		7,047,815,114.31	6,183,313,922.3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9,703,140.00	887,153,1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22,771,038.30	2,803,373,623.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78,520.45	13,077,947.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363,847.86	35,255,646.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5,109,167.81	376,072,34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58,468,673.52	4,114,932,697.71
少数股东权益		289,549,399.56	241,869,722.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48,018,073.08	4,356,802,41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95,833,187.39	10,540,116,342.28

公司负责人：吴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叶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海杰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32,752,074.74	1,098,635,20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5,129.77	12,576,697.25
应收账款		1,443,729,773.70	1,593,428,089.08
应收款项融资		71,025,660.36	157,287,682.16
预付款项		94,589,818.47	161,186,711.86
其他应收款		1,257,770,597.13	134,351,532.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6,103,901.49	23,400,000.00
存货		406,579,235.30	517,694,456.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831,084,340.05	1,585,880,630.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593,831.68	
其他流动资产		13,807,389.81	29,910,060.39
流动资产合计		6,170,297,851.01	5,290,951,066.56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2,497,987.89	53,580,759.27
长期股权投资		2,574,931,351.84	2,564,544,684.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54,700.00	5,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5,748,011.63	99,523,319.75
固定资产		287,363,326.78	303,453,497.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000,334.87	36,387,743.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16,114.56	22,144,19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15,842.51	90,928,25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8,474.75	804,85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5,046,144.83	3,176,867,307.16
资产总计		9,465,343,995.84	8,467,818,373.7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2,046,071.44	209,934,09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7,890,260.10	256,268,500.00
应付账款		2,557,749,472.88	2,365,386,908.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53,882,516.51	582,860,420.75
应付职工薪酬		1,174,119.38	637,101.10
应交税费		159,870,790.27	178,600,266.64
其他应付款		307,153,798.19	296,689,789.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105,111.12	66,786,318.61
其他流动负债		451,343,941.38	116,273,214.71
流动负债合计		5,041,216,081.27	4,073,436,618.7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30,100,000.00
应付债券		202,267,700.93	202,249,472.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99,657.08	9,753,68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7,87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167,358.01	344,411,029.35
负债合计		5,248,383,439.28	4,417,847,648.1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9,703,140.00	887,153,1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77,398,278.20	3,152,041,661.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78,520.45	13,077,947.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363,847.86	35,255,646.64
未分配利润		108,973,810.95	-37,557,66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16,960,556.56	4,049,970,72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65,343,995.84	8,467,818,373.72

公司负责人：吴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叶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海杰

###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88,892,642.14	4,353,032,833.25
其中：营业收入		4,288,892,642.14	4,353,032,833.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95,932,780.10	4,052,142,555.84
其中：营业成本		3,286,583,176.84	3,500,299,221.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700,778.32	35,856,929.76
销售费用		90,242,158.07	78,015,132.55
管理费用		283,380,406.40	232,669,692.97
研发费用		175,728,357.69	160,716,544.47
财务费用		20,297,902.78	44,585,034.13
其中：利息费用		75,650,115.20	98,405,236.68
利息收入		56,865,865.97	60,679,506.02
加：其他收益		37,795,920.56	40,116,26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0,142.31	-19,882,76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14,260.25	3,226,628.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921.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326,147.54	-104,948,125.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01,296.11	57,776,350.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386.89	32,599,810.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862,946.91	306,551,809.15
加：营业外收入		3,628,267.15	4,586,642.52
减：营业外支出		5,842,536.74	3,477,333.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648,677.32	307,661,118.66
减：所得税费用		69,214,967.31	60,595,552.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433,710.01	247,065,566.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433,710.01	247,065,566.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145,028.20	228,557,161.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88,681.81	18,508,405.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56,467.45	11,514,978.6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56,467.45	11,514,978.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9,556,467.45	10,822,106.5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2,872.1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877,242.56	258,580,545.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588,560.75	240,072,139.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88,681.81	18,508,405.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公司负责人：吴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叶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海杰

###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80,294,084.88	3,221,789,944.79
减：营业成本		2,575,949,897.38	2,796,901,205.43

税金及附加		21,408,087.43	19,392,331.10
销售费用		70,438,808.42	64,595,636.49
管理费用		95,989,888.08	78,643,679.63
研发费用		132,019,399.95	121,606,567.41
财务费用		5,196,145.17	18,870,359.20
其中：利息费用		17,760,389.54	29,036,876.96
利息收入		21,252,426.20	16,760,192.38
加：其他收益		21,899,969.85	23,094,202.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348,650.87	-32,039,54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53,490.80	-624,414.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921.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042,641.26	-116,276,353.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52,462.24	55,570,090.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609.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902,454.43	52,353,168.39
加：营业外收入		3,219,058.09	3,206,391.88
减：营业外支出		2,517,326.52	1,161,471.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604,186.00	54,398,088.87
减：所得税费用		1,964,504.66	-946,659.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39,681.34	55,344,747.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39,681.34	55,344,747.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56,467.45	10,822,106.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56,467.45	10,822,106.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9,556,467.45	10,822,106.5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083,213.89	66,166,854.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叶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海杰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5,147,966.47	3,277,792,090.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24,616.08	16,761,49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687,304.20	235,651,30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7,359,886.75	3,530,204,88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5,058,652.37	1,823,154,060.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830,867.02	436,110,23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263,491.69	192,121,69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799,214.11	263,981,52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952,225.19	2,715,367,51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407,661.56	814,837,374.9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9,168.57	67,600,395.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10,386.10	49,403,91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10,054.67	117,004,30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1,442,340.16	111,102,19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11,540.00	4,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186.11	23,777,03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5,351,066.27	139,779,22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941,011.60	-22,774,916.2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56,766.33	62,538,975.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2,738.03	4,746,075.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8,958,862.10	984,356,611.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4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515,628.43	1,092,895,586.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4,624,693.71	1,537,298,0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966,654.52	98,494,381.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408,000.00	1,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19,640.12	8,939,63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910,988.35	1,644,732,10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04,640.08	-551,836,514.2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995,916.82	-532,532.5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51,932,793.14	239,693,41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5,643,073.16	1,395,949,661.3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83,710,280.02	1,635,643,073.16

公司负责人：吴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叶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海杰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9,306,703.63	2,316,080,56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37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75,442.36	322,514,50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9,682,145.99	2,638,939,44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9,520,529.95	1,614,545,610.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935,032.65	148,960,23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929,820.66	79,585,83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132,742.63	226,001,05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6,518,125.89	2,069,092,72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64,020.10	569,846,714.1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0.90	573,509.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7,07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17,988.28	573,50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83,803.96	2,546,51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4,700.00	410,879,799.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797,186.11	22,829,7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375,690.07	436,256,07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257,701.79	-435,682,566.5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4,028.30	57,792,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7,996,002.00	489,695,711.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250,030.30	547,488,611.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455,711.71	90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32,297.75	26,264,680.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985.70	339,25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227,995.16	934,903,93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22,035.14	-387,415,325.6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134,234.04	-832,761.1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70,937,412.51	-254,083,93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651,332.27	1,215,735,271.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90,713,919.76	961,651,332.27

公司负责人：吴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叶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海杰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7,153,140.00					2,803,373,623.24		13,077,947.00		35,255,646.64		376,072,340.83	4,114,932,697.71	241,869,722.23	4,356,802,41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7,153,140.00					2,803,373,623.24		13,077,947.00		35,255,646.64		376,072,340.83	4,114,932,697.71	241,869,722.23	4,356,802,41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0,000.00					19,397,415.06		-19,556,467.45		12,108,201.22		229,036,826.98	243,535,975.81	47,679,677.33	291,215,653.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56,467.45				241,145,028.20	221,588,560.75	11,288,681.81	232,877,24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0,000.00					19,397,415.06							21,947,415.06	51,045,100.02	72,992,515.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50,000.00					2,704,028.30							5,254,028.30	55,027,000.00	60,281,028.3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283,849.97					22,283,849.97	368,738.78	22,652,588.75
4. 其他				-5,590,463.21					-5,590,463.21	-4,350,638.76	-9,941,101.97
(三) 利润分配						12,108,201.22	-12,108,201.22			-14,654,104.50	-14,654,104.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08,201.22	-12,108,20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654,104.50	-14,654,104.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9,703,140.00			2,822,771,038.30	-6,478,520.45	47,363,847.86	605,109,167.81	4,358,468,673.52		289,549,399.56	4,648,018,073.08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3,943,140.00				2,760,769,277.29		1,562,968.32		35,255,646.64		147,927,348.72		3,809,458,380.97	220,289,710.56	4,029,748,09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412,169.13		-412,169.13	-4,726.64	-416,895.7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3,943,140.00				2,760,769,277.29		1,562,968.32		35,255,646.64		147,515,179.59		3,809,046,211.84	220,284,983.92	4,029,331,19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10,000.00				42,604,345.95		11,514,978.68				228,557,161.24		305,886,485.87	21,584,738.31	327,471,22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14,978.68				228,557,161.24		240,072,139.92	18,508,405.32	258,580,545.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10,000.00				42,604,345.95								65,814,345.95	4,376,332.99	70,190,678.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210,000.00				34,377,239.62								57,587,239.62	4,217,890.92	61,805,130.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27,106.33								8,227,106.33	158,442.07	8,385,548.4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0,000.00	-1,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0,000.00	-1,3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7,153,140.00			2,803,373,623.24	13,077,947.00	35,255,646.64	376,072,340.83	4,114,932,697.71	241,869,722.23	4,356,802,419.94	

公司负责人：吴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叶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海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7,153,140.00				3,152,041,661.15		13,077,947.00		35,255,646.64	-37,557,669.17	4,049,970,72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7,153,140.00				3,152,041,661.15		13,077,947.00		35,255,646.64	-37,557,669.17	4,049,970,72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0,000.00				25,356,617.05		-19,556,467.45		12,108,201.22	146,531,480.12	166,989,83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56,467.45			158,639,681.34	139,083,213.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0,000.00				25,356,617.05						27,906,617.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50,000.00				2,704,028.30						5,254,028.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652,588.75						22,652,588.7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08,201.22	-12,108,201.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08,201.22	-12,108,201.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9,703,140.00				3,177,398,278.20		-6,478,520.45	47,363,847.86	108,973,810.95	4,216,960,556.56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3,943,140.00				3,109,278,873.13		2,255,840.50		35,255,646.64	-92,902,417.15	3,917,831,08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3,943,140.00				3,109,278,873.13		2,255,840.50		35,255,646.64	-92,902,417.15	3,917,831,08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210,000.00				42,762,788.02		10,822,106.50			55,344,747.98	132,139,642.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22,106.50			55,344,747.98	66,166,854.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10,000.00				42,762,788.02						65,972,788.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210,000.00				34,377,239.62						57,587,239.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385,548.40						8,385,548.4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											

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7,153,140.00				3,152,041,661.15		13,077,947.00		35,255,646.64	-37,557,669.17	4,049,970,725.62

公司负责人：吴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叶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海杰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2000】8号文批准，由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等八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于2000年4月3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0084441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89,703,140.00元，股份总数889,703,14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0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类。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及污水处理业务。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类。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及污水处理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最终控股公司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10%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10%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10%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超过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 10%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10%或利润总额绝对值超过合并利润总额的 10%且金额绝对值大于 2,500 万元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将对单个企业的投资账面价值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10%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确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应收租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贷款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① 气、固环保板块

账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3
1-2年	10
2-3年	20
3年以上	50

## ② 水环保板块

账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6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20、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3%-5%	2.71%-6.4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5%	4.75%-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8	3%-5%	11.88%-16.1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24.25%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直线法	按产权证书载明期限
特许经营权	5-30 年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期限
专有技术使用权	5-10 年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期限
软件费	3-5 年	直线法	按预计受益年限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 9)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

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0、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分别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销售及安装环保设备收入

① 公司出口销售设备、配件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确认。

② 内销收入按照以下方法确认：

A.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环保设备及一般商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给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收货证明等控制权转移文件时确认收入；

B.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环保设备，公司将设备的销售、安装各自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

其中设备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给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收货证明等控制权转移文件时确认收入。设备安装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整个安装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3) BOT 合同中建造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相关规定，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或者缺少类似的市场价格的，企业可以考虑市场情况、企业特定因素以及与客户有关的信息等相关信息，采用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余值法等方法合理估计单独售价。

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但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通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预计发生的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十/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五/11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五/34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8“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套期会计

####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①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②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③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简易征收 5%或 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科技）	15%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	15%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紫光）	15%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研究院）	20%
浙江环研碳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研碳集）	20%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紫光）	20%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紫光）	20%
滁州求是环境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检测）	20%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	20%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紫光）	12.5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纳税人从事“污水处理厂出水、工

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余干能源的垃圾处理项目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5]78号文件、财税2021年40号文件，本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的污水处理劳务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70%。公司下属从事污水处理的子公司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紫光）、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紫光）、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紫光）、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紫光）、龙游紫光、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紫光）、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紫光）、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紫光）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享受该项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本公司及菲达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2023年度至2025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子公司菲达研究院、环研碳集、桐庐富春江紫光、龙游紫光、滁州检测、紫光科技享受该政策。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子公司紫光环保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2022年度至2024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临海紫光本期享受该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青田紫光自2019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年属于第三个减半征收年度，按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分公司异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说明：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北京分公司）在当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28.41	1,928.41
银行存款	1,171,645,975.19	1,535,913,285.93
其他货币资金	375,696,939.78	250,227,288.5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547,344,843.38	1,786,142,502.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期末数中包括募集资金 268,097,402.59 元，诉讼案件冻结款 2,391,456.25 元，ETC 押金及保证金 26,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包括保函保证金 97,298,297.3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3,918,809.81 元，上述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06,526.54	7,724,226.32
商业承兑票据	3,945,057.77	15,476,697.25
合计	11,751,584.31	23,200,923.57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48,163.75	100.00	2,796,579.44	19.22	11,751,584.31	30,693,049.57	100.00	7,492,126.00	24.41	23,200,923.5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806,526.54	53.66			7,806,526.54	7,724,226.32	25.17			7,724,226.32
商业承兑汇票	6,741,637.21	46.34	2,796,579.44	41.48	3,945,057.77	22,968,823.25	74.83	7,492,126.00	32.62	15,476,697.25
合计	14,548,163.75	/	2,796,579.44	/	11,751,584.31	30,693,049.57	/	7,492,126.00	/	23,200,923.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7,806,526.54		
商业承兑汇票	6,741,637.21	2,796,579.44	41.48
合计	14,548,163.75	2,796,579.44	19.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照收到改应收票据对应合同项目应收账款账龄确认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92,126.00		4,695,546.56			2,796,579.44
合计	7,492,126.00		4,695,546.56			2,796,579.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004,205,863.12	1,363,264,588.04
1至2年	467,524,309.51	331,316,223.09
2至3年	330,516,291.83	273,117,421.85
3年以上	479,614,549.90	345,208,616.61
合计	2,281,861,014.36	2,312,906,849.5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264,125.38	2.64	60,264,125.38	100.00		77,084,249.96	3.33	77,084,249.9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1,596,888.98	97.36	367,445,480.03	16.54	1,854,151,408.95	2,235,822,599.63	96.67	277,703,195.10	12.42	1,958,119,404.53
其中：										
气、固环保板块	1,799,002,121.72	78.84	327,737,703.43	18.22	1,471,264,418.29	1,877,496,655.84	81.18	250,386,313.66	13.34	1,627,110,342.18
水环保板块	422,594,767.26	18.52	39,707,776.60	9.40	382,886,990.66	358,325,943.79	15.49	27,316,881.44	7.62	331,009,062.35
合计	2,281,861,014.36	/	427,709,605.41	/	1,854,151,408.95	2,312,906,849.59	/	354,787,445.06	/	1,958,119,404.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IPP 国际有限公司	11,303,923.25	11,303,923.25	100.00	对方拒绝支付尾款
印度 GBR 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9,210,194.57	9,210,194.57	100.00	存在质量纠纷, 预计不能收回
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27,109.90	7,827,109.90	100.00	公司胜诉,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75,000.00	4,875,000.00	100.00	公司胜诉,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山西原平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4,830,000.00	4,830,000.00	100.00	公司胜诉,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3,779,000.00	3,779,000.00	100.00	公司胜诉,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华阳集团(山西)纤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77,478.00	3,577,478.00	100.00	对方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印度兰科公司	3,484,607.67	3,484,607.67	100.00	对方已破产
贵阳德普环保成套公司	2,649,000.00	2,649,000.00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异常且款项逾期多年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菲达)	2,528,917.79	2,528,917.79	100.00	对方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万事通钢结构有限公司	1,249,024.02	1,249,024.02	100.00	公司胜诉,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975,103.13	975,103.13	100.00	对方拒绝支付
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8,946.40	328,946.40	100.00	对方拒绝支付
其他零星客商合计	3,645,820.65	3,645,820.65	100.00	对方拒绝支付
合计	60,264,125.38	60,264,125.3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21,596,888.98	367,445,480.03	16.54
小计	2,221,596,888.98	367,445,480.03	16.54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气、固环保板块			
1年以内	654,448,086.63	19,633,442.59	3.00
1-2年	441,775,550.44	44,177,555.05	10.00
2-3年	291,531,153.16	58,306,230.63	20.00
3年以上	411,247,331.49	205,620,475.16	50.00
小计	1,799,002,121.72	327,737,703.43	18.22
水环保板块			
1年以内	349,757,776.49	20,985,466.58	6.00
1-2年	25,748,759.07	2,574,875.90	10.00
2-3年	38,964,138.66	11,689,241.60	30.00
3-4年	7,331,801.05	3,665,900.53	50.00
5年以上	792,291.99	792,291.99	100.00
小计	422,594,767.26	39,707,776.60	9.4
合计	2,221,596,888.98	367,445,480.03	16.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084,249.96	6,468,459.59	26,739,840.36	2,688,257.00	6,139,513.19	60,264,125.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703,195.10	95,881,798.12			-6,139,513.19	367,445,480.03
合计	354,787,445.06	102,350,257.71	26,739,840.36	2,688,257.00		427,709,605.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豫能菲达	26,739,840.36	已收回款项	银行承兑票据	对方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26,739,840.36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88,257.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57,252,000.00	147,624,000.00	404,876,000.00	9.15	54,814,000.00
第二名	212,576,580.00	61,425,620.00	274,002,200.00	6.19	70,291,660.00
第三名	35,518,770.00	148,890,150.00	184,408,920.00	4.17	18,440,892.00
第四名	39,000,000.00	137,278,630.00	176,278,630.00	3.98	17,627,863.00
第五名	97,754,300.00	72,270,000.00	170,024,300.00	3.84	7,112,529.00
合计	642,101,650.00	567,488,400.00	1,209,590,050.00	27.33	168,286,944.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贷款及质保金	2,141,785,980.66	195,195,964.76	1,946,590,015.90	1,840,327,056.93	162,960,883.23	1,677,366,173.70
合计	2,141,785,980.66	195,195,964.76	1,946,590,015.90	1,840,327,056.93	162,960,883.23	1,677,366,173.70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1,785,980.66	100.00	195,195,964.76	9.11	1,946,590,015.90	1,840,327,056.93	100.00	162,960,883.23	8.85	1,677,366,173.70
其中：										
其中：气、固环	2,113,707,677.9	98.69	193,511,266.55	9.16	1,920,196,410.9	1,812,210,086.46	98.47	161,273,865.00	8.90	1,650,936,221.46

保板块	27				72					
水环保 板块	28,078, 303.39	1.31	1,684,6 98.21	6.00	26,393, 605.18	28,116,9 70.47	1.53	1,687,0 18.23	6.00	26,429,952 .24
合计	2,141,7 85,980. 66	/	195,195 ,964.76	/	1,946,5 90,015. 90	1,840,32 7,056.93	/	162,960 ,883.23	/	1,677,366, 173.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气、固环保板块			
1年以内	988,537,225.58	29,656,116.71	3.00
1-2年	856,787,471.98	85,678,747.22	10.00
2-3年	186,716,957.57	37,343,391.51	20.00
3年以上	81,666,022.14	40,833,011.11	50.00
水环保板块			
1年以内	28,078,303.39	1,684,698.21	6.00
合计	2,141,785,980.66	195,195,964.76	9.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转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2,235,081.53			
合计	32,235,081.5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未到期贷款及质保金	162,960,883.23	32,235,081.53				195,195,964.76
合计	162,960,883.23	32,235,081.53				195,195,964.7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732,254.84	195,596,132.28
合计	72,732,254.84	195,596,132.2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4,380,249.96	
合计	214,380,249.96	

其他说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4,576,071.14	77.91	117,250,337.65	80.00
1至2年	13,264,384.28	8.30	7,042,102.04	4.80
2至3年	4,093,406.14	2.56	3,906,001.21	2.67
3年以上	17,962,243.99	11.23	18,365,756.15	12.53
合计	159,896,105.55	100.00	146,564,197.05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1,100,000.00	25.70
第二名	13,920,000.00	8.71
第三名	5,310,000.00	3.32
第四名	5,000,000.00	3.13
第五名	3,024,097.98	1.89
合计	68,354,097.98	42.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349,605.40	48,835,831.54
合计	65,349,605.40	48,835,831.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鹰集团)	64,282,921.15	64,282,921.15	100	已破产清算, 预计无法回收	64,282,921.15	64,282,921.15
合计	64,282,921.15	64,282,921.15			64,282,921.15	64,282,921.15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气、固环保板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9,277,820.65	1,476,967.63	3.00
1-2年(含2年)	4,535,826.42	453,582.64	10.00
2-3年(含3年)	2,941,838.37	588,367.68	20.00
3年以上	19,265,472.16	9,632,736.09	50.00
合计	76,020,957.60	12,151,654.04	15.98

## 2) 水环保板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14,990.41	12,899.42	6.00
1-2年(含2年)	494,200.00	49,420.00	10.00
2-3年(含3年)	1,081,028.00	324,308.40	30.00
3-4年(含4年)	149,102.50	74,551.25	50.00
4-5年(含5年)	10,800.00	8,640.00	80.00
5年以上	2,482,950.00	2,482,950.00	100.00
合计	4,433,070.91	2,952,769.07	66.61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9,492,811.06	32,423,799.38
1至2年	5,030,026.42	5,490,677.56
2至3年	4,427,246.37	11,382,397.67
3年以上	86,191,245.81	79,365,476.54
合计	145,141,329.66	128,662,351.15

##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担保代偿款	64,282,921.15	64,282,921.15
押金保证金	58,483,949.38	45,260,325.61
备用金	5,505,670.83	4,350,050.53
应收暂付款	4,973,968.12	6,056,218.98
其他	11,894,820.18	8,712,834.88
合计	145,141,329.66	128,662,351.15

##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33,684.98	500,542.16	78,292,292.47	79,826,519.6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65,600.96	165,600.96		
--转入第三阶段		-402,286.64	402,286.6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01,173.63	270,378.15		971,551.78
本期转回	79,390.60	31,231.99	795,724.54	906,347.1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489,867.05	503,002.64	77,798,854.57	79,791,724.26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说明：第一阶段为账龄组合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对应坏账准备，第二阶段为账龄组合在1-2年的其他应收款对应坏账准备，第三阶段为账龄组合在2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对应坏账准备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第一阶段 3.01%，第二阶段 10.00%，第三阶段 85.85%，合计 54.9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768,177.15		80,876.00			64,687,301.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58,342.46	971,551.78	825,471.13	100,000.00		15,104,423.11
合计	79,826,519.61	971,551.78	906,347.13	100,000.00		79,791,724.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爱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4,282,921.15	44.29	担保代偿款	3年以上	64,282,921.15
第二名	5,000,000.00	3.44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2,500,000.00
第三名	4,309,893.00	2.97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29,296.79
第四名	4,150,000.00	2.86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24,500.00
第五名	4,000,000.00	2.76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2,000,000.00
合计	81,742,814.15	56.32	/	/	69,036,717.94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976,404.69	73,613.80	72,902,790.89	79,808,462.74	73,613.80	79,734,848.94
在产品	699,944,140.02	172,293,776.82	527,650,363.20	853,318,522.71	170,727,562.24	682,590,960.47
库存商品	980,512.14		980,512.14	10,335,220.26		10,335,220.26
合计	773,901,056.85	172,367,390.62	601,533,666.23	943,462,205.71	170,801,176.04	772,661,029.67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613.80					73,613.80
在产品	170,727,562.24	1,566,214.58				172,293,776.82
合计	170,801,176.04	1,566,214.58				172,367,390.6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593,831.68	
合计	17,593,831.68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9,057,529.96	53,125,062.05
套期工具	13,764,128.50	29,879,530.00
预缴所得税	921,988.47	2,644,226.39
预缴其他税种	4,467.65	75,852.65
合计	83,748,114.58	85,724,671.09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22,222,223.00	0.00	322,222,223.00	533,333,334.00	0.00	533,333,334.0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68,017,059.99	5,519,072.10	162,497,987.89	55,340,259.27	1,759,500.00	53,580,759.27	
合计	490,239,282.99	5,519,072.10	484,720,210.89	588,673,593.27	1,759,500.00	586,914,093.27	/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239,282.99	100.00	5,519,072.10	1.13	484,720,210.89	588,673,593.27	100.00	1,759,500.00	0.30	586,914,093.27
合计	490,239,282.99	/	5,519,072.10	/	484,720,210.89	588,673,593.27	/	1,759,500.00	/	586,914,093.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客户类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租赁款	322,222,223.00		
账龄组合	168,017,059.99	5,519,072.10	3.28
合计	490,239,282.99	5,519,072.10	1.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9,500.00	4,346,072.10			-586,500.00	5,519,072.10
合计	1,759,500.00	4,346,072.10			-586,500.00	5,519,072.10

注：其他变动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	15,725,064.50	2,040,000.00		-5,832,955.91						11,932,108.59	
浙江丽水莲都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2]	8,072,788.05			6,303,364.22						14,376,152.27	
小计	23,797,852.55	2,040,000.00		470,408.31						26,308,260.86	
二、联营企业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注 3]	33,843,131.00			1,379,465.11						35,222,596.11	
豫能菲达											4,371,673.69
缙云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注 4]	5,692,881.53			1,938,631.35			710,500.00			6,921,012.88	
临海工投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1,266,669.40						6,166,669.40	
松阳浩阳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440,913.92						4,459,086.08	
小计	39,536,012.53	9,800,000.00		4,143,851.94			710,500.00			52,769,364.47	4,371,673.69
合计	63,333,865.08	11,840,000.00		4,614,260.25			710,500.00			79,077,625.33	4,371,673.69

[注 1]以下简称菲达华蕴

[注 2]以下简称丽水紫光

[注 3]以下简称菲达供应链

[注 4]以下简称缙云紫光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12,384.52	9,257,684.5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9,312,384.52	9,257,684.52
合计	9,312,384.52	9,257,684.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	3,757,684.52		3,757,684.52	3,757,684.52		3,757,684.52
诸暨保盛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浙江诸暨骏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天津渤钢二十八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655.78	1,767,655.78		1,767,655.78	1,767,655.78	
鞍山铁建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4,700.00		54,700.00			
合计	11,080,040.30	1,767,655.78	9,312,384.52	11,025,340.30	1,767,655.78	9,257,684.52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2,899,012.02	53,088,569.22	205,987,581.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2,899,012.02	53,088,569.22	205,987,581.2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977,420.34	13,646,462.06	55,623,88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5,211,520.92	1,173,173.76	6,384,694.68

(1) 计提或摊销	5,211,520.92	1,173,173.76	6,384,694.6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7,188,941.26	14,819,635.82	62,008,577.0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710,070.76	38,268,933.40	143,979,004.1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921,591.68	39,442,107.16	150,363,698.84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1、 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0,812,297.90	394,867,143.5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0,812,297.90	394,867,143.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4,598,262.12	119,329,186.92	101,415,164.65	48,458,145.78	18,344,149.86	702,144,909.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802.38	2,545,035.57	381,873.90	453,162.94	2,093,663.64	5,660,538.43
(1) 购置	131,330.68	2,545,035.57	381,873.90	453,162.94	2,093,663.64	5,605,066.73

(2) 在建工程转入	55,471.70					55,471.70
3. 本期减少金额			22,222.22	2,306,728.81	98,026.41	2,426,977.44
(1) 处置或报废			22,222.22	2,306,728.81	98,026.41	2,426,977.44
4. 期末余额	414,785,064.50	121,874,222.49	101,774,816.33	46,604,579.91	20,339,787.09	705,378,470.32
<b>二、累计折旧</b>						
1. 期初余额	143,390,708.30	48,139,674.10	66,836,564.58	30,742,400.42	17,778,636.87	306,887,984.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99,423.95	7,134,840.13	4,097,701.19	4,346,591.47	1,171,290.51	29,549,847.25
(1) 计提	12,799,423.95	7,134,840.13	4,097,701.19	4,346,591.47	1,171,290.51	29,549,847.25
3. 本期减少金额			21,555.55	2,148,364.65	91,520.40	2,261,440.60
(1) 处置或报废			21,555.55	2,148,364.65	91,520.40	2,261,440.60
4. 期末余额	156,190,132.25	55,274,514.23	70,912,710.22	32,940,627.24	18,858,406.98	334,176,390.92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389,781.50			389,781.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89,781.50			389,781.50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258,594,932.25	66,599,708.26	30,472,324.61	13,663,952.67	1,481,380.11	370,812,297.90
2. 期初账面价值	271,207,553.82	71,189,512.82	34,188,818.57	17,715,745.36	565,512.99	394,867,143.5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 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816,246.69	
工程物资		
合计	12,816,246.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O <sub>2</sub> 捕集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	10,485,829.44		10,485,829.44			
紫光智慧水务二期项目	2,330,417.25		2,330,417.25			
合计	12,816,246.69		12,816,246.69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CO <sub>2</sub> 捕集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	46,000,000.00		10,485,829.44			10,485,829.44	22.80	22.80%				募集资金
紫光智慧水务二期项目	3,510,000.00		2,330,417.25			2,330,417.25	66.39	66.39%				募集资金
合计	49,510,000.00		12,816,246.69			12,816,246.69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 油气资产

##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5、 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248,365.62	16,498,522.11	29,746,887.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3,727.61		1,203,727.61
— 新增租赁	1,203,727.61		1,203,727.61
3. 本期减少金额	2,264,914.08		2,264,914.08
— 租赁到期	2,264,914.08		2,264,914.08

4. 期末余额	12, 187, 179. 15	16, 498, 522. 11	28, 685, 701. 2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 841, 230. 28	4, 537, 093. 52	12, 378, 323. 80
2. 本期增加金额	5, 788, 046. 96	1, 649, 852. 56	7, 437, 899. 52
(1) 计提	5, 788, 046. 96	1, 649, 852. 56	7, 437, 899. 52
3. 本期减少金额	2, 264, 914. 08		2, 264, 914. 08
-- 租赁到期	2, 264, 914. 08		2, 264, 914. 08
4. 期末余额	11, 364, 363. 16	6, 186, 946. 08	17, 551, 309. 2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2, 815. 99	10, 311, 576. 03	11, 134, 392. 02
2. 期初账面价值	5, 407, 135. 34	11, 961, 428. 59	17, 368, 563. 93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使用权	软件费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 -在建 PPP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 837, 594 . 23	27, 437, 98 6. 29	28, 352, 938. 91	3, 634, 761, 663 . 66		3, 771, 390, 18 3. 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 375, 787. 62	1, 673, 663, 780 . 59	91, 970, 541 . 60	1, 776, 010, 10 9. 81
(1) 购置			10, 375, 787. 62	1, 659, 199, 217 . 04	91, 970, 541 . 60	1, 761, 545, 54 6. 26
(2) 其他				14, 464, 563. 55		14, 464, 563. 5 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0, 837, 594 . 23	27, 437, 98 6. 29	38, 728, 726. 53	5, 308, 425, 444 . 25	91, 970, 541 . 60	5, 547, 400, 29 2. 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 635, 457 . 74	26, 685, 88 1. 40	24, 851, 185. 51	1, 229, 329, 043 . 80		1, 307, 501, 56 8. 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616, 751. 96	625, 387. 5 5	2, 123, 040. 3 8	190, 238, 107. 3 7		194, 603, 287. 26
(1) 计提	1, 616, 751. 96	625, 387. 5 5	2, 123, 040. 3 8	190, 238, 107. 3 7		194, 603, 287. 2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8,252,209 .70	27,311,26 8.95	26,974,225. 89	1,419,567,151 .17		1,502,104,85 5.7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585,384 .53	126,717.3 4	11,754,500. 64	3,888,858,293 .08	91,970,541 .60	4,045,295,43 7.19
2. 期初账面价值	54,202,136 .49	752,104.8 9	3,501,753.4 0	2,405,432,619 .86		2,463,888,61 4.64

##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商进出口)	1,799,586.07					1,799,586.07
合计	1,799,586.07					1,799,586.07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修理费	20,676,717.63		8,983,200.00		11,693,517.63
装修费	7,490,803.95	2,029,734.51	2,239,861.34		7,280,677.12
绿化改造	1,399,109.77	20,963.30	657,445.74		762,627.33
合计	29,566,631.35	2,050,697.81	11,880,507.08		19,736,822.08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9,286,686.47	121,184,454.69	667,136,320.22	103,394,668.73
递延收益	27,630,012.58	6,738,545.53	48,551,127.52	11,967,249.51
可抵扣亏损			15,913,269.28	3,978,317.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631,288.27	3,880,897.58	18,753,464.00	2,813,019.60
租赁负债	11,616,940.57	2,904,235.15	17,485,217.14	4,092,567.00
预提费用	3,121,695.00	594,441.39	1,000,000.00	150,000.00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064,710.00	1,209,706.50		
股份支付	24,324,147.61	3,648,622.14		
其他	16,056,603.77	4,014,150.94		

合计	888,732,084.27	144,175,053.92	768,839,398.16	126,395,822.16
----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385,820.00	2,307,873.00
使用权资产	11,134,392.09	2,783,598.03	17,368,563.93	4,076,675.86
合计	11,134,392.09	2,783,598.03	32,754,383.93	6,384,548.86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3,598.03	141,391,455.89		126,395,82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3,598.03			6,384,548.86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9,188,730.75	119,366,859.25
可抵扣亏损	275,409,482.75	228,130,041.03
合计	404,598,213.50	347,496,900.28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2,629,629.00	
2025年	39,375,749.13	34,113,329.66	
2026年	44,353,751.42	49,601,372.45	
2027年	54,043,716.86	51,141,473.72	
2028年	62,088,125.02	90,644,236.20	
2029年	63,739,674.29		
2033年	10,670,985.77		
2034年	1,137,480.26		
合计	275,409,482.75	228,130,041.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5,066,293.83		15,066,293.83	2,149,772.57		2,149,772.57
合计	15,066,293.83		15,066,293.83	2,149,772.57		2,149,772.57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31,731,965.95	531,731,965.95			471,641,326.36	471,641,326.36		
其中：被银行冻结的款项	2,391,456.25	2,391,456.25	冻结	诉讼冻结资金	1,588,572.00	1,588,572.00	冻结	诉讼冻结资金
ETC 保证金	26,000.00	26,000.00	冻结	ETC 保证金	29,000.00	29,000.00	冻结	ETC 保证金
募集资金	268,097,402.59	268,097,402.59	其他	用于指定投资项目	321,141,896.66	321,141,896.66	其他	用于指定投资项目
票据承兑保证金	163,918,809.81	163,918,809.81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061,700.00	54,061,700.00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97,298,297.30	97,298,297.3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94,820,157.70	94,820,157.7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167,292,197.15	147,668,665.33	质押	用于获取银行贷款	120,589,332.44	114,386,636.45	质押	用于获取银行贷款
固定资产	-	-			300,197,162.52	197,668,379.84	抵押	用于获取银行担保
无形资产	149,136,611.72	131,828,349.05	质押	用于获取银行贷款	661,184,709.19	511,865,594.23	质押	用于获取银行担保、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79,329,960.43	48,230,992.53	抵押	用于获取银行担保	113,723,354.12	66,996,018.83	抵押	用于获取银行担保
合计	927,490,735.25	859,459,972.86	/	/	1,667,335,884.63	1,362,557,955.71	/	/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90,000,000.00	369,755,711.71
质押借款	160,000,000.00	60,0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42,958,862.10	39,980,9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43,930.56	336,331.62
合计	763,502,792.66	470,072,943.33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 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1,507,400.00	259,778,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合计	451,507,400.00	262,778,500.00

## 36、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工程款	2,601,863,388.38	2,484,192,808.71
长期资产购置款	1,015,320.66	5,241,728.92
费用类款项	3,257,628.34	2,410,346.49
合计	2,606,136,337.38	2,491,844,884.12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120,735.28	尚未结算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1,139.23	尚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都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231,300.00	尚未结算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5,855.34	尚未结算
合计	70,159,029.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 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21,055,891.08	621,576,932.86
合计	921,055,891.08	621,576,932.86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16,353,530.48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八/7(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6,453,982.30	项目进行中
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711,221.24	项目进行中

开化县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48,672.57	项目暂停已重启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12,566,371.68	项目暂停已重启
国能常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44,856,637.17	项目进行中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11,238,938.05	项目进行中
华能沿海（南通）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5,353,982.30	项目进行中
合计	145,683,335.79	/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891,984.81	424,974,562.50	430,361,188.17	5,505,359.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249,303.03	47,249,303.03	
三、辞退福利		48,316.78	48,316.78	
合计	10,891,984.81	472,272,182.31	477,658,807.98	5,505,359.1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21,772.54	359,131,833.16	365,773,006.70	1,280,599.00
(2) 职工福利费		14,022,095.04	14,022,095.04	
(3) 社会保险费		23,020,113.21	23,020,113.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630,551.15	19,630,551.15	
工伤保险费		1,868,119.90	1,868,119.90	
生育保险费		130,104.43	130,104.43	
补充医疗保险费		1,391,337.73	1,391,337.73	
(4) 住房公积金		21,929,712.17	21,895,230.36	34,481.8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70,212.27	6,870,808.92	5,650,742.86	4,190,278.33
合计	10,891,984.81	424,974,562.50	430,361,188.17	5,505,359.1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900,931.55	41,900,931.55	
2、失业保险费		1,449,453.02	1,449,453.02	
3、企业年金缴费		3,898,918.46	3,898,918.46	
合计		47,249,303.03	47,249,303.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3,425,467.28	199,203,752.25
企业所得税	38,189,801.14	26,203,971.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666,220.00	9,473,757.83
土地使用税	7,398,185.07	7,634,095.82
房产税	5,414,755.39	5,552,786.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2,451.70	2,267,887.69
教育费附加	1,303,435.71	1,016,847.63
印花税	1,030,322.20	920,627.36
地方教育附加	868,957.11	677,898.39
环境保护税	11.70	224.10
合计	250,179,607.30	252,951,849.03

#### 41、 其他应付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784,534.50	1,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33,113,110.79	182,008,061.14
合计	136,897,645.29	183,658,061.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外贸)		1,000,000.00
林景平		325,000.00
黎琪		195,000.00
宁波正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
常山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984,098.51	
杭州紫科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99	
合计	3,784,534.50	1,650,000.00

###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97,045,959.49	88,784,326.80
应付暂收款	8,069,880.47	14,177,438.75
资金拆借	18,109,730.50	65,302,133.83
其他	9,887,540.33	13,744,161.76
合计	133,113,110.79	182,008,061.1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9,338,082.00	338,788,082.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16,713.89	7,018,137.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430,282.69	1,716,987.87

合计	532,685,078.58	347,523,207.14
----	----------------	----------------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300,424,666.67	
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119,509,941.52	81,778,827.85
未终止确认的供应链票据	40,112,000.00	38,401,360.00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600,000.00
合计	460,046,608.19	122,780,187.8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100	2.20%	2024/4/15	240 日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4,339,726.03		304,339,726.03		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100	1.96%	2024/12/5	90 日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424,666.67			300,424,666.67	否
合计	/	/	/	/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4,764,392.70	/	304,339,726.03	300,424,666.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92,000,000.00	575,1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91,030,000.00	211,03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30,862,878.86	219,200,960.86
信用借款	64,000,000.00	72,000,000.00
合计	577,892,878.86	1,077,330,960.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 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202,267,700.93	202,249,472.41
合计	202,267,700.93	202,249,472.41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100.00	3.45%	2023年9月4日、5日	3年	200,000,000.00	202,249,472.41		6,900,000.00	-18,228.52	6,900,000.00	202,267,700.93	否
合计	/	/	/	/	200,000,000.00	202,249,472.41		6,900,000.00	-18,228.52	6,900,000.00	202,267,700.93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1,616,940.57	17,485,217.1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16,713.89	7,018,137.27
合计	9,700,226.68	10,467,079.87

## 48、 长期应付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专项应付款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大修更新改造	18,577,800.00		为使 BOT 项目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未决诉讼	859,823.70		
合计	19,437,623.70		/

##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4,754,949.87	940,000.00	8,636,677.43	107,058,272.4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56,748.35	1,514,700.00	2,439,837.10	731,611.25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6,391,611.84		3,181,531.01	3,210,080.83	
合计	122,803,310.06	2,454,700.00	14,258,045.54	110,999,964.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 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 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87,153,140.00	2,550,000.00				2,550,000.00	889,703,140.00

其他说明：

公司向48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第二批限制性股票增加股本2,550,000.00元。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 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89,651,403.17	2,704,028.30		2,792,355,431.47
其他资本公积	13,722,220.07	22,283,849.97	5,590,463.21	30,415,606.83
合计	2,803,373,623.24	24,987,878.27	5,590,463.21	2,822,771,038.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向48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第二批限制性股票增加资本公积-股份溢价2,704,028.30元；

2)因本期发行限制性股票，公司在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2,238,036.37元；未来期间可抵扣金额超出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资本公积45,813.60元；

3)紫光环保本期收购子公司临海紫光20%股权，收购对价与享有权益之间的差额冲减本期资本公积，本公司按权益比例确认减少5,569,600.58元；

4)子公司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紫光）本年引进投资者，紫光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从100%变更为65%，股权变更前后公司享有的权益减少20,862.63元，对应冲减本期资本公积20,862.63元。

##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77,947.00	-21,483,656.70	1,523,952.06	-3,451,141.31	-19,556,467.45		-6,478,520.45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3,077,947.00	-21,483,656.70	1,523,952.06	-3,451,141.31	-19,556,467.45		-6,478,520.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077,947.00	-21,483,656.70	1,523,952.06	-3,451,141.31	-19,556,467.45		-6,478,520.45

##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255,646.64	12,108,201.22		47,363,847.86
合计	35,255,646.64	12,108,201.22		47,363,847.86

盈余公积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本年按照母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6,072,340.83	147,927,348.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12,169.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6,072,340.83	147,515,179.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145,028.20	228,557,161.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08,201.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5,109,167.81	376,072,340.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无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59,990,086.08	3,279,944,263.82	4,322,236,820.21	3,484,010,317.88
其他业务	28,902,556.06	6,638,913.02	30,796,013.04	16,288,904.08
合计	4,288,892,642.14	3,286,583,176.84	4,353,032,833.25	3,500,299,221.9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277,077,170.75	3,287,655,163.31	4,342,964,995.56	3,491,852,003.11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064,918,989.48	3,094,907,892.67
境外	223,973,652.66	191,675,284.1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878,107,917.43	2,260,094,122.4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410,784,724.71	1,026,489,054.41
合计	4,288,892,642.14	3,286,583,176.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521,284.36万元，公司预计该金额将在未来1-3年内确认收入。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10,532,641.34	10,741,727.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12,016.18	7,961,557.84
房产税	6,823,058.05	6,744,001.80
教育费附加	4,573,177.77	3,584,901.72
印花税	3,470,051.65	3,499,963.48
地方教育附加	3,048,785.18	2,391,178.28
环境保护税	811,268.82	897,656.46
土地增值税	199,902.06	
车船税	29,820.66	35,942.32
其他	56.61	
合计	39,700,778.32	35,856,929.76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558,195.04	66,713,362.71
差旅费	7,379,165.70	6,842,460.98
业务招待费	4,299,728.05	4,080,667.54
其他	1,005,069.28	378,641.32
合计	90,242,158.07	78,015,132.55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6,036,048.96	149,847,821.34
折旧及摊销费	28,558,389.14	25,879,859.39
股份支付	22,606,775.15	8,385,548.40
中介机构费	9,462,813.61	8,467,374.92
差旅费	6,303,902.76	6,993,208.73
房租费	4,936,044.01	4,419,019.80
业务招待费	4,323,390.58	3,929,461.72
办公费	3,888,487.21	5,095,034.09
水电费	1,930,976.86	1,466,731.76
其他	15,333,578.12	18,185,632.82
合计	283,380,406.40	232,669,692.97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905,098.68	74,275,405.49
直接投入	77,802,399.02	71,759,221.19
其他费用	31,020,859.99	14,681,917.79
合计	175,728,357.69	160,716,544.47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5,650,115.20	98,405,236.6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78,155.76	950,583.55
减：利息收入	56,865,865.97	60,679,506.02
汇兑损益	-3,351,278.52	1,225,404.69

其他	4,864,932.07	5,633,898.78
合计	20,297,902.78	44,585,034.13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69,779.38	20,050,945.2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636,677.43	8,757,778.9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512,181.16	11,105,826.3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7,282.59	201,710.79
合计	37,795,920.56	40,116,261.42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14,260.25	3,226,628.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6,037.3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7,186.11	-22,829,760.0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33,596.52
其他投资收益	3,068.17	
合计	2,520,142.31	-19,882,765.57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2,921.24	
合计	-442,921.24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695,546.56	-3,892,643.1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610,417.35	-99,273,951.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204.65	-1,781,530.07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4,346,072.10	

合计	-75,326,147.54	-104,948,125.12
----	----------------	-----------------

##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235,081.53	50,110,910.31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66,214.58	7,665,440.57
合计	-33,801,296.11	57,776,350.88

##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386.89	32,599,810.13
合计	157,386.89	32,599,810.13

##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赔偿收入	3,351,003.66	3,125,674.08	3,351,003.66
盘盈利得	231,067.62		231,067.62
其他利得	46,195.84	16,131.43	46,195.84
无需支付的款项		1,444,837.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3		0.03
合计	3,628,267.15	4,586,642.52	3,628,267.15

##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行政罚金	1,563,904.50		1,563,904.50
罚没支出、滞纳金	1,304,477.53	1,650,725.68	1,304,477.53
未决诉讼	859,823.70	1,000,000.00	859,823.70
对外捐赠	103,000.00		103,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100.25	137,484.34	13,100.2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5,282.05	51,839.57	
其他	1,942,948.71	637,283.42	1,942,948.71
合计	5,842,536.74	3,477,333.01	5,787,254.69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098,194.99	66,147,193.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883,227.68	-5,551,641.66
合计	69,214,967.31	60,595,552.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1,648,677.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247,301.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113,250.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01,803.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04,699.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5,110.60
研发费加计扣除	-12,497,458.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9,937.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456,867.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576,521.96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的影响	-1,975,141.11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196,595.68
股份支付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170,988.13
所得税费用	69,214,967.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告/七/57之说明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回承兑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等	149,729,744.12	150,556,554.64
经营性存款利息收入	27,075,880.82	23,933,260.73
收回往来款	11,044,646.41	19,263,827.61
收到政府补助	9,474,595.16	14,712,672.12
其他	6,362,437.69	27,184,985.92
合计	203,687,304.20	235,651,301.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立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缴存的保证金	256,037,985.88	166,316,638.26
付现经营费用	91,829,127.08	73,949,433.17
支付仲裁赔偿款	501,496.72	962,468.00
其他	38,430,604.43	22,752,981.04
合计	386,799,214.11	263,981,520.47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菲达研究院青山湖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处置		43,109,036.00
桐庐紫光污水处理项目资产处置	1,334,100.00	23,772,386.41
其他资产处置	255,068.57	718,973.37
合计	1,589,168.57	67,600,395.78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浦江县金坑源区块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	1,647,130,000.00	
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	120,381,657.05	
CO <sub>2</sub> 捕集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	11,095,590.00	
余干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8,362,706.54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	2,007,940.36	17,076,441.23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清洁排放提标及扩建工程	967,703.03	16,191,170.23
浦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项目	164,849.40	14,184,941.29
凤阳县污水处理提标项目		8,158,005.97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3,121,709.20
织金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		429,577.83
其他	39,694,600.32	33,577,641.49
合计	1,821,442,340.16	111,102,193.7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融资租赁款	240,110,386.10	49,403,914.10
合计	240,110,386.10	49,403,914.1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2,097,186.11	22,829,760.00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947,272.38
合计	2,097,186.11	23,777,032.38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单位间资金拆借款	300,000.00	46,000,000.00
合计	300,000.00	4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单位间资金拆借款	46,857,472.75	
租赁款项	7,831,834.97	7,962,055.33
子公司拟注销支付少数股东款项	4,111,570.00	
支付发行费用	30,500.00	205,660.38
票据贴现息	465,998.86	771,921.67
其他	22,263.54	
合计	59,319,640.12	8,939,63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动	
短期借款	470,072,943.33	948,958,862.10	7,795,766.76	663,324,779.53		763,502,792.6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17,836,030.73	160,000,000.00	51,452,031.85	520,626,819.03		1,108,661,243.55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2,249,472.41	600,000,000.00	11,713,121.22	311,270,226.03		502,692,367.6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485,217.14		1,963,558.40	7,831,834.97		11,616,940.57
合计	2,107,643,663.61	1,708,958,862.10	72,924,478.23	1,503,053,659.56		2,386,473,344.38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677,572,049.08	845,957,554.65
其中：支付货款	677,572,049.08	845,957,554.65

##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52,433,710.01	247,065,566.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801,296.11	-57,776,350.88
信用减值损失	75,326,147.54	104,948,125.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934,541.93	39,744,796.93
使用权资产摊销	7,437,899.52	7,920,979.75
无形资产摊销	194,603,287.26	189,506,62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80,507.08	12,428,17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386.89	-32,599,810.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00.22	137,484.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921.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743,371.26	64,572,253.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0,142.31	19,882,76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95,633.73	-4,639,73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84,548.86	-911,903.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561,148.86	26,904,504.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996,042.27	-809,347,254.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5,739,492.09	998,517,111.76
其他	2,543,992.50	8,484,04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407,661.56	814,837,374.95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3,710,280.02	1,635,643,073.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35,643,073.16	1,395,949,661.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932,793.14	239,693,411.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83,710,280.02	1,635,643,073.16
其中：库存现金	1,928.41	1,928.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9,228,518.94	1,534,295,713.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4,479,832.67	101,345,430.8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710,280.02	1,635,643,073.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		

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268,097,402.59	321,141,896.66	募集资金
合计	268,097,402.59	321,141,896.66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2,391,456.25	1,588,572.00	因未决诉讼而被法院冻结的款项
	26,000.00	29,000.00	ETC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63,918,809.81	54,061,700.00	票据承兑保证金
	97,298,297.30	94,820,157.7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263,634,563.36	150,499,429.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099,067.90
其中：美元	431,120.66	7.1884	3,099,067.75
欧元	0.02	7.5257	0.15
应收账款	-	-	27,870,422.14
其中：美元	3,877,092.40	7.1884	27,870,091.01
欧元	44.00	7.5257	331.13
其他应收款	-	-	56,428.94
其中：美元	7,850.00	7.1884	56,428.9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4,936,044.01	4,419,019.80
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合计	4,936,044.01	4,419,019.8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2,767,878.9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1,815,471.39	
合计	11,815,471.3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污水管网售后回租		27,693,481.32	
合计		27,693,481.32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小计	479,080,020.35
加：未担保余值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56,857,797.35
租赁投资净额	322,222,223.00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31,837,222.16	240,880,723.78
第二年	24,516,666.61	131,837,222.22
第三年	23,811,111.06	24,516,666.67
第四年	23,105,555.52	23,811,111.11
第五年	22,399,999.97	23,105,555.56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53,409,465.03	273,733,333.34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905,098.68	74,275,405.49
材料费	77,802,399.02	71,759,221.19
其他费用	31,020,859.99	14,681,917.79
合计	175,728,357.69	160,716,544.4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5,728,357.69	160,716,544.4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1	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水资源）	投资设立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菲达制造	诸暨	50,000,000.00	诸暨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菲达脱硫	杭州	121,502,817.00	杭州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辰通物资	诸暨	15,000,000.00	诸暨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菲达科技	杭州	50,000,000.00	杭州	制造业	94.60	5.40	投资设立
菲达研究院	杭州	30,000,000.00	杭州	专业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华商进出口	诸暨	80,000,000.00	诸暨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菲达	盐城	40,000,000.00	盐城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菲达电气	诸暨	30,000,000.00	诸暨	制造业	90.00	10.00	投资设立
织金环境	毕节	60,120,000.00	毕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0		投资设立
余干能源	余干	131,500,000.00	余干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投资设立
生态研究院	杭州	90,736,800.00	杭州	环保技术服务	95		投资设立
环研碳集	宁波	46,000,000.00	宁波	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		100	投资设立
紫光环保	杭州	771,390,000.00	杭州	环境保护	98.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襄阳紫光	襄阳	52,000,000.00	襄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象山紫光	象山	8,000,000.00	象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紫光	宿迁	12,000,000.00	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盱眙紫光	盱眙	5,600,000.00	盱眙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凤阳紫光	凤阳	38,260,000.00	凤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海紫光	临海	9,000,000.00	临海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宣城紫光	宣城	102,000,000.00	宣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春江紫光	桐庐	4,200,000.00	桐庐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0.4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门紫光	三门	44,000,000.00	三门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紫光	龙游	13,000,000.00	龙游	生态保护和		100	同一控制下企

				环境治理业			业合并
常山紫光	常山	44,440,000.00	常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0.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州紫光	福州	104,000,000.00	福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田紫光	青田	150,000,000.00	青田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紫光	德清	38,000,000.00	德清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检测	滁州	1,500,000.00	滁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化紫光水	开化	50,000,000.00	开化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浦江紫光	浦江	156,000,000.00	浦江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安紫光	瑞安	120,000,000.00	瑞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洋河紫光	宿迁	34,666,500.00	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8.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紫光	宁波	20,000,000.00	宁波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遂昌紫光	遂昌	30,000,000.00	遂昌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松阳紫光	松阳	90,000,000.00	松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庐紫光	桐庐	13,000,000.00	桐庐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紫光科技	杭州	20,000,000.00	杭州	环保咨询服务		80.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浦江水资源	浦江	330,000,000.00	浦江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投资设立
赣州紫光	赣州	157,220,000.00	赣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5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紫光环保持有洋河紫光股权比例 58.558%，根据章程约定，子公司洋河紫光另外的股东仅保留管理权、监督权，不承担经营风险，紫光环保享有洋河紫光 100%表决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菲达华蕴 51%股权，但是不能控制该公司董事会，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紫光环保	1.70%	13,026,143.24	984,098.51	215,326,210.89
浦江紫光	35.00%	5,926,364.34	-	94,938,359.85

注：紫光环保为合并口径。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紫光环保	84,524.10	411,084.67	495,608.77	225,667.59	50,149.41	275,817.00	95,109.67	270,075.79	365,185.46	75,680.42	84,317.22	159,997.64
浦江紫光	1,435.23	44,019.76	45,454.99	17,505.22	1,654.69	19,159.91	1,271.73	65,598.57	66,870.30	38,144.94	4,076.55	42,221.4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紫光环保	88,704.69	16,433.51	16,433.51	26,883.83	81,067.70	16,565.50	16,565.50	26,958.50
浦江紫光	9,024.17	1,641.42	1,641.42	2,616.44	9,765.36	2,290.35	2,290.35	6,113.17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紫光环保本期收购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持股比例由 80% 变更为 100%；

2) 子公司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本年引进投资者，紫光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从 100% 变更为 65%。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临海紫光	赣州紫光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9,916,840.00	55,027,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9,916,840.00	55,027,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5,486,440.58	55,047,862.63
差额	-5,569,600.58	-20,862.6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569,600.58	-20,862.6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菲达华蕴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51.00		权益法核算
丽水紫光	丽水	丽水	污水处理	49.00		权益法核算
菲达供应链	诸暨	诸暨	贸易业	40.00		权益法核算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菲达华蕴	菲达华蕴	丽水紫光	丽水紫光
流动资产	273,675,047.09	286,209,138.21	118,274,473.00	129,626,951.1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31,763.20	10,475,113.74	83,168,701.64	115,088,957.49
非流动资产	10,326,460.39	5,507,715.87	5,530,901.38	2,495,242.37
资产合计	284,001,507.48	291,716,854.08	123,805,374.38	132,122,193.52
流动负债	260,605,216.13	260,884,834.28	93,854,092.96	115,698,981.33
非流动负债			612195.15	
负债合计	260,605,216.13	260,884,834.28	94,466,288.11	115,698,981.3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396,291.35	30,832,019.80	29,339,086.27	16,423,212.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932,108.59	15,724,330.10	14,376,152.27	8,047,373.9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932,108.59	15,724,330.10	14,376,152.27	8,072,788.0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878,495.58	144,891,982.30	57,284,100.00	29,162,486.03
财务费用	-84,983.87	-71,615.30	-47,287.80	-33,900.62
所得税费用	-3,936,482.98	-1,760,302.71	4,224,612.02	2,080,550.35
净利润	-11,469,177.62	-5,352,204.29	12,673,836.05	6,241,145.0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469,177.62	-5,352,204.29	12,673,836.05	6,241,145.0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菲达供应链	菲达供应链
流动资产	157,091,594.65	211,387,995.52
非流动资产	226,818.45	224,710.55
资产合计	157,318,413.10	211,612,706.07
流动负债	69,261,922.81	127,004,878.5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9,261,922.81	127,004,878.5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056,490.29	84,607,827.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222,596.11	33,843,131.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222,596.11	33,843,131.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37,057,748.85	925,045,463.43
净利润	3,448,662.78	5,261,188.7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48,662.78	5,261,188.7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546,768.36	5,692,881.5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764,386.83	792,881.5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64,386.83	792,881.53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政府补助

## 6、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4,754,949.87	940,000.00		8,636,677.43		107,058,272.4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656,748.35	1,514,700.00		2,439,837.10		731,611.2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6,411,698.22	2,454,700.00		11,076,514.53		107,789,883.69	/

## 8、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4,106,456.81	28,808,724.26
合计	24,106,456.81	28,808,724.26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

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银行借款	1,342,625,359.17	434,044,102.23	203,650,831.69	1,980,320,293.09	1,872,164,036.21
应付票据	451,507,400.00			451,507,400.00	451,507,400.00
应付账款	2,606,136,337.38			2,606,136,337.38	2,606,136,337.38
其他应付款	136,897,645.29			136,897,645.29	136,897,645.29
应付债券	308,349,863.01	206,900,000.00		515,249,863.01	502,692,367.60
租赁负债	2,436,499.94	4,420,000.00	6,600,000.00	13,456,499.94	11,616,940.57
合计	4,847,953,104.79	645,364,102.23	210,250,831.69	5,703,568,038.71	5,581,014,727.05

注：应付债券包括列于与其他流动负债的超短期融资券。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银行借款	795,691,617.43	986,348,713.86	243,744,530.63	2,025,784,861.92	1,887,908,974.06
应付票据	262,778,500.00			262,778,500.00	262,778,500.00
应付账款	2,491,844,884.12			2,491,844,884.12	2,491,844,884.12
其他应付款	183,658,061.14			183,658,061.14	183,658,061.14
应付债券	6,900,000.00	213,800,000.00		220,700,000.00	202,249,472.41
租赁负债	7,330,160.00	5,516,500.00	7,100,000.00	19,946,660.00	17,485,217.14
合计	3,748,203,222.69	1,205,665,213.86	250,844,530.63	5,204,712,967.18	5,045,925,108.87

##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①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 ②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099,067.90	541.03
应收账款	27,870,422.14	7,468,244.08
其他应收款	56,428.94	
合计	31,025,918.98	7,468,785.11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现金流量套期-钢材期货合约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热轧卷板等钢材，相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明显影响。为减少公司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原材料相关品种套期保值业务。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规避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而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公司预期未来采购原材料支出的现金流量变动进行套期，在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时，分别预计未来的采购数量，然后根据此采购数量交易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期货合约数量。	已实现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钢材价格波	13,764,128.50	-8,064,710.00	指定套期工具	合同履约成本：24,323,926.61

动风险			与被套期项目时,与未来预期采购交易量相匹配,套期有效;无法匹配,套期无效	主营业务成本: 4,894,687.28 其他流动资产: 13,764,128.50 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部分(税前): -7,621,788.76 投资收益: -2,097,186.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2,921.24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13,764,128.50	-8,064,710.00	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时,与未来预期采购交易量相匹配,套期有效;无法匹配,套期无效	合同履约成本: 24,323,926.61 主营业务成本: 4,894,687.28 其他流动资产: 13,764,128.50 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部分(税前): -7,621,788.76 投资收益: -2,097,186.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2,921.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14,380,249.96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信用等级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故终止确认。
背书/贴现	应收账款中尚未到期的供应链票据	44,070,862.10	未终止确认	由于供应链票据出票人信用等级不高,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合计	/	258,451,112.06	/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	214,380,249.96	
合计	/	214,380,249.96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账款	背书/贴现	44,070,862.10	44,070,862.10
合计	/	44,070,862.10	44,070,862.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64,128.50			13,764,128.5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64,128.50			13,764,128.50
(1) 其他流动资产	13,764,128.50			13,764,128.50
(二) 应收款项融资			72,732,254.84	72,732,254.84
(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12,384.52	9,312,384.5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12,384.52	9,312,384.52
(1) 权益工具投资			9,312,384.52	9,312,384.52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13,764,128.50		82,044,639.36	95,808,767.8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中套期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2024年12月31日的结算价确定。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因被投资企业保盛环境、浙江诸暨骏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泰州紫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环保集团	杭州市	环保咨询	100,000	32.91	32.91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是杭钢集团贯彻浙江省委“美丽浙江”建设和我国环保产业发展省政府重大节能环保决策部署，根据“美丽中国”的需求组建的全资子公

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充分发挥杭钢集团产业基础、人才技术、资金实力、融资平台、土地资源以及国企品牌，社会影响力等优势，聚焦大气治理、水务处理、再生资源固废处置、生态治理、绿色能源开发等六大细分领域，坚持核心技术支撑+金融平台支撑，通过市场开发和投资并购等多种举措，不断整合内外部生态环保资源，实现了全产业链覆盖。发挥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研究院功能作用，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的公共类服务和环境污染治理的工业类服务两条主线努力提升科研创新能力，高质量推进浙江省环保产业发展，打造全省领跑、全国一流的大型环保综合服务商。

2023 年 11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本公司股权的通知，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浙江省国资委。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MA27U07K9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之说明。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菲达华蕴	合营企业
菲达供应链	联营企业
豫能菲达	联营企业
临海工投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菲达集团	股东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	【注】
上海菲达驿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菲达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科技分公司	母公司之分公司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诸暨保盛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钢铁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动力）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紫臻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臻物业）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紫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遂金贵金属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国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富春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亚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其他说明：

注：杭钢集团持有巨化集团 15.01% 股权，巨化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菲达供应链	采购钢材	387,591,212.00			317,163,529.99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设计及装修服务	4,261,113.22			2,793,112.27
宁波钢铁	能耗费	2,583,261.84			2,666,079.81
	中介费	101,182.35			
杭钢集团	接受劳务	2,479,448.85			2,413,635.33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石灰石、活性焦等	1,243,920.27			4,582,161.82
杭钢动力	采购设备	33,628.32			377,930.06
	检测费	374,616.11			413,637.49
	维修安装费	726,328.27			881,214.45
环保集团	能耗费	839,400.84			
	接受劳务	733,723.71			
紫臻物业	物业费	465,952.01			855,684.28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费	184,167.02			103,537.77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103,030.19			398,401.89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258,594.52			5,211,339.07
	采购设备				4,399,025.61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47,684.43			20,283.01
	检测费	4,716.98			4,716.58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科技分公司	维修费	5,047.17			
浙江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8,396.23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85,235.85			264,150.94
菲达华蕴	接受劳务				2,000.00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配套件				963,893.81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61,774.94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3,750.00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195,734.90
杭州杭钢亚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				1,320.75
杭州紫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4,877.98
小计		402,140,660.18			344,381,792.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钢铁	污水处理服务	37,047,371.84	37,327,651.80
	销售环保设备	27,786,539.65	184,997,117.06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84,012,111.58	117,678,497.21
	提供技术服务		52,358.49
诸暨保盛	销售环保设备	24,759,329.42	
	运维服务	25,591,898.09	42,372,948.99
环保集团	提供技术服务	1,957,389.06	5,621,547.13
	污水处理服务		25,656.48
	销售环保设备	-47,944.46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运营服务	4,150,943.40	4,150,943.40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	受托运营服务	5,583,226.44	5,567,971.73
豫能菲达	销售环保设备	3,260,159.64	1,652,423.67
	提供劳务	59,152.23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273,584.91	
浙江遂金贵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1,603.65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530,973.45	
临海工投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94,339.62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131,537.16	786,204.42
菲达华蕴	销售环保设备		16,379,752.00
	提供劳务	78,732.00	62,184.00
菲达集团	提供劳务	214,386.18	574,527.22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64,150.94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提供技术服务		47,169.81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324,754.41
小计		217,925,333.86	417,236,349.9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菲达驿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85,714.29	285,714.29
菲达供应链	房屋	30,642.20	45,231.72
菲达华蕴	房屋	43,917.43	
小计		360,273.92	330,946.0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菲达集团	房屋	389,908.26	360,440.37								
紫臻物业	房屋	166,500.96				6,104,343.00	4,959,841.09	137,494.10	322,378.78		5,917,647.5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紫光环保	250,000,000.00	2022/7/29	2027/7/29	否
本公司	紫光环保	195,000,000.00	2022/7/29	2025/7/29	否
本公司	余干能源	107,625,300.00	2021/4/22	2035/4/21	否
本公司	华商进出口	8,977,878.21	2021/09/29	2028/10/31	否
本公司	菲达科技	7,638,200.00	2024/9/12	2026/12/31	否
紫光环保	瑞安紫光	28,500,000.00	2016/5/5	2027/12/31	否
紫光环保	襄阳紫光	31,530,960.86	2021/2/24	2026/7/6	否
紫光环保	松阳紫光	80,000,000.00	2021/5/14	2028/12/31	否
紫光环保	凤阳紫光	54,400,000.00	2023/1/4	2028/12/20	否
紫光环保	德清紫光	10,000,000.00	2024/11/18	2025/11/18	否
紫光环保	三门紫光	10,000,000.00	2024/11/14	2025/11/14	否
紫光环保	遂昌紫光	10,000,000.00	2024/11/15	2025/11/15	否
紫光环保	龙游紫光	10,000,000.00	2024/11/15	2025/11/15	否
紫光环保	开化紫光	10,000,000.00	2024/11/15	2025/11/15	否
紫光环保	瑞安紫光	10,000,000.00	2024/11/15	2025/11/15	否
紫光环保	松阳紫光	10,000,000.00	2024/11/15	2025/11/15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钢集团	160,000,000.00	2024/11/13	2025/11/30	否
杭钢集团/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	24,770,000.00	2021/6/28	2025/12/31	否

[注] 该笔借款由杭钢集团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子公司浦江紫光对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所有应收污水处理费及未来10年对浦江县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排水公司）所有的应收污水管网售后回租本金和租金提供质押担保。

保函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菲达集团为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6,243,486.80元。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杭钢外贸	46,000,000.00	2023-12-28	2024-12-27	已全部归还

环保集团	300,000.00	2024-08-05	2025-12-31	
------	------------	------------	------------	--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	910.63	747.65

注：本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括股份支付费用 232.05 万元。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菲达华蕴	61,906,067.11	26,925,668.77	75,525,031.24	13,393,376.21
	宁波钢铁	35,794,184.15	10,278,108.75	39,970,707.49	8,091,056.13
	诸暨保盛	13,737,005.80	412,110.17	7,722,022.50	231,660.68
	豫能菲达	2,528,917.79	2,528,917.79	29,268,758.15	29,268,758.15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	986,370.00	59,182.2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7,040.00	51,408.00	85,680.00	8,568.00
	临海工投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6,000.00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33,937.00	1,018.11	6,500.00	195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900		
	环保集团	174.46	34.89	986,370.00	59,182.20
	小计	115,373,696.31	40,263,348.68	153,565,069.38	51,052,796.37
应收票据	宁波钢铁	2,925,015.43		3,124,226.32	
	杭钢国贸	2,851,137.21		1,500,000.00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5,412.68		2,100,000.00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337,670.89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18,211.78			
	小计	7,517,447.99	-	6,724,226.32	-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3,159,600.00		5,000,000.00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36,500.00		12,000,000.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杭钢国贸			6,000,000.00	
	小计	3,513,600.00	-	33,000,000.00	-
预付账款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0.06		290.06	
	杭钢国贸			46.78	
	小计	290.06	0	336.84	0
其他应收款	宁波钢铁	3,941,100.00	1,202,178.00	4,926,640.00	993,744.00
	豫能菲达	945,044.75	28,351.34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605,800.00	46,174.00	400,000.00	12,000.00
	紫臻物业	480,000.00	56,000.00	480,000.00	29,600.00
	菲达集团	227,249.35	6,817.48	178,851.25	5,365.54
	菲达华蕴	45,470.00	1,364.10	62,184.00	1,865.52
	菲达供应链	34,203.00	1,026.09	15,799.33	473.98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2,168.00	1,448.40	2,168.00	1,201.68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9,550.00	4,775.00
	杭钢集团			200	200
	小计	6,281,035.10	1,343,359.41	6,075,392.58	1,049,225.72
合同资产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74,636,000.00	5,795,080.00	50,800,000.00	1,524,000.00
	宁波钢铁	49,830,788.23	6,665,985.54	87,414,784.13	5,576,910.85
	菲达华蕴	23,571,952.23	8,824,516.96	29,968,262.59	4,735,032.38
	诸暨保盛	21,912,000.00	657,360.00	5,600,000.00	168,000.00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9,192,000.00	1,838,400.00	9,192,000.00	919,200.00
	环保集团	183,585.43	36,717.09	234,730.89	23,473.09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1,360.00	34,272.00	342,720.00	34,272.00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	4,050.00		
小计	179,632,685.89	23,856,381.59	183,552,497.61	12,980,888.32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名称			
应付账款	菲达供应链	57,230,925.74	37,772,201.02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3,245,779.84	3,245,779.84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30,534.34	120,894.34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268,043.65	1,636,131.70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1,231.97	71,231.97
	杭钢动力	19,430.00	19,940.00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78.45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科技分公司	5,350.00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	2,400.00
	杭钢国贸	46.78	
	紫臻物业		954,140.10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1,597.00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4,960.80
	小计	62,879,520.77	43,989,276.77
应付票据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000.00	
	小计	350,000.00	-
合同负债	宁波钢铁	1,560,280.87	306,017.70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1,238.94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18,746,902.65
	小计	1,581,519.81	19,052,920.35
其他应付款	环保集团	1,033,723.71	649,442.24
	富春有限公司	259,181.09	259,181.09
	杭钢动力	65,652.00	281,334.42
	上海菲达驿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杭钢集团	6,000.00	2,421,635.33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6,013,992.00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菲达集团		10,000.00
	菲达华蕴		2,000.00
	豫能菲达		1,074.85
小计	1,389,556.80	49,788,659.93	
应付股利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小计	-	1,00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股份支付

###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710,000.00	3,573,900.00					563,300.00	1,400,697.00
研发人员	640,000.00	1,337,600.00					209,000.00	520,410.00
销售人员	120,000.00	250,800.00					47,000.00	117,030.00
生产人员	80,000.00	167,200.00					15,000.00	37,350.00
合计	2,550,000.00	5,329,500.00					834,300.00	2,075,487.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浙国资考核（2023）23号），公司分两批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于2023年8月向267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元；于2024年6月向48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2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9元。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之后根据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逐步解除限售。此项属于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计划，因上述人员取得本公司股份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总激励2,321.00万股共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941.76万元，总激励255.00万股共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59.00万元。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股票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员工人数变动等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445,442.67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2,284,129.31	

研发人员	6,676,347.88	
销售人员	2,517,490.32	
生产人员	1,128,807.64	
合计	22,606,775.15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至2024年底尚未到期的抵押担保事项

1) 2021年4月,本公司子公司余干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干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以余干能源的权属证书为赣(2021)余干县不动产权第0004426号的土地作为抵押物,合同编号为HTZ360830700GDZC202100001、合同借款期限为2021年4月10日起至2035年4月9日止的25,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21,103.00万元,抵押物账面余额为14,913.66万元,账面价值为13,182.83万元;

2) 2024年3月,本公司子公司华商进出口与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证诸字第F0000141881号、房产证诸字第F0000141882号、房产证诸字第F0000141883号房产及诸暨国用(2015)第80161213号土地作为抵押,为华商进出口自2024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止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7,026.14万元,抵押物账面余额为7,933.00万元,账面价值为4,823.10万元。

(2) 截至2024年底尚未到期的质押担保事项:

担保提供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质押物	担保余额	到期日
				(万元)	
紫光环保	紫光环保	借款	应收账款(紫光环保 应收浙江省建工集团 责任有限公司)	16,000.00	2025/5/28
松阳紫光	松阳紫光	借款	应收账款(污水处理 厂污水收费权)	8,000.00	2028/12/31
凤阳紫光	凤阳紫光	借款	应收账款(污水处理 厂污水收费权)	5,440.00	2028/12/20
襄阳紫光	襄阳紫光	借款	应收账款(污水处理 厂污水收费权)	3,153.10	2026/7/6
瑞安紫光	瑞安紫光	借款	应收账款(污水处理 厂污水收费权)	2,850.00	2027/12/31
浦江紫光	浦江紫光	借款	应收账款(污水处理 厂污水收费权)	2,477.00	2025/12/31

(3) 其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结清的保函、信用证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4,623,989.40	7.1884	33,239,085.40
欧元	150,967.80	7.5257	1,136,138.37
人民币	832,408,806.74	1.0000	832,408,806.74
小计	/	/	866,784,030.51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未决仲裁

2015年2月14日，本公司与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德）原股东朱为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为民将其持有的江苏海德4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1,045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江苏海德原股东承诺，江苏海德的债权债务以股权转让基准日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为限。后公司查明股权转让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江苏海德财务报表未反映的负债金额为4,067.09万元。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不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中的尾款1,905万元及资金占用息142.902万元。

2018年5月30日，朱为民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就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申请仲裁。2020年10月14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裁决本公司应支付朱为民的金额为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扣除本公司部分仲裁请求后的差额1,503.26万元。本公司于2020年10月计提预计负债1,503.26万元，于2021年4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上述裁决，于2021年12月被驳回。2022年1月27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裁定结果进行强制执行，从本公司银行账户扣划1,627.09万元（包括利息与执行费用），同时本公司向该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上述款项已被法院冻结，暂不支付给朱为民，保全期限届满日期为2025年2月20日。

此外，本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1年9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申请撤销2015年2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21年12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上述仲裁申请。

2022年2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了朱为民提交的仲裁反请求申请。朱为民申请本公司向其补偿律师费共计118.33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23年6月28日，深圳国际仲裁院驳回了本公司的所有仲裁请求和朱为民的所有仲裁反请求，并由本公司支付仲裁费96.25万元。2024年1月，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2023年6月28日作出的裁决书，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告/十四之说明。

② 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2016年10月，神鹰集团债务到期后无力偿还，由本公司代偿本息158,472,698.91元。神鹰集团将诸暨市“朗臻幸福家园”小区的14间商铺与诸暨市鼎盛苑小区小区的18间商铺（面积计8609.49平方米）抵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资产。

上述32间商铺作为抵债资产于2021年8月过户至本公司，经债务重组后，本公司对神鹰集团债权余额变更为59,963,398.91元，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年，因办理过户手续，本公司为神鹰集团代垫税费21,092,509.44元，扣除返还部分13,029,600.00元后，剩余部分8,062,909.44元于2021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7月22日，本公司收到神鹰集团破产债权分配3,743,387.2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对神鹰集团债权余额为64,282,921.15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8,970,314.00
拟分配每10股派息数(元)	1.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8,970,314.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交易作价7,128.47万元；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作价3,967.29万元人民币。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环保设备	污水处理	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303,588,508.41	790,244,889.12	95,718,077.85	70,438,610.70	4,259,990,086.08
主营业务成本	2,694,852,787.65	428,980,999.62	95,718,077.85	60,392,398.70	3,279,944,263.8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与 LancoEnterprisePte.Ltd.（位于新加坡，以下简称兰科（新加坡））签约承建四个燃煤电站静电除尘器项目。兰科（新加坡）是 LancoInfratechLimited（位于印度，以下简称兰科基建）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8月7日，兰科基建被银行申请破产清算，法院准许其在2018年5月前进行自救重整。2019年2月15日，兰科（新加坡）因资不抵债被强制清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未结转存货成本及未收回债权12,513.38万元，本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2019年10月，本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青01破4号之三《通知书》，根据《通知书》，法院已受理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破产重整一案。本公司系盐湖镁业供热中心烟气脱硫硝除尘项目承包商，项目合同总价11,378万元，该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验收阶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未结转存货成本及未收回债权余额3,437.72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根据2015年12月浦江县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子公司浦江紫光签订的《污水管网售后回租合同》，排水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浦江紫光出售其拥有所有权的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以下简称污水管网），总售价5亿元，租赁期10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排水公司于第6年开始回购污水管网，每年等额支付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内，年租金以污水管网总售价5亿元扣除已支付的回购金额为基数，按5年以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确定（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银行的贷款调整办法进行调整）。租赁期满浦江紫光将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排水公司。浦江紫光2016

年已支付5亿元的污水管网价款，本年度收到213,230,000.00元的污水管网租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06,615,000.00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6,615,000.00元。

(4) 根据2017年6月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松阳住建局）与子公司松阳紫光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PPP项目》，住建局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松阳紫光出售其拥有所有权的污水处理厂及城区污水主管网25.37公里和三座提升泵站，总售价3亿元，租赁期27年，自2017年6月27日至2044年6月26日，租赁期满松阳紫光将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松阳住建局。松阳住建局从公司支付第一笔款项每满一年，即2018年起每年6月30日返还等额本金11,111,111.11元，直到特许经营权期限结束，利息为5年贷款基准利率加1.45%。公司本期计提利息14,463,481.32元(含税)，并计入长期应收款，本期实际收到25,927,777.70元污水管网租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72,465,020.35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150,242,797.35元。

(5) 根据2015年11月子子瑞安紫光与瑞安市市政园林局签订的《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工程PPP项目合同》，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已投资建设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江南污水收集系统工程（以下合称工程），瑞安市人民政府通过PPP模式，确定瑞安紫光为工程特许经营权人经营管理工程。根据协议，瑞安市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污水处理量为10万吨/日，一期为2.5万吨/日，特许经营期为30年。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瑞安紫光应向瑞安市人民政府移交污水处理项目所属全部设施。该项目工程于2017年1月正式运营。

瑞安紫光于2016年5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16年瑞安字00485号）及质押合同（2016年瑞安(质)字0112号），以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作质押进行融资，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850.00万元。

根据2017年12月子子襄阳紫光与襄阳市建设委员会签订的《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项目协议》，采用BOT方式投资建设并在特许经营期间经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项目。该项目日污水处理能力为30万吨，特许经营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1年7月27日。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襄阳紫光应向襄阳市建设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污水处理项目所属全部设施。该项目已于2018年12月竣工验收，2019年12月正式运营。襄阳紫光于2021年2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A701X21002）及质押合同（质A70X21002），以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费权作质押进行融资，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3,153.10万元。

根据2017年6月子子松阳紫光与松阳住建局签订的《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松阳紫光投资、接收、运营、维护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项目，并在特许经营期期满后无偿将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项目完好移交给松阳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该项目于2017年6月正式运营。2021年5月14日，松阳紫光与中国银行松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21年松中贷字066号）、《保证合同》（2021年松中保字066号）及《质押合同》（2021年松中质字066号），紫光环保为松阳紫光在该银行取得的16,00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同时由松阳紫光污水项目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8,000.00万元。

根据2015年12月子子浦江紫光与浦江县住建局签订的《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采用PPP模式市场化运营浦江县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协议，浦江县污水处理项目总规模为13.8万吨/日，转让价款2.8亿元，特许经营期为25年，自项目设施交付之日起计算。特许经营期满时，将浦江县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及附属工程无偿、完好地移交给浦江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2016年1月21日已完成资产移交并开始运营。浦江紫光于2016年6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16040029）及质押合同

（16040029-3、16040029-4），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用作质押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477.00万元。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PPP项目合同

#### (1) 固废处理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与余干县城管局签订《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 PPP 项目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和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实施该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38,125.00 万元,项目运作方式为 DBFOT,建设一座日焚烧处理 600t/d 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建设 2×3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及余热锅炉+1×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商业运营。

#### (2) 污水处理项目

公司主要通过 PPP 等模式与地方政府签订污水处理厂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兴建污水处理厂,一般拥有 25 至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间,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即收取污水处理费用,同时负有运营、维护等义务。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的污水处理厂无偿移交至各地方政府或其指定的接收单位。

公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的项目主要通过 BOT(建设—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等模式开展。该类模式实质均为 PPP 项目合同,公司将此类模式的合同均归类为 PPP 项目合同进行管理。

#### (3) PPP 项目合同相关的会计处理

1) 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2)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多项服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3) 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予以费用化。

4)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公司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6) 根据 PPP 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

7)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8) 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72,978,751.09	993,987,362.11
1至2年	420,392,089.59	260,659,013.05
2至3年	288,864,758.36	250,839,766.98
3年以上	517,466,063.27	363,346,806.99
合计	1,799,701,662.31	1,868,832,949.1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516,334.31	2.64	47,516,334.31	100.00		48,698,096.93	2.61	48,698,096.9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2,185,328.00	97.36	308,455,554.30	17.60	1,443,729,773.70	1,820,134,852.20	97.39	226,706,763.12	12.46	1,593,428,089.08
合计	1,799,701,662.31	/	355,971,888.61	/	1,443,729,773.70	1,868,832,949.13	/	275,404,860.05	/	1,593,428,089.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MIPP 国际有限公司	11,303,923.25	11,303,923.25	100	对方拒绝支付尾款
印度 GBR 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9,210,194.57	9,210,194.57	100	存在质量纠纷，预计不能收回
印度兰科公司	3,484,607.67	3,484,607.67	100	对方已破产
华阳集团（山西）纤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77,478.00	3,577,478.00	100	对方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27,109.90	7,827,109.90	100	公司胜诉，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975,103.13	975,103.13	100	对方拒绝支付
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3,779,000.00	3,779,000.00	100	公司胜诉，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山西原平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4,830,000.00	4,830,000.00	100	公司胜诉，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豫能菲达	2,528,917.79	2,528,917.79	100	对方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47,516,334.31	47,516,334.31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660,946,303.70	308,455,554.30	18.57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91,239,024.30		
合计	1,752,185,328.00	308,455,554.30	17.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698,096.93	6,139,513.19	13,307,789.00	153,000.00	6,139,513.19	47,516,334.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706,763.12	87,888,304.37			-6,139,513.19	308,455,554.30
合计	275,404,860.05	94,027,817.56	13,307,789.00	153,000.00		355,971,888.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豫能菲达	13,307,789.00	已收回款项	银行承兑汇票	对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13,307,789.00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153,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57,252,000.00	147,624,000.00	404,876,000.00	12.36	54,814,000.00
第二名	212,576,580.00	61,425,620.00	274,002,200.00	8.37	70,291,660.00
第三名	35,518,770.00	148,890,150.00	184,408,920.00	5.63	18,440,892.00
第四名	39,000,000.00	137,278,630.00	176,278,630.00	5.38	17,627,863.00
第五名	97,754,300.00	72,270,000.00	170,024,300.00	5.19	7,112,529.00
合计	642,101,650.00	567,488,400.00	1,209,590,050.00	36.93	168,286,944.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6,103,901.49	23,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81,666,695.64	110,951,532.88
合计	1,257,770,597.13	134,351,532.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神鹰集团	64,282,921.15	64,282,921.15	64,282,921.15	64,282,921.15	100	已破产清算，预计无法回收
合计	64,282,921.15	64,282,921.15	64,282,921.15	64,282,921.15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27,134,929.17		
账龄组合	60,982,809.79	6,451,043.32	10.58
其中：1年以内	46,156,497.69	1,383,330.82	3.00
1-2年	3,962,240.13	396,224.01	10.00
2-3年	2,535,158.37	507,031.68	20.00
3年以上	8,328,913.60	4,164,456.81	50.00
合计	1,188,117,738.96	6,451,043.32	0.54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紫光环保	56,765,901.49	
华商进出口	6,000,000.00	
菲达脱硫	6,000,000.00	
菲达电气	4,500,000.00	23,400,000.00
菲达科技	2,838,000.00	
合计	76,103,901.49	23,400,000.00

####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cc

####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165,285,287.92	95,385,191.13
1至2年	4,225,926.24	10,368,140.48
2至3年	9,939,538.37	10,106,572.17
3年以上	73,354,287.58	65,655,414.41
合计	1,252,805,040.11	181,515,318.19

####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往来款	1,127,134,929.17	77,934,758.88
担保代偿款	64,282,921.15	64,282,921.15
押金保证金	47,322,349.38	28,857,922.71
备用金	4,163,121.82	3,464,552.69
其他	9,901,718.59	6,975,162.76
合计	1,252,805,040.11	181,515,318.19

####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57,361.26	283,039.41	69,523,384.64	70,563,785.3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8,867.20	118,867.20		
--转入第三阶段		-253,515.84	253,515.8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4,836.76	247,833.24	-337,234.84	655,435.16
本期转回			80,876.00	80,876.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83,330.82	396,224.01	69,358,789.64	71,138,344.4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说明：第一阶段为账龄组合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对应坏账准备，第二阶段为账龄组合在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对应坏账准备，第三阶段为账龄组合在 2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对应坏账准备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第一阶段 3.00%，第二阶段 10.00%，第三阶段 91.80%，合计 56.6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768,177.15		80,876.00			64,687,301.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95,608.16	655,435.16				6,451,043.32
合计	70,563,785.31	655,435.16	80,876.00			71,138,344.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00,000,000.00	79.82	关联往来款	1年以内	
第二名	68,282,679.82	5.45	关联往来款	1年以内	
第三名	64,282,921.15	5.13	担保代偿款	3年以上	64,282,921.15
第四名	29,270,132.69	2.34	关联往来款	1年以内	

第五名	20,378,484.58	1.63	关联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182,214,218.24	94.37	/	/	64,282,921.15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27,776,647.14		2,527,776,647.14	2,514,976,488.62		2,514,976,488.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1,526,378.39	4,371,673.69	47,154,704.70	53,939,869.19	4,371,673.69	49,568,195.50
合计	2,579,303,025.53	4,371,673.69	2,574,931,351.84	2,568,916,357.81	4,371,673.69	2,564,544,684.12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菲达设备	50,234,838.71					644,360.33	50,879,199.04	
菲达脱硫	155,248,295.34					975,816.37	156,224,111.71	
辰通物资	79,899,600.00						79,899,600.00	
菲达科技	47,728,790.33					1,036,874.07	48,765,664.40	
菲达研究院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商进出口	119,746,544.04					941,345.25	120,687,889.29	
江苏菲达	40,072,258.06					204,357.27	40,276,615.33	
菲达电气	27,216,774.19					375,068.69	27,591,842.88	
织金环境	42,174,322.58					252,815.75	42,427,138.33	
余干能源	67,191,451.62					208,233.95	67,399,685.57	
生态研究院	86,199,999.90						86,199,999.90	
紫光环保	1,769,263,613.85					8,161,286.84	1,777,424,900.69	
合计	2,514,976,488.62					12,800,158.52	2,527,776,647.14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追加投	减	权益法	其他	其	宣	计提	其他		

		资	少	下确认	综合	他	告	减值			余额
			投	的投资	收益	权益	发	准备			
			资	损益	调整	变动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润				
一、合营企业											
菲达华蕴	15,725,064.50	2,040,000.00		-5,832,955.91							11,932,108.59
小计	15,725,064.50	2,040,000.00		-5,832,955.91							11,932,108.59
二、联营企业											
菲达供应链	33,843,131.00			1,379,465.11							35,222,596.11
豫能菲达											4,371,673.69
小计	33,843,131.00			1,379,465.11							35,222,596.11
合计	49,568,195.50	2,040,000.00		-4,453,490.80							47,154,704.70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50,155,908.79	2,560,969,540.26	3,184,917,825.90	2,771,432,853.21
其他业务	30,138,176.09	14,980,357.12	36,872,118.89	25,468,352.22
其中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3,056,098,857.77	2,563,500,322.21	3,215,970,178.18	2,791,081,438.82
合计	3,080,294,084.88	2,575,949,897.38	3,221,789,944.79	2,796,901,205.43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004,063,698.95	2,519,439,607.29
境外	76,230,385.93	56,510,290.0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613,179,191.54	2,122,398,750.7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67,114,893.34	453,551,146.59
合计	3,080,294,084.88	2,575,949,897.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495,028.01万元，公司预计该金额将在未来1-3年内确认收入。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103,901.4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53,490.80	-624,414.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562,55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2,097,186.11	-22,829,760.0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33,596.52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	2,792,358.12	5,110,781.54
其他投资收益	3,068.17	
合计	72,348,650.87	-32,039,546.16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28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18,008,424.21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40,10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820,716.3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5,88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56,968.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2,173.88	
合计	34,758,289.9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9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	0.23	0.23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序号	本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41,145,028.20	
非经常性损益	B	34,758,28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06,386,738.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114,932,697.7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5,254,028.3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6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	I1	22,283,849.9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收购临海紫光小股东股权资本公积变动	I2	-5,569,600.5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8
	赣州紫光股权变更资本公积变动	J3	-20,862.6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1
	紫光科技本期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享有对子公司权益,增加当期资本公积	J4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1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J5	-19,556,467.4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4,235,781,11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5.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4.87%	

##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序号	本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41,145,028.20
非经常性损益	B	34,758,28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06,386,738.30
期初股份总数	D	887,153,14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2,55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6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888,428,14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3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4月18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